

预算报告

附件(四)

重庆市市对区县转移支付 2021 年 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

2022 年 1 月

编 表 说 明

一、2021 年市对区县转移支付执行数较年初预算数有所增加，主要是年度执行中中央追加对我市教育、卫生等领域的转移支付，市对区县转移支付相应增加，以及市级政策调整统筹财力增加对区县的转移支付。

二、2022 年市对区县转移支付预算未全部落实到区县，主要是部分作为分配依据的数据暂未发布，以及一些项目涉及政策调整完善或需据实结算，暂未落实到区县。

三、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和转移支付改革要求，部分项目由专项转移支付调整为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纳入一般性转移支付管理。因此，部分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无 2022 年预算数。同时，部分项目只有 2021 年执行数，主要是该项目为年度执行中中央财政追加下达转移支付，未在年初反映。

四、部分项目 2022 年预算数明显低于上年执行数的，主要是中央专款在年度中下达，年初无法预计。

五、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均设置了当年绩效目标。

六、市对区县转移支付预算总数与分项加和数有差异的，主要是按国家有关规定列示需要以及四舍五入因素所致。

目 录

一般公共预算

一、一般性转移支付

1. 税收返还	(1)
2. 均衡财力和激励引导转移支付	(4)
3. 收入分配改革转移支付	(7)
4. 体制结算补助	(10)
5.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	(13)
6. 中央产粮大县奖励资金	(16)
7. 中央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19)
8. 农业农村发展转移支付	(22)
9. 教师培训补助资金	(26)
10. 民族政策教育资金	(29)
11. 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32)
12. 城乡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	(36)
13.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40)
14. 特殊教育补助经费	(44)
15. 学前教育发展补助资金	(48)
16. 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补助资金	(52)
17.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补助资金	(56)
18. 社保专项补助资金	(60)
19. 职工养老保险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64)
20. 社会福利补助资金	(68)

21. 民政管理事务补助资金	(72)
22. 社会保障转移支付	(76)
23. 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80)
24.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84)
25. 计划生育补助资金	(88)
26.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92)
27. 医疗服务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96)
28. 动物防疫等补助资金	(100)
29.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补助资金	(104)
30.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	(108)
31. 农业生产发展补助资金	(112)
32.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补助资金	(116)
33. 林业改革发展补助资金	(119)
34.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123)
35.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27)
36. 基层政法转移支付	(131)
37.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135)
38.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139)
39. 水利发展补助资金	(143)
40. 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	(147)
41. 中央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资金	(150)
42.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53)
43.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补助资金	(157)

二、专项转移支付

1. 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159)
-------------------	-------

2. 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	(163)
3. 公共卫生服务补助专项资金	(167)
4. 农业服务体系建专项资金	(171)
5. 林业生态保护恢复专项资金	(175)
6. 林业改革发展专项资金	(179)
7. 涉农基建投资专项资金	(183)
8. 农村三社融合发展专项资金	(187)
9. 供销行业综合服务专项资金	(191)
10.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专项资金	(195)
11. 寺观教堂保护修缮资金	(199)
12. 人防业务建设费	(203)
13. 环保专项补助资金	(207)
14. 城市建设与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211)
15. 交通专项补助资金	(215)
16. 基建统筹专项资金	(219)
17. 应急救灾专项资金	(223)
18.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专项资金	(227)
19. 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专项资金	(231)
20.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235)
21. 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39)
22. 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243)
23.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247)
24. 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251)
25. 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	(254)
26.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257)

27.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261)
28. 大数据应用发展专项资金	(265)
29. 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补助专项资金	(269)
30. 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专项资金	(272)
31. 动物疫病防控专项资金	(274)
32. 农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76)
33. 水利发展专项资金	(278)
34. 农田建设补助专项资金	(280)
35.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282)
36. 中央工业企业结构调整和市级去产能专项奖补资金	(284)
37. 中央基建投资专项资金	(286)

政府性基金预算

1.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288)
2. 涉农基建投资资金	(292)
3. 三峡水库库区基金	(296)
4.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300)
5. 跨省际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	(304)
6. 土地出让和配套费收入补助区县资金	(307)
7. 农网还贷补助区县资金	(312)
8.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	(315)
9. 彩票公益金补助区县资金	(318)
10. 小型水库移民基金	(32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	(324)
-------------------------	-------

一般公共预算

一、一般性转移支付

税收返还

项目名称	税收返还		
资金主管部门	市财政局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设立依据：《国务院关于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决定》（国发〔1993〕 85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市对区县（自治县、市）财政管理体制的通知》（渝府发〔2003〕 94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营改增后调整市与区县增值税收入划分过渡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6〕 31 号）。 基本情况：市对区县税收返还主要包括所得税基数返还、增值税税收返还、消费税税收返还等三个部分。经过多轮调整完善后，所得税基数返还，市级以 2001 年为基期，对区县收入划分改革上划中央的所得税收入，作为基数予以返还；增值税税收返还，市级以 2017 年市对区县增值税返还为基数，实行定额返还。消费税税收返还，市级以 2014 年消费税返还数为基数，实行定额返还。		
资金管理办法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完善财政体制后市对区县（自治县、市）补助（上解）基数的通知》（渝财预〔2003〕 90 号）、《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核定区县消费税返还基数的通知》（渝财预〔2015〕 547 号）、《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核定所得税收入分享改革基数返还额的通知》（渝财预〔2003〕 366 号）、《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所得税基数返还有关问题的通知》（渝财预〔2004〕 342 号）、《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核定营改增后增值税税收返还基数有关问题的通知》（渝财预〔2017〕 255 号）。		
执行情况	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1168967 万元，实际执行数为 1168967 万元。		
资金安排	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1168967 万元，已全部落实到区县，由区县具体安排使用。		

税收返还（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合 计	1168967	1168967	1168967
渝中区	123720	123720	123720
江北区	105333	105333	105333
沙坪坝区	59397	59397	59397
九龙坡区	67114	67114	67114
大渡口区	13146	13146	13146
南岸区	64507	64507	64507
北碚区	32164	32164	32164
巴南区	34696	34696	34696
渝北区	78545	78545	78545
两江新区	58562	58562	58562
高新区	13281	13281	13281
涪陵区	64470	64470	64470
长寿区	36797	36797	36797
江津区	36163	36163	36163
合川区	34292	34292	34292
永川区	37334	37334	37334
南川区	17701	17701	17701
綦江区	33940	33940	33940
其中：綦江	27503	27503	27503
万盛	6437	6437	6437
潼南区	10620	10620	10620
铜梁区	20010	20010	20010

区 县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大足区	22123	22123	22123
荣昌区	18685	18685	18685
璧山区	21820	21820	21820
万州区	21812	21812	21812
开州区	7407	7407	7407
梁平区	5188	5188	5188
城口县	1552	1552	1552
丰都县	3737	3737	3737
垫江县	5950	5950	5950
忠 县	4807	4807	4807
云阳县	4000	4000	4000
奉节县	4516	4516	4516
巫山县	6868	6868	6868
巫溪县	2275	2275	2275
黔江区	50273	50273	50273
武隆区	4062	4062	4062
石柱县	14818	14818	14818
彭水县	12616	12616	12616
酉阳县	5961	5961	5961
秀山县	8705	8705	8705
未落实到区县数			

均衡财力和激励引导转移支付

项目名称	均衡财力和激励引导转移支付		
资金主管部门	市财政局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设立依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和完善市对区县转移支付制度的意见》（渝府发〔2016〕10号） 基本情况：为切实发挥财政转移支付宏观调控职能和激励约束作用，引导资源要素优化配置，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市财政统筹均衡性转移支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奖补资金、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民族地区转移支付、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产业集聚发展转移、综合激励奖补转移支付及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等项目，全部切块分配，重点用于均衡区县财力和激励引导区县发展。		
资金管理办法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市对区县一般性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渝财预〔2020〕25号）		
执行情况	2021年年初预算数为2054595万元，实际执行数为2081571万元，主要是年度执行中追加安排中央补助资金。		
资金安排	2022年年初预算数为2338439万元，已落实到区县1698439万元，暂未落实到区县640000万元，将在年度执行中根据区县相关经济指标，并结合区县财政运行情况测算下达，由区县具体安排使用。		

均衡财力和激励引导转移支付（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合 计	2054595	2081571	2338439
渝中区	9170	16226	12271
江北区	7882	11202	9116
沙坪坝区	6042	10882	7513
九龙坡区	6590	9983	7782
大渡口区	7013	16866	7585
南岸区	6109	39885	7930
北碚区	14218	20359	16508
巴南区	22993	27696	23662
渝北区	11318	32837	16118
两江新区		9410	
高新区	1453	2327	1453
涪陵区	23671	44736	26860
长寿区	12734	15067	13558
江津区	28600	43025	30723
合川区	32443	37157	34214
永川区	22332	40848	26112
南川区	36164	46683	37120
綦江区	52721	108181	79418
其中：綦江	35954	77081	55842
万盛	16767	31100	23576
潼南区	44517	47881	45827
铜梁区	19050	21062	19732

区 县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大足区	34402	36764	34987
荣昌区	27742	31331	28600
璧山区	13877	18175	14846
万州区	33984	66112	49131
开州区	77206	119934	97892
梁平区	35424	37080	35978
城口县	49051	68071	59446
丰都县	40361	67629	53352
垫江县	37071	50310	43938
忠 县	46989	84026	64884
云阳县	86075	124552	109541
奉节县	65240	103547	88220
巫山县	50019	85384	67083
巫溪县	65613	93147	78602
黔江区	35273	44501	39222
武隆区	38365	44922	41198
石柱县	59716	90054	78881
彭水县	72636	92340	86767
酉阳县	88880	119863	108487
秀山县	70697	101516	93882
未落实到区县数	660954		640000

收入分配改革转移支付

项目名称	收入分配改革转移支付		
资金主管部门	市财政局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设立依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和完善市对区县转移支付制度的意见》（渝府发〔2016〕10号） 基本情况：按照中央和市委、市政府要求，为确保区县机关事业单位正常运转，提升区县“保工资、保运转”的财力水平，市对区县调整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公务员津补贴改革和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改革予以适当补助。补助资金全部切块分配，主要根据各区县供养人员数、工资调标标准，并结合各区县财力运行情况等因素测算。		
资金管理办法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市对区县一般性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渝财预〔2020〕25号）		
执行情况	2021年年初预算数为1278751万元，实际执行数为1278751万元。		
资金安排	2022年年初预算数为1278751万元，总体无变化，对区县“保工资、保运转”的财力补助，主要通过均衡财力和激励引导转移支付下达。已全部落实到区县，由区县具体安排使用。		

收入分配改革转移支付（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合 计	1278751	1278751	1278751
渝中区	14133	14133	14133
江北区	9751	9751	9751
沙坪坝区	13674	13674	13674
九龙坡区	10934	10934	10934
大渡口区	5003	5003	5003
南岸区	10962	10962	10962
北碚区	20703	20703	20703
巴南区	26421	26421	26421
渝北区	17577	17577	17577
两江新区	616	616	616
高新区	883	883	883
涪陵区	60688	60688	60688
长寿区	29300	29300	29300
江津区	44224	44224	44224
合川区	42336	42336	42336
永川区	35911	35911	35911
南川区	31573	31573	31573
綦江区	45342	45342	45342
其中：綦江	33887	33887	33887
万盛	11455	11455	11455
潼南区	35805	35805	35805
铜梁区	26917	26917	26917

区 县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大足区	32670	32670	32670
荣昌区	27030	27030	27030
璧山区	22772	22772	22772
万州区	90152	90152	90152
开州区	64676	64676	64676
梁平区	37829	37829	37829
城口县	20390	20390	20390
丰都县	35530	35530	35530
垫江县	38247	38247	38247
忠 县	42573	42573	42573
云阳县	55168	55168	55168
奉节县	49166	49166	49166
巫山县	32000	32000	32000
巫溪县	32966	32966	32966
黔江区	35116	35116	35116
武隆区	26742	26742	26742
石柱县	34356	34356	34356
彭水县	36641	36641	36641
酉阳县	46020	46020	46020
秀山县	35954	35954	35954
未落实到区县数			

体制结算补助

项目名称	体制结算补助		
资金主管部门	市财政局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设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186 号） 基本情况：《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对于年度预算执行中上下级财政之间按照规定需要清算的事项，应当在决算时办理结算”的规定，为了应对年度执行中一些特殊事项对区县财政预算平衡的影响，包括重大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中央以及市级出台重大减收增支政策，区县承担具有中央、市级事权性质的一次性支出，以及市与区县按规定需清算的其他事项等，市财政每年通过体制结算方式对区县予以适当补助。		
资金管理办法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 2021 年市与区县（自治县）财政年终结算办法〉的通知》（渝财预〔2021〕49 号）		
执行情况	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2033640 万元，实际执行数为 1277580 万元，主要是据实清算相关区县市级财税扶持政策等。		
资金安排	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2162104 万元，由市财政局会同市级相关部门分配下达。已落实到区县 534757 万元，暂未落实 1627347 万元，主要是相关资金需要根据当年区县实际情况据实安排，区县具体安排使用。		

体制结算补助（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合 计	2033640	1277580	2162104
渝中区	20219	61747	21019
江北区	9694	61047	11250
沙坪坝区	18158	28401	20274
九龙坡区	14625	23111	17311
大渡口区	2921	3810	3610
南岸区	8688	18801	10609
北碚区	5517	51709	6131
巴南区	9810	46955	10293
渝北区	16732	80228	18407
两江新区	630	348059	3287
高新区	1992	57882	54431
涪陵区	18437	19372	16925
长寿区	6995	7283	5935
江津区	8874	16520	7346
合川区	6652	7244	5121
永川区	6674	8199	5488
南川区	5107	5984	4101
綦江区	10292	11092	8864
其中：綦江	6908	7503	5629
万盛	3384	3589	3235
潼南区	5011	5928	4570
铜梁区	4013	5172	3205

区 县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大足区	7144	10770	5895
荣昌区	5175	5568	4176
璧山区	4322	4491	3522
万州区	45533	49845	43647
开州区	28397	32148	26899
梁平区	11731	13100	10341
城口县	12171	23046	11814
丰都县	17967	21148	16903
垫江县	11795	13281	10348
忠 县	18546	20432	17160
云阳县	25638	28526	24339
奉节县	22313	27032	20830
巫山县	14783	18498	13955
巫溪县	14112	24061	13318
黔江区	11991	20909	11193
武隆区	10759	12915	10105
石柱县	15363	21984	14455
彭水县	13823	22013	12725
酉阳县	16463	24912	15303
秀山县	10651	14360	9651
未落实到区县数	1533919		1627347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

项目名称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		
资金主管部门	市财政局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设立依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和完善市对区县转移支付制度的意见》（渝府发〔2016〕10号） 基本情况：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主要包括少数民族发展补助等资金。我市区县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各不相同，资源禀赋、要素配置复杂多样，为加快区域协调发展，充分调动区县因地制宜统筹发展的能动性，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对属于区县财政事权的补助资金，调整为一般性转移支付，全部切块下达到区县。		
资金管理办法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市对区县一般性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渝财预〔2020〕25号）		
执行情况	2021年年初预算数为31325万元，实际执行数为55547万元。		
资金安排	2022年年初预算数为42372万元，已落实到区县39582万元，未落实2790万元。主要是在执行过程中需根据相关数据据实清算，由区县具体安排使用。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合 计	31325	55547	42372
渝中区	233	311	1344
江北区	5242	5331	285
沙坪坝区	296	511	500
九龙坡区	291	10394	337
大渡口区	142	220	259
南岸区	228	436	327
北碚区	237	355	308
巴南区	317	461	381
渝北区	320	440	386
两江新区	191	318	213
高新区	74	100	168
涪陵区	618	800	1250
长寿区	315	512	390
江津区	403	625	523
合川区	361	669	585
永川区	356	3260	543
南川区	405	625	582
綦江区	941	1439	910
其中：綦江	763	1132	627
万盛	178	306	282
潼南区	401	592	591
铜梁区	294	497	451

区 县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大足区	334	551	491
荣昌区	317	522	524
璧山区	302	476	456
万州区	928	1434	1329
开州区	674	1023	944
梁平区	336	611	510
城口县	450	645	603
丰都县	550	781	694
垫江县	409	700	656
忠 县	518	844	729
云阳县	574	1062	939
奉节县	646	1130	1079
巫山县	444	799	764
巫溪县	601	824	682
黔江区	1464	2599	3414
武隆区	582	1057	1175
石柱县	1634	2681	3216
彭水县	1907	3156	3414
酉阳县	2513	4002	4344
秀山县	1678	2752	3284
未落实到区县数	2798		2790

中央产粮大县奖励资金

项目名称	中央产粮大县奖励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农业农村委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设立依据：《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8〕413号） 基本情况：用于常规产粮大县奖励、产油大县奖励、制种大县奖励等。		
资金管理办法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8〕413号）、《重庆市农业委员会关于加强农业系统农业专项资金管理监督的意见》（渝农发〔2016〕289号）等相关管理规定。		
执行情况	2021年年初预算数为59218万元，实际执行数为71936万元，主要是年度执行中追加安排中央补助资金。		
资金安排	2022年年初预算数为64484万元，由市农业农村委会同市财政局分配资金。目前，已全部落实到区县。		

中央产粮大县奖励资金（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合 计	59218	71936	64484
渝中区			
江北区			
沙坪坝区			
九龙坡区			
大渡口区			
南岸区			
北碚区			
巴南区	1328	1305	1397
渝北区			
两江新区			
高新区			
涪陵区	2451	2486	2662
长寿区	2016	2152	2144
江津区	3465	3692	3701
合川区	3724	4297	4096
永川区	2804	3100	2978
南川区	1827	2063	1981
綦江区	1702	2348	2295
其中：綦江	1702	2348	2295
万盛			
潼南区	1816	2393	2013
铜梁区	1858	2122	2042

区 县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大足区	2300	2834	2497
荣昌区	1635	2072	1835
璧山区			
万州区	2874	3302	3077
开州区	3299	3724	3533
梁平区	1900	2478	1993
城口县			
丰都县	2042	2265	2187
垫江县	2101	5794	2425
忠 县	2739	2929	2756
云阳县	2361	2788	2528
奉节县	2380	2680	2549
巫山县	1469	1703	1573
巫溪县	1554	1852	1767
黔江区	1645	2169	1761
武隆区		146	
石柱县	1700	1700	1820
彭水县	2110	2566	2362
酉阳县	2230	2677	2490
秀山县	1888	2299	2022
未落实到区县数			

中央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项目名称	中央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农业农村委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设立依据：《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5〕778号） 基本情况：重点用于支持种猪场和规模猪场的生产发展相关工作。		
资金管理办法	《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5〕778号）、《重庆市农业委员会关于加强农业系统农业专项资金管理监督的意见》（渝农发〔2016〕289号）等相关管理规定。		
执行情况	2021年年初预算数为8293万元，实际执行数为9615万元，主要是年度执行中追加安排中央补助资金。		
资金安排	2022年年初预算数为8654万元，由市农业农村委会同市财政局分配资金。目前，已全部落实到区县。		

中央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合 计	8293	9615	8654
渝中区			
江北区			
沙坪坝区			
九龙坡区			
大渡口区			
南岸区			
北碚区			
巴南区			
渝北区			
两江新区			
高新区			
涪陵区	326	389	350
长寿区			56
江津区	359	382	344
合川区	595	715	644
永川区			30
南川区	382	426	383
綦江区	100	206	114
其中：綦江	100	206	82
万盛			32
潼南区	445	497	447
铜梁区	100	100	120

区 县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大足区			86
荣昌区	396	396	355
璧山区			30
万州区	311	311	230
开州区	631	742	668
梁平区	378	437	393
城口县	50	50	30
丰都县	100	100	61
垫江县	408	462	416
忠 县	373	441	397
云阳县	511	615	554
奉节县	375	446	401
巫山县	326	389	350
巫溪县	395	475	428
黔江区	466	557	501
武隆区	334	400	360
石柱县	50	50	40
彭水县	350	418	376
酉阳县	432	511	460
秀山县	100	100	30
未落实到区县数			

农业农村发展转移支付

项目名称	农业农村发展转移支付		
资金主管部门	市农业农村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扶贫办、市林业局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设立依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和完善市对区县转移支付制度的意见》（渝府发〔2016〕10号）。 基本情况：由中央及市级共同设立，采用切块方式分配。按照中央和市委、市政府要求，市财政统筹农村税费改革、财政扶贫、民族地区发展、生态效益补偿市级补助等项目，全部切块分配，重点用于提高基层政府“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的财力水平，深化生态效益等各项改革工作。		
资金管理办法	《重庆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实施办法》、《重庆市财政扶贫项目绩效管理办》、《重庆市工程类扶贫项目管理办法》、《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1〕412号）、《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3第3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和完善市对区县转移支付制度的意见》（渝府发〔2016〕10号）、《重庆市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渝财农〔2018〕162号）。		
执行情况	2020年年初预算数为173279万元，实际执行数为223475万元，主要是年度执行中追加安排专项补助。		
资金安排	2021年年初预算数为173464万元，已全部落实到区县，由区县具体安排使用。		

当年绩效目标	按照国家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总体部署，在过渡期内，继续支持摘帽地区、脱贫人口和边缘人口发展，全面巩固好脱贫攻坚成果，实现平稳过渡，做好实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战略的有机衔接。全市脱贫人口进一步巩固，防止出现新的绝对贫困突出问题。全市14个国家贫困区县和涪陵、潼南、南川、忠县等4个市级贫困区县进一步巩固脱贫摘帽成果，33个有巩固脱贫成果任务的区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建立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把存在返贫致贫风险人口纳入监测，采取针对性、开发式的帮扶措施。其中：1. 巩固脱贫成果，脱贫人口年度可支配收入实现稳定增长；2. 基本建立完善脱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返贫率控制在0.5%以内。建设农村公益设施2000个，美丽乡村73个，扶持集体经济试点村455个。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	≥	90
	培训人数	10	人	≥	8000
	返贫率	15	%	≤	0.5
	贫困区县巩固效果数量	15	个	=	18
	成效考核区县数量	10	个	=	33
	补助到位时间	10	天	≤	30
	支持项目个数	10	个	≥	2000
	美丽乡村数量	10	个	≥	73
	持集体经济试点村	10	个	≥	455

联系人：熊攀

联系电话：88705851

农业农村发展转移支付（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合 计	173279	223475	173464
渝中区			
江北区	260	265	378
沙坪坝区	746	1022	866
九龙坡区	608	680	728
大渡口区	205	210	324
南岸区	571	581	691
北碚区	2180	2665	2302
巴南区	3321	3780	3448
渝北区	2557	2870	2682
两江新区			
高新区	794	804	915
涪陵区	6376	6837	6506
长寿区	5084	5490	5210
江津区	8599	8781	8732
合川区	9746	10205	9878
永川区	5736	6547	5867
南川区	4228	4864	4355
綦江区	6549	7159	6799
其中：綦江	5670	6201	5799
万盛	879	958	1000
潼南区	5876	6900	6005
铜梁区	6372	6483	6504

区 县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大足区	6257	6906	6384
荣昌区	5257	5793	5381
璧山区	3389	3461	3512
万州区	8601	9770	8943
开州区	8588	9759	8927
梁平区	5384	5935	5714
城口县	1938	10581	2330
丰都县	4952	5638	5351
垫江县	5674	6449	6071
忠 县	6315	6656	6712
云阳县	7375	8589	7778
奉节县	5799	6793	6198
巫山县	3458	3918	3857
巫溪县	3454	12244	3849
黔江区	2069	4098	2395
武隆区	2494	3176	2820
石柱县	2726	4736	3120
彭水县	3525	13585	3913
酉阳县	3889	13946	4286
秀山县	3336	5299	3733
未落实到区县数	8991		

教师培训补助资金

项目名称	教师培训补助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教委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设立依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村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渝府发〔2014〕28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年）的通知》（渝府办发〔2015〕148号）。 基本情况：由市级设立，全部切块下达，重点用于一线教师的素质培养和专业能力培养。				
资金管理办法	《重庆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渝财教〔2018〕145号）				
执行情况	2021年年初预算为1300万元，实际执行数为1666万元，主要是年度执行中追加安排中央补助资金。				
资金安排	2022年年初预算数为800万元，由市教委会同市财政分配资金，目前已全部落实到区县。				
当年绩效目标	新建课程创新基地100个，建设教研工作坊100个。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建设课程创新基地	40	个	≥	100
	教研工作坊	40	个	≥	100
	学员满意度	10	%	≥	90
	补助区县数	5	个	=	41
	补助资金到位时间	5	天数	≤	30

联系人：王光清

联系电话：63611068

教师培训补助资金（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合 计	1300	1666	800
渝中区	4	18	9
江北区		17	12
沙坪坝区		18	13
九龙坡区	2	19	19
大渡口区	3	27	19
南岸区	3	35	27
北碚区	2	29	27
巴南区	4	33	24
渝北区		22	17
两江新区	3	14	6
高新区		18	13
涪陵区	67	131	21
长寿区	7	24	14
江津区	2	13	6
合川区	4	41	32
永川区		35	29
南川区	15	46	21
綦江区	13	51	33
其中：綦江	8	33	20
万盛	5	18	13
潼南区	39	73	13
铜梁区	5	33	24

区 县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大足区	4	33	24
荣昌区	6	36	26
璧山区	2	21	14
万州区	37	78	17
开州区	29	80	29
梁平区		16	16
城口县	25	41	8
丰都县	10	59	29
垫江县		8	8
忠 县	15	41	11
云阳县	19	58	25
奉节县	30	61	18
巫山县	15	39	27
巫溪县	20	49	16
黔江区	30	81	26
武隆区	10	33	23
石柱县	15	54	28
彭水县	20	46	16
酉阳县	10	46	26
秀山县	30	89	34
未落实到区县数	800		

民族政策教育资金

项目名称	民族政策教育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教委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设立依据：《中共重庆市委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民族工作加快渝东南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意见》（渝委发〔2006〕5号）、《中共重庆市委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渝东南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决定》（渝委发〔2007〕56号）、《关于重庆西藏中学建设发展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市政府办公厅专题会议纪要〔2011—7〕）、《重庆市教育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提高重庆西藏中学藏族学生生均公用经费市级补助标准的报告》（渝教文〔2018〕171号）等。 基本情况：由市级设立，采用因素法分配，主要用于改善少数民族地区和民族学校办学条件。				
资金管理办法	《重庆市民族教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渝财教〔2018〕160号）				
执行情况	2021年年初预算数为1200万元，实际执行数为3510万元，主要是年度执行中追加安排中央补助资金以及追加重庆西藏中学建设项目市级补助资金。				
资金安排	2022年年初预算数为1767万元，已全部落实到区县。				
当年绩效目标	改善少数民族地区和民族中小学校办学条件，在中小学校传承优秀民族文化，保障重庆西藏中学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补助西藏中学公用经费人数	20	人	≥	1000
	提高补助标准	20	元	=	300
	支持民族文化进校园区县数	20	个	≥	5
	建设民族教育特色学校	20	个	≥	5
	民族教育工作满意度	10	%	≥	80
	改善少数民族办学条件学校数	10	个	≥	5

联系人：王光清

联系电话：63611068

民族政策教育资金（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合 计	1200	3510	1767
渝中区			
江北区			
沙坪坝区	1200	2700	1200
九龙坡区			
大渡口区			
南岸区			
北碚区			
巴南区			
渝北区			
两江新区			
高新区			
涪陵区			
长寿区			
江津区			
合川区			
永川区			
南川区			
綦江区			
其中：綦江			
万盛			
潼南区			
铜梁区			

区 县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大足区			
荣昌区			
璧山区			
万州区			
开州区			
梁平区			
城口县			
丰都县			
垫江县			
忠 县			
云阳县			
奉节县			
巫山县			
巫溪县			
黔江区		135	95
武隆区			
石柱县		150	105
彭水县		160	112
酉阳县		220	154
秀山县		145	101
未落实到区县数			

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项目名称	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文物局	资金分配方式	项目法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设立依据：《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文〔2018〕178号）、《重庆市市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渝财教〔2014〕10号）。 基本情况：由中央和市级共同设立，采用项目法分配，主要用于考古发掘和文物保护单位、可移动文物等文物的保护。				
资金管理办法	《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文〔2018〕178号）、《重庆市市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渝财教〔2014〕10号）。				
执行情况	2021年年初预算5844万元，实际执行数为8207万元，主要是年度执行中追加安排中央和市级专款。				
资金安排	2022年年初预算数为12397万元，由市文物局会同市财政局分配资金。目前，已全部落实到区县，由区县具体安排使用。				
当年绩效目标	2022年进一步加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力度，实施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项目20个以上；推动可移动文物保护，实施珍贵文物修复、预防性保护和数字化等项目8个以上；改善市级及以下文物保护单位保护状况，实施市级及以下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项目13个以上；深度推进文物保护与旅游融合，让文物“活”起来，不断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市级及市级以下文物保护单位保护项目	20	个	≥	13
	安全事故发生率	10	%	≤	0.5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文物损毁发生率	20	%	≤	0.5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项目	20	个	≥	20
	可移动文物保护项目	20	个	≥	8
	公众对文物保护满意度	10	%	≥	85

联系人：李海宁

联系电话：67705395

文物保护专项资金（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合 计	5844	8207	12397
渝中区			1122
江北区		100	
沙坪坝区	128	128	
九龙坡区			
大渡口区			116
南岸区		200	1129
北碚区	272	601	799
巴南区			
渝北区	55	55	
两江新区			
高新区			
涪陵区			
长寿区			
江津区	507	507	643
合川区	2061	2061	1558
永川区	40	40	285
南川区			
綦江区		111	200
其中：綦江		111	200
万盛			
潼南区	33	33	366
铜梁区	170	170	566

区 县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大足区	1610	2272	2933
荣昌区	298	298	
璧山区		129	
万州区			320
开州区			462
梁平区	113	113	
城口县			55
丰都县	115	115	429
垫江县			
忠 县			248
云阳县			516
奉节县	312	312	
巫山县	130	264	49
巫溪县			
黔江区			
武隆区			171
石柱县			430
彭水县			
酉阳县		698	
秀山县			
未落实到区县数			

城乡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		
资金主管部门	市教委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项目法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设立依据：《中共重庆市委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教育现代化 2035〉的通知》（渝委发〔2020〕9 号）、《中共重庆市委办公厅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20—2022 年）〉的通知》（渝委办发〔2020〕8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区县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7〕43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27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消除大班额专项计划有关工作的通知》（教基一厅〔2016〕4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给予乡村教师岗位生活补助的通知》（渝府办发〔2014〕75 号）；《中共重庆市委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渝委发〔2018〕44 号）、《重庆市教育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提高重庆西藏中学藏族学生生均公用经费市级补助标准的报告》（渝教文〔2018〕171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教委等部门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4〕13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公安部关于印发〈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公治〔2015〕168 号）。 基本情况：按照中央和市委、市政府要求，市财政统筹城乡义务教育补助、城乡义务教育绩效工资补助、特岗教师补助、学生资助等项目设立，全部切块分配。在中央政策基础上，建立符合我市实际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按照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国家标准，补齐人防及物防、技防相关设备设施，确保基础教育各类学校安全。		
资金管理办法	《重庆市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渝财教〔2019〕121 号）等。		

执行情况	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690139 万元，实际执行数为 762192 万元，主要是年度执行中追加安排中央补助资金。				
资金安排	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759788 万元，由市财政会同市教委等部门分配资金，区县具体安排使用。目前已落实到区县 693501 万元，暂未落实到区县 66287 万元，主要是在年度执行中需根据相关数据测算下达。				
当年绩效目标	巩固县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国家验收成果，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乡村教师岗位生活补助覆盖人数	10	万人	$\geq$	8.9
	改善办学条件学校	15	所	$\geq$	1000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学生	10	%	$\geq$	85
	开展课后服务学校占比	10	%	$\geq$	95
	特岗教师到岗率	5	%	$\geq$	100
	培养藏族学生	5	人	$\geq$	1000
	补助安保人员	5	人次	$\geq$	26000
	特殊教育资源教室	10	个	$\geq$	80
	增加义务教育学位	10	个	$\geq$	1000
	法制教育覆盖人数	10	万人次	$\geq$	300
	入选全国大学生义务展演	10	项	$\geq$	100

联系人：王光清

联系电话：63611068

城乡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合 计	690139	762192	759788
渝中区	6047	8046	7092
江北区	8183	15312	9408
沙坪坝区	12222	14684	12439
九龙坡区	11482	18434	11892
大渡口区	3999	5397	4364
南岸区	10012	14903	11060
北碚区	11762	14637	12849
巴南区	15076	19229	17155
渝北区	15328	19227	16670
两江新区	4080	5909	4718
高新区	6987	9860	8479
涪陵区	24828	30393	25831
长寿区	8497	9017	8739
江津区	24441	31781	29230
合川区	16969	20105	18522
永川区	23283	27531	25576
南川区	13469	15375	13796
綦江区	14166	14935	15307
其中：綦江	11056	11621	11852
万盛	3110	3313	3455
潼南区	15794	16765	15531
铜梁区	12074	13338	11945

区 县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大足区	18013	21433	18005
荣昌区	12148	13376	12806
璧山区	8080	9333	8938
万州区	34381	38805	37601
开州区	37255	42058	40096
梁平区	16245	17321	16340
城口县	9815	9396	9863
丰都县	20148	22512	20999
垫江县	18278	20118	18978
忠 县	19920	25471	23952
云阳县	27740	31563	30030
奉节县	24839	28232	26350
巫山县	16750	18704	17424
巫溪县	14729	16557	15371
黔江区	17778	20443	19149
武隆区	11237	11263	10936
石柱县	15009	15003	14262
彭水县	22659	22612	21391
酉阳县	21894	30701	28982
秀山县	19936	22408	21425
未落实到区县数	44586		66287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教委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设立依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入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的意见》（教财〔2021〕3号） 基本情况：由中央财政设立，该项资金全部切块分配，重点用于解决“城镇挤、乡村弱”的问题，建设内容支持义务教育城镇学校大班额建设、乡镇寄宿制学校和乡村小规模学校建设、农村学校信息化建设。		
资金管理办法	《重庆市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渝财教〔2021〕109号）		
执行情况	2021年年初预算数为104800万元，实际执行数为118500万元，主要是年度执行中追加安排中央补助资金。		
资金安排	2022年年初预算数为109750万元，由市教委会同市财政局分配资金，目前已落实到区县94000万元，暂未落实到区县15750万元，待2022年中央资金追加下达金额确定后再按资金管理办法分配下达区县，由区县具体安排使用。		
当年绩效目标	改善我市义务教育中小学校基本办学条件，促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支持义务教育中小学校校舍和设备设施建设以解决“大班额”问题。扩大城镇学位供给，预计新增学位8万个，改善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办学条件，对于小规模学校，保障信息化、音体美设施设备和教学仪器、图书配备，设置必要的功能教室，改善生活卫生条件。对于寄宿制学校，在保障基本教育教学条件基础上，保障床铺、食堂、饮用水、厕所、浴室等基本生活条件达到标准和开展共青团、少先队活动及文体活动所必需的场地与设施条件建设。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划开工建设校舍面积	40	万平方米	$\geq$	50
	购置图书	40	万册	$\geq$	80
	新增学位	10	万个	$\geq$	8
	师生满意度	5	%	$\geq$	90
	补助区县数	5	个	=	41

联系人：王光清

联系电话：63611068

义务教育薄弱改善与能力提升（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合 计	104800	118500	109750
渝中区	810	1349	1078
江北区	953	3227	2582
沙坪坝区	1463	3683	2946
九龙坡区	1308	2288	1830
大渡口区	821	1132	906
南岸区	1117	1993	1594
北碚区	1133	1720	1376
巴南区	1541	2381	1905
渝北区	1718	3090	2472
两江新区	686	3007	2406
高新区	859	2805	2244
涪陵区	1835	3240	2592
长寿区	1422	2246	1797
江津区	1832	3897	3118
合川区	4239	4280	3424
永川区	6653	5196	4157
南川区	1771	2114	1691
綦江区	2730	3459	2767
其中：綦江	1838	2536	2029
万盛	892	923	738
潼南区	2995	3103	2482
铜梁区	1977	2628	2102

区 县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大足区	2387	3079	2463
荣昌区	2332	3380	2704
璧山区	825	1767	1414
万州区	4905	4526	3621
开州区	3041	4430	3544
梁平区	2043	2491	1993
城口县	1774	1658	1326
丰都县	2281	2607	2086
垫江县	4488	3436	2749
忠 县	2634	3158	2526
云阳县	4113	3800	3040
奉节县	2754	2849	2279
巫山县	2196	2324	1859
巫溪县	2912	3406	2725
黔江区	2204	2622	2098
武隆区	1832	1741	1393
石柱县	1548	3672	2138
彭水县	3949	3620	2896
酉阳县	5979	4894	3915
秀山县	1780	2202	1762
未落实到区县数	10960		15750

特殊教育补助经费

项目名称	特殊教育补助经费				
资金主管部门	市教委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设立依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关于发展特殊教育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8〕21号）、《教育部普通学校特殊教育资源教室建设指南》。 基本情况：由中央财政设立，该补助资金全部切块分配，重点用于支持区县特殊教育资源教室（中心）建设、特殊教育学校设备设施配备和“医教结合”区域实验等。				
资金管理办法	《重庆市特殊教育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渝财教〔2018〕136号）				
执行情况	2021年年初预算数为4697万元，实际执行数为5500万元，主要是中央资金追加和重庆市特殊教育中心音乐厅项目追加资金。				
资金安排	2022年年初预算数为4850万元，由市教委会同市财政局分配资金，目前已落实到区县4000万元，暂未落实到区县850万元，待中央追加资金下达后一并分配区县，由区县具体安排使用。				
当年绩效目标	支持特殊教育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学校改善办学条件，建设资源教室和康复设备等专用设备设施配备，充分发挥资源教室为普通学校残疾学生提供特殊教育、康复训练、医教结合和咨询的重要作用，推进残疾学生随班就读工作。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特殊教育片区指导中心	20	个	≥	4
	特殊教育学校开展职业教育比例	10	%	≥	80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绩效指标	特殊教育资源教室	20	个	$\geq$	85
	特殊教育资源中心	20	个	$\geq$	1
	师生满意度	10	%	$\geq$	80
	残疾学生就读率	20	%	$\geq$	93

联系人：王光清

联系电话：63611068

特殊教育补助经费（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合 计	4697	5500	4850
渝中区	26	437	350
江北区	11	67	54
沙坪坝区	22	75	60
九龙坡区	22	87	70
大渡口区	12	12	10
南岸区	171	985	385
北碚区	22	70	56
巴南区	26	82	66
渝北区	30	89	71
两江新区		9	7
高新区		9	7
涪陵区	39	131	105
长寿区	24	85	68
江津区	35	113	90
合川区	42	425	340
永川区	37	117	94
南川区	27	89	71
綦江区	38	96	77
其中：綦江	26	84	67
万盛	12	12	10
潼南区	23	80	64
铜梁区	25	81	65

区 县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大足区	32	123	98
荣昌区	27	91	73
璧山区	22	82	66
万州区	47	424	339
开州区	44	140	112
梁平区	28	95	76
城口县	18	67	54
丰都县	26	90	72
垫江县	34	162	130
忠 县	34	97	78
云阳县	40	115	92
奉节县	32	100	80
巫山县	22	76	61
巫溪县	24	90	72
黔江区	20	81	65
武隆区	17	71	57
石柱县	21	78	62
彭水县	23	84	67
酉阳县	29	105	84
秀山县	25	190	152
未落实到区县数	3500		850

学前教育发展补助资金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发展补助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教委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设立依据：《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加大财政投入推进学前教育发展的通知》（渝财教〔2011〕258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7〕48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国家级贫困区县农村学前教育儿童营养改善计划的通知》（渝府办发〔2017〕173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21〕73号）、《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支持学前教育发展市级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渝财教〔2020〕78号）等。 基本情况：该项目中央为延续项目，为解决“入园难、入园贵”，2011年中央设立了扩大资源建设中央综合奖补项目，已实施了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17年市政府出台的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和学有所教专项行动计划，明确了2018—2020年学前教育发展目标为：主城区新增公办幼儿园752所，其中：2018年332所，2019年165所，2020年255所。新建乡镇中心幼儿园100所，其中：2018年35所，2019年35所，2020年30所。农村薄弱园改善600所，2018年到2020年，每年改善200所。2021年，新增公办幼儿园数量90所，12月，中央出台了《“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中央为支持地方公办民办并举、多种形式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中央根据各省市投入和工作开展情况，每年给予综合奖补。		
资金管理办法	《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21〕73号）、《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支持学前教育发展市级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渝财教〔2020〕78号）		
执行情况	2021年初预算数为65250万元，实际执行数为69000万元，主要是年度执行中中央资金追加。		

资金安排	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74600 万元，由市教委会同市财政分配资金，目前已落实到区县 65283 万元，未落实到区县 9317 万元，将在 2022 年年度执行中根据各区县相关指标情况清算下达区县。				
当年绩效目标	该项目为中央延续项目，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实施，“入园难、入园贵”得到了有效缓解。“十四五”期间，按照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20—2022 年）》的通知》，目标任务是实现学前教育公益普惠发展，到 2022 年，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50% 以上。根据中共重庆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全市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措施》（渝委教发〔2019〕4 号）精神，要求深化学前教育机制改革，落实基础保障，健全经费投入长效机制。要完成以上任务，市级需继续实施该项目，支持引导区县加大投入，实施公办园建设和改善薄弱幼儿园条件，确保学前教育投入做到“两个只增不减”。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普惠性学前教育覆盖率	20	%	≥	83
	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20	%	≥	91
	新增公办幼儿园	20	所	≥	20
	改善薄弱园	10	所	≥	100
	受助学生满意度	10	%	≥	90
	资助幼儿人数	20	万人	≥	8

联系人：王光清

联系电话：63611068

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合 计	65250	69000	74600
渝中区	1999	1834	1609
江北区	1369	1748	1508
沙坪坝区	1963	2089	1811
九龙坡区	1676	2077	1770
大渡口区	1671	1752	1553
南岸区	1365	2007	1732
北碚区	1178	1938	1701
巴南区	1323	1375	1177
渝北区	1552	1600	1267
两江新区	5028	1909	1843
高新区	1442	1241	891
涪陵区	2214	1462	1247
长寿区	2547	1772	1554
江津区	1435	2489	2123
合川区	1333	2471	2133
永川区	1225	1396	1177
南川区	1034	1213	1050
綦江区	2358	2945	2579
其中：綦江	1264	2106	1845
万盛	1094	839	734
潼南区	1752	1857	1595
铜梁区	884	3343	2966

区 县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大足区	1427	1616	1391
荣昌区	1287	1572	1334
璧山区	1235	1180	1014
万州区	1432	3036	2974
开州区	1497	1701	2494
梁平区	1244	1483	1290
城口县	1812	1433	1383
丰都县	1151	1287	1396
垫江县	921	1554	1316
忠 县	1005	1323	1127
云阳县	1743	1597	2142
奉节县	1622	1326	1869
巫山县	1362	1725	1541
巫溪县	2617	1417	1538
黔江区	973	1810	2014
武隆区	1112	1309	1153
石柱县	1268	1048	1045
彭水县	1348	1106	951
酉阳县	1392	1248	1776
秀山县	1204	1711	2249
未落实到区县数	2250		9317

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补助资金

项目名称	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补助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教委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设立依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5〕420号）、《重庆市教委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实施第二期高中发展促进计划的通知》（渝教基〔2019〕28号）。 基本情况：为支持贫困地区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提升办学水平，由中央财政设立，该补助资金全部切块分配，重点用于支持贫困地区普通高中改善办学条件、促进高中特色发展。		
资金管理办法	《重庆市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渝财教〔2018〕138号）		
执行情况	2021年年初预算数为37270万元，实际执行数为35000万元，主要是年初预算数含为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提标预留费用，实际执行中已通过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执行。		
资金安排	2022年年初预算数为34690万元，由市教委会同市财政局分配资金，目前已落实到区县28690万元，暂未落实到区县6000万元，待中央资金全部下达后，将根据经评审后的高考综合改革方案分配下达区县，由区县具体安排使用。		
当年绩效目标	全市普通高中超大班额比例下降，普通高中办学条件进一步改善，建设校本教研基地20个、精品选修课程50门、优秀学生社团100个、课程创新基地20个、新课程新教材实施示范校30所、培养雏鹰计划学员400人。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新课程新教材示范校	10	所	$\geq$	30
	精品选修课程	10	门	$\geq$	50
	补助资金到位及时率	10	%	=	100
	招收雏鹰计划学员	10	人	$\geq$	400
	课程创新基地数	20	个	$\geq$	20
	校本教研基地	20	个	$\geq$	20
	补助区县数量	10	个	=	41
	补助到位时间	10	天	$\leq$	30

联系人：王光清

联系电话：63611068

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补助资金（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合 计	37270	35000	34690
渝中区	271	522	426
江北区	190	392	321
沙坪坝区	500	821	673
九龙坡区	404	573	470
大渡口区	153	282	231
南岸区	402	895	734
北碚区	323	749	614
巴南区	345	427	350
渝北区	359	651	533
两江新区	65	142	116
高新区	121	192	157
涪陵区	1478	1759	1442
长寿区	567	980	803
江津区	670	971	796
合川区	631	1020	836
永川区	738	1071	878
南川区	777	729	598
綦江区	762	1320	1082
其中：綦江	576	1001	820
万盛	186	319	262
潼南区	939	1193	978
铜梁区	663	453	372

区 县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大足区	536	368	302
荣昌区	816	1171	960
璧山区	484	503	413
万州区	1652	1954	1602
开州区	2242	2974	2438
梁平区	867	866	710
城口县	383	421	345
丰都县	1122	1298	1064
垫江县	1084	1104	905
忠 县	853	788	646
云阳县	1096	1195	980
奉节县	767	812	665
巫山县	742	800	656
巫溪县	764	720	590
黔江区	968	1211	992
武隆区	537	500	410
石柱县	806	620	508
彭水县	1048	969	795
酉阳县	1268	1084	889
秀山县	677	500	410
未落实到区县数	8200		6000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项目名称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文化旅游委	资金分配方式	因素法，项目法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设立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 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5〕527号）、重庆市 财政局等4部门关于印发《重庆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专项资金管 理办法》的通知（渝财教〔2021〕12号） 基本情况：由中央和市级共同设立，采用因素法和项目法分配， 主要用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资金管理办法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专项资金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5〕527号）、重庆市财政局等4部 门关于印发《重庆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 知（渝财教〔2021〕12号）		
执行情况	2021年年初预算安排15102万元，实际执行数为24283万元，主 要是年度执行中追加安排中央补助资金。		
资金安排	2022年年初预算数为18999万元，由市文化旅游委会同市财政局 分配资金。目前，已落实到区县18940万元，暂未落实到区县59万 元，将在年度执行中根据公共文化实际和项目情况安排下达。		
当年绩效目标	2022年持续提升基层文化惠民工程覆盖面和有效性；做好农村 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网络的运行维护工作，按规定完整转播好 中央广播电视节目，做到“满功率、满调制度、满时间”播出要求， 确保中央广播电视公共服务节目免费、优质播出；实施5个欠发达地 区县级应急广播系统建设；开展文化活动100场次以上。完成全市 8034个农家书屋出版物的续配工作，续配出版物48万册以上，为每 个农家书屋补充出版物不少于60种；享受电影公益放映补贴行政村 数达8034个以上，享受补贴行政村放映场次达96408场以上。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开展文化活动场次	20	场次	$\geq$	100
	发射机运行维护数量	10	部	=	129
	基层应急广播系统	20	个	=	5
	续配出版物	10	万册	$\geq$	48
	覆盖农家书屋数量	15	个	=	8034
	电影享受行政村个数	15	个	$\geq$	8034
	享受电影补贴行政村放映场次	10	场次	$\geq$	96408

联系人：吕海燕

联系电话：67705675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合 计	15102	24283	18999
渝中区	172	267	187
江北区	147	455	191
沙坪坝区	180	343	207
九龙坡区	184	313	211
大渡口区	138	431	177
南岸区	137	1106	186
北碚区	237	575	267
巴南区	268	520	310
渝北区	262	409	320
两江新区		86	62
高新区		81	82
涪陵区	324	478	330
长寿区	254	471	327
江津区	331	450	345
合川区	340	468	361
永川区	252	381	309
南川区	282	362	300
綦江区	485	676	564
其中：綦江	287	388	330
万盛	198	289	234
潼南区	283	622	357
铜梁区	257	396	316

区 县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大足区	314	733	353
荣昌区	212	332	275
璧山区	253	327	269
万州区	509	1046	729
开州区	499	1000	694
梁平区	320	803	540
城口县	376	801	560
丰都县	392	913	1065
垫江县	288	549	444
忠 县	298	746	420
云阳县	481	1049	707
奉节县	434	734	1055
巫山县	490	878	558
巫溪县	445	806	686
黔江区	387	747	527
武隆区	375	831	1040
石柱县	357	688	1042
彭水县	386	716	731
酉阳县	374	913	746
秀山县	379	781	1099
未落实到区县数	3000		59

社保专项补助资金

项目名称	社保专项补助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财政局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设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重庆市社会保障专项转移支付暂行办法》（渝财社〔2014〕286号）、《市级人口和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渝财社〔2016〕329号）。 基本情况：由市级设立，主要采用切块分配，将过去社会保障和医药卫（计）生领域规模小、较分散的一些专项资金进行了整合，主要用于补助区县支持社会保障与就业、卫生健康和计划生育等社会事业发展，统筹推进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		
资金管理办法	《重庆市社会保障专项转移支付暂行办法》（渝财社〔2014〕286号）		
执行情况	2021年年初预算数为47001万元，实际执行数为62001万元，主要是根据区县疫情防控需要等追加安排资金。		
资金安排	2022年年初预算数为47001万元，由市财政局分配资金。目前，已落实到区县20000万元，暂未落实27001万元，将根据上年区县经济发展相关统计数据、社会保障与就业以及卫生健康和计划生育等事业发展情况据实测算分配，由区县具体安排使用。		
当年绩效目标	1. 聚焦脱贫攻坚、特殊困难群体，着力健全养老服务体系，推进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完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优化基本社会服务体系，逐步缩小城乡低保标准差距，加强儿童福利保障体系建设，保障机关正常运转，切实增强为民服务能力。 2. 坚持深化改革，完善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坚持预防为主，提升公共卫生保障水平；坚持协调发展，构建现代医疗服务体系；坚持中医传统，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坚持基本国策，提高国民健康水平；坚持扩大开放，加快发展健康服务业。 3. 为残疾人提供支持性康复服务；加强和改进残疾人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提高残疾人托养服务能力；提高残疾人受教育水平。 4. 促进重点就业群体就业，开展“三支一扶”工作，进行企业薪酬调查。 5. 提升基层退役军人服务水平，优化基层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加强退役军人保障体系建设，做好退役军人困难群体帮扶工作。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绩效指标	补助特困对象人数	10	万人	$\geq$	17.5
	补助城乡低保对象人数	10	万人	$\geq$	80
	临时救助对象人次	10	万人次	$\geq$	15
	残疾人“两项”补贴人数	10	万人	$\geq$	49
	发放养老服务补贴人数	10	万人	$\geq$	6.2
	新增社会办养老床位数	10	张	$\geq$	4000
	人口平均预期寿命	10	岁	$\geq$	78
	儿童疫苗接种率	10	%	$\geq$	90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	%	=	100
	每千人医疗机构床位数	10	张	$\geq$	6.18

联系人：刘尊明

联系电话：67575315

社保专项补助资金（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合 计	47001	62001	47001
渝中区	500	1579	500
江北区	500	1622	500
沙坪坝区	500	1745	500
九龙坡区	500	1539	500
大渡口区	500	1553	500
南岸区	400	1499	400
北碚区	500	1577	500
巴南区	500	1459	500
渝北区	500	1717	500
两江新区	200	724	100
高新区		200	100
涪陵区	500	1571	500
长寿区	500	1709	500
江津区	500	1694	500
合川区	500	1494	500
永川区	500	1572	500
南川区	500	1381	500
綦江区	1100	3292	1100
其中：綦江	500	1582	500
万盛	600	1710	600
潼南区	500	1422	500
铜梁区	500	1452	500

区 县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大足区	500	1395	500
荣昌区	500	1340	500
璧山区	400	1595	400
万州区	500	1694	500
开州区	500	1512	500
梁平区	500	1433	500
城口县	500	1618	500
丰都县	500	1394	500
垫江县	500	1642	500
忠 县	500	1418	500
云阳县	500	1618	500
奉节县	500	1660	500
巫山县	500	1543	500
巫溪县	600	1591	600
黔江区	500	1685	500
武隆区	600	1616	600
石柱县	600	1839	600
彭水县	600	1497	600
酉阳县	500	1550	500
秀山县	500	1560	500
未落实到区县数	27001		27001

职工养老保险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项目名称	职工养老保险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人社局	资金分配方式	项目法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设立依据：《中共重庆市委办公厅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原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渝委办发〔2003〕22号）、《财政部劳动保障部关于加强社会保险基金财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社〔2003〕47号）； 基本情况：由市级设立，按标准定额切块分配，包括社会化管理经费补助和代发社会保险金手续费补助。社会化管理经费补助按移交社区管理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以及每人每年8元的标准补助区县，用于开展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代发社会保险金手续费补助是为确保我市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城镇失业人员失业保险金以及工伤保险金的按时足额发放，按照每笔1元的标准补助区县。		
资金管理办法	《中共重庆市委办公厅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渝委办发〔2003〕22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对未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人员实施生活补贴暂行办法的通知》（渝府发〔2005〕121号）。		
执行情况	2021年年初预算数为6108万元，实际执行数为6108万元。		
资金安排	2022年年初预算数为6599万元，由市人社局会同市财政局分配资金。目前，已落实到区县6599万元，由区县具体安排使用。		
当年绩效目标	确保按时足额发放基本养老金，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率100%；为企业退休人员提供社保政策咨询和查询服务；跟踪了解企业退休人员生存状况，核查领取基本养老金的资格，资格核查率不低于80%；协助死亡的企业退休人员的亲属申领死亡待遇，及时更新维护人员信息，死亡待遇申报率不低于95%；组织企业退休人员中的党员参加组织生活，活动开展率100%；建立企业退休人员健康档案，有计划地开展健康教育、疾病预防控制和保健工作；组织企业退休人员开展健康有益的文体活动，活动参与率不低于60%；开展指导和帮助企业退休人员参加社会公益活动，自我管理和互助服务率不低于60%。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率	50	%	=	100
	养老金资格核查率	20	%	≥	80
	死亡人员死亡待遇申报率	10	%	≥	95
	文体活动参与率	10	%	≥	60
	自我管理和互助服务率	10	%	≥	60

联系人：俞弘赓

联系电话：86789815

职工养老保险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合 计	6108	6108	6599
渝中区	302	302	353
江北区	171	171	239
沙坪坝区	231	231	265
九龙坡区	214	214	295
大渡口区	179	179	179
南岸区	222	222	251
北碚区	217	217	221
巴南区	229	229	260
渝北区	173	173	200
两江新区	74	74	94
高新区			2
涪陵区	232	232	240
长寿区	162	162	180
江津区	309	309	325
合川区	257	257	271
永川区	154	154	171
南川区	108	108	113
綦江区	279	279	285
其中：綦江	194	194	194
万盛	85	85	91
潼南区	100	100	96
铜梁区	123	123	126

区 县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大足区	205	205	211
荣昌区	132	132	146
璧山区	119	119	128
万州区	303	303	318
开州区	192	192	194
梁平区	101	101	103
城口县	54	54	54
丰都县	95	95	98
垫江县	105	105	107
忠 县	129	129	132
云阳县	176	176	171
奉节县	141	141	146
巫山县	81	81	83
巫溪县	52	52	52
黔江区	91	91	100
武隆区	72	72	74
石柱县	92	92	98
彭水县	76	76	72
酉阳县	75	75	66
秀山县	81	81	80
未落实到区县数			

社会福利补助资金

项目名称	社会福利补助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设立依据：《关于印发重庆市推进养老服务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9〕129号）、《重庆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全覆盖实施方案》（渝府办发〔2019〕110号）、《关于加快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渝民发〔2019〕17号）、《关于印发〈重庆市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实施办法〉、〈重庆市贫困残疾人生活补贴实施办法〉、〈重庆市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渝民发〔2015〕71号）等。 基本情况：由市级设立，主要用于为生活困难的老人和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体提供生活保障，补助养老机构建设，包括残疾人“两项补贴”、高龄补贴、养老服务业发展补助、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发展补助等资金。全部切块分配，市级总体承担所需资金2/3左右。		
资金管理办法	《重庆市养老服务市级财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渝民发〔2018〕43号）《关于印发〈重庆市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实施办法〉、〈重庆市贫困残疾人生活补贴实施办法〉、〈重庆市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渝民发〔2015〕71号）。		
执行情况	2021年年初预算数为51377万元，实际执行数为46857万元。		
资金安排	2022年年初预算数为53150万元，由市民政局会同市财政局分配。目前，已落实到区县41130万元，暂未落实12020万元，将根据补助对象实际人数、项目进度等据实下达，由区县具体安排使用。		
当年绩效目标	统筹推进城乡养老机构建设，新增、改造养老机构，为生活困难的老人和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体提供生活保障。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人数	15	万人	$\geq$	49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	10	元/月	$\geq$	70
	发放养老服务补贴人数	15	万人	$\geq$	6.2
	新增社会办养老床位数	20	张	$\geq$	4000
	街道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	20	%	=	100

联系人：李骏骏

联系电话：88212187

社会福利补助资金（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合 计	51377	46857	53150
渝中区	75	384	306
江北区	75	332	127
沙坪坝区	100	397	373
九龙坡区	119	671	164
大渡口区	35	158	60
南岸区	77	512	107
北碚区	137	588	380
巴南区	221	579	274
渝北区	166	508	557
两江新区	16	260	39
高新区	42	270	67
涪陵区	784	1184	1144
长寿区	595	1145	861
江津区	1488	2021	2115
合川区	1206	1724	1793
永川区	816	1518	1201
南川区	404	723	614
綦江区	898	1401	1103
其中：綦江	668	1116	825
万盛	230	285	278
潼南区	490	663	771
铜梁区	587	1002	746

区 县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大足区	951	1390	1439
荣昌区	533	981	1141
璧山区	419	740	890
万州区	2302	3117	3199
开州区	2893	4333	3499
梁平区	1054	1336	1172
城口县	595	749	644
丰都县	1402	1812	1554
垫江县	1140	1483	1218
忠 县	892	1418	1102
云阳县	2011	2656	2185
奉节县	1334	1828	1428
巫山县	676	865	1140
巫溪县	965	1305	1061
黔江区	794	1282	1138
武隆区	582	479	672
石柱县	1155	1634	1339
彭水县	876	884	923
酉阳县	1376	1646	1451
秀山县	853	883	1133
未落实到区县数	20243		12020

民政管理事务补助资金

项目名称	民政管理事务补助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设立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意见》（中发〔2017〕1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重庆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十三五”基本公共服务清单的通知》（渝府办发〔2017〕184号）、《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渝组发〔2012〕4号）、《重庆市免除城乡困难群众基本丧葬服务费实施办法》《重庆市困难群众节地生态安葬补贴实施办法》。 基本情况：由市级设立，主要是切块分配。该项目资金包括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补助、社区建设补助资金、殡葬事业改革等资金。		
资金管理办法	《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支持社会工作服务市级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渝财社〔2017〕56号）、《重庆市民政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城乡社区便民服务中心建设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渝民〔2016〕162号）、《重庆市免除城乡困难群众基本丧葬服务费实施办法》等。		
执行情况	2021年年初预算数为3393万元，实际执行数为3095万元。		
资金安排	2022年年初预算数为4413万元，由市民政局会同市财政局分配资金，区县具体安排使用。目前，已落实到区县1020万元，暂未落实3393万元，将在年度中根据社工、社区等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分配。		
当年绩效目标	资助建设区县（自治县）社区（村）便民服务中心，促进社会工作专业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减轻困难群众殡葬负担。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免除基本丧葬服务次数	10	集	$\geq$	8000
	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总量	30	万人	$\geq$	6.7
	社工服务项目达标率	10	%	$\geq$	90
	支持重庆英才·名家名师	10	人	=	10
	培育城乡社区治理市级示范点	40	个	$\geq$	5

联系人：李骏骏

联系电话：88212187

民政管理事务补助资金（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合 计	3393	3095	4413
渝中区		110	26
江北区			11
沙坪坝区		20	22
九龙坡区		40	20
大渡口区		90	8
南岸区		20	26
北碚区		90	51
巴南区		20	127
渝北区			61
两江新区		90	2
高新区		20	10
涪陵区		90	27
长寿区		40	40
江津区			22
合川区			38
永川区		70	18
南川区			3
綦江区		90	22
其中：綦江		90	13
万盛			9
潼南区		70	17
铜梁区			12

区 县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大足区		70	6
荣昌区			40
璧山区		70	14
万州区		70	133
开州区		120	27
梁平区		120	14
城口县		70	1
丰都县		120	10
垫江县		120	3
忠 县		140	13
云阳县		75	18
奉节县		120	6
巫山县		120	
巫溪县		270	6
黔江区		50	7
武隆区		120	5
石柱县		120	0
彭水县		120	2
酉阳县		220	151
秀山县		120	1
未落实到区县数	3393		3393

社会保障转移支付

项目名称	社会保障转移支付		
资金主管部门	市民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医保局、市退役军人局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项目法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设立依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 649 号）；《重庆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重庆市就业促进条例》、《关于印发重庆市引进海内外英才“鸿雁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渝府发〔2017〕14 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30 号）； 基本情况：该项目资金包括 1. 城乡低保补助、特困补助、临时救助补助、儿童福利保障、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等资金；2. 就业补助与人才引进资金；3. 医疗救助资金；4. 优抚补助资金等。主要用于强化政府托底保障职责，做好困难群众生活救助、医疗救助，落实积极就业创业政策等工作。		
资金管理办法	《重庆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渝财社〔2015〕39 号）、《重庆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渝财规〔2019〕15 号）、《重庆市引进海内外英才“鸿雁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渝人社发〔2017〕187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制度的意见》（渝府发〔2012〕78 号）。		
执行情况	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1059236 元，实际执行数为 1305843 万元，主要是根据统计等相关数据据实清算下达。		
资金安排	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1229013 万元，由市财政局会同主管部门分配资金。目前，已落实到区县 1064373 万元，暂未落实 164640 万元，将根据区县保障对象数量等情况据实测算分配。		

当年绩效目标	1. 强化政府托底保障职责，切实保障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应养尽养，让困难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 2. 有效保障优抚对象基本生活，提高义务兵家庭和部分消防救援人员家庭生活水平。 3. 保障城乡困难群众的基本医疗权益。 4. 服务“鸿雁计划”人才。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城市低保标准	15	元/月	≥	636
	农村低保标准	15	元/月	≥	515
	城乡低保补助人数	20	万人	≥	80
	城乡特困人均补助标准	15	元/月	≥	870
	城乡特困补助人数	10	万人	≥	18
	资助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15	万人	≥	150
	服务“鸿雁计划”人才人次	10	人次	≥	800

联系人：李弢弢

联系电话：88212187

社会保障转移支付（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合 计	1059236	1305843	1229013
渝中区	35811	41627	35528
江北区	14302	19784	17349
沙坪坝区	38288	47873	42289
九龙坡区	21790	27635	22907
大渡口区	4180	7890	4005
南岸区	16624	21602	18755
北碚区	11275	16521	14715
巴南区	20506	30703	22777
渝北区	21130	32773	25885
两江新区	5333	8584	9459
高新区	5902	7543	7617
涪陵区	31299	44250	34510
长寿区	21908	29570	23648
江津区	43021	60148	48751
合川区	42697	58232	47346
永川区	34557	44941	36154
南川区	15198	26800	22464
綦江区	36324	54823	40942
其中：綦江	27823	40607	30775
万盛	8501	14217	10167
潼南区	26177	35469	28782
铜梁区	20507	28667	24269

区 县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大足区	27318	36390	29751
荣昌区	17047	26669	22279
璧山区	13816	20180	17469
万州区	45716	60478	50644
开州区	49755	65129	53010
梁平区	20588	31626	24673
城口县	10899	14182	11145
丰都县	23525	30731	24218
垫江县	18742	27377	23472
忠 县	26137	33282	27922
云阳县	46361	55392	44613
奉节县	35792	43411	35226
巫山县	19397	31383	24723
巫溪县	17437	23809	19024
黔江区	17585	22095	17049
武隆区	13705	18922	15720
石柱县	16506	20636	16914
彭水县	24976	31685	24612
酉阳县	31951	40227	31772
秀山县	20226	26804	21985
未落实到区县数	94928		164640

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项目名称	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项目法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设立依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0〕6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67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区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9〕41号）、《重庆市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渝财社〔2019〕74号）。 基本情况：由中央设立，包括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和其他公共卫生服务，主要用于向城乡居民统一提供健康教育、重点人群健康管理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其中2021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国家基础补助标准为人均79元。		
资金管理办法	《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疗保障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113号）。		
执行情况	2021年年初预算数为194933万元，实际执行数为244482万元，主要是年度执行中追加安排中央补助资金。		
资金安排	2022年年初预算数为211430万元，由市卫生健康委会同市财政局分配资金。目前，已落实到区县205757万元，暂未落实到区县5673万元，将在执行中根据项目实施方案补助到区县，区县具体安排使用。		
当年绩效目标	1.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 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监测，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等方面工作。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Ⅱ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20	万人	=	76
	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20	%	≥	90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20	%	≥	90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20	%	≥	70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20	万人	=	220

联系人：冉 玲

联系电话：67706622

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合 计	194933	244482	211430
渝中区	4036	5238	3728
江北区	5236	6535	5832
沙坪坝区	5938	8137	6926
九龙坡区	6423	8164	8383
大渡口区	2190	2782	2659
南岸区	5512	6975	7544
北碚区	5167	6413	5263
巴南区	6458	8334	7503
渝北区	7465	9925	9463
两江新区	2248	2778	4351
高新区	1692	2036	3646
涪陵区	7117	9220	7239
长寿区	5156	6540	4440
江津区	8248	10552	8883
合川区	8251	10771	8044
永川区	6832	9270	7532
南川区	3693	4978	3712
綦江区	6716	9115	6493
其中：綦江	5032	6588	4977
万盛	1684	2527	1516
潼南区	4258	5502	4398
铜梁区	4336	5782	4396

区 县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大足区	4773	6083	5354
荣昌区	4287	5581	4291
璧山区	4536	5897	4835
万州区	10225	13499	10302
开州区	7093	9189	7844
梁平区	3910	5180	4193
城口县	1215	1836	1302
丰都县	3521	4584	3648
垫江县	4497	5905	4264
忠 县	4388	5856	4682
云阳县	5614	6991	6021
奉节县	4488	5925	4836
巫山县	2769	3633	3012
巫溪县	2386	3086	2524
黔江区	3125	4299	3241
武隆区	2147	2908	2312
石柱县	2327	3122	2538
彭水县	2965	3819	3442
酉阳县	3310	4195	3461
秀山县	2930	3847	3220
未落实到区县数	7455		5673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项目名称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设立依据：《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67号）、《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渝财社〔2019〕74号）。 基本情况：由中央财政设立的共同财政事权，根据区县常住人口及农村常住人口等因素切块分配，用于对基层医疗机构和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改革进行补助。		
资金管理办法	《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疗保障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113号）、《重庆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渝财社〔2017〕138号）		
执行情况	2021年年初预算数为26164万元，实际执行数为28406万元，主要是在年度执行中追加安排中央补助资金。		
资金安排	2022年年初预算数为25350万元，由市卫生健康委会同市财政局分配资金。目前，已落实到区县25280万元，未落实到区县70万元，用于考核清算下达。		
当年绩效目标	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对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20	%	=	100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20	%	=	100
	基层医疗机构基本药物配备使用金额占比	20	%	≥	50
	基层医疗机构基本药物配备使用品种占比	20	%	≥	60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情况	20	无	定性	良好

联系人：冉 玲

联系电话：67706622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合 计	26164	28406	25350
渝中区	374	375	291
江北区	535	543	468
沙坪坝区	695	534	782
九龙坡区	753	633	854
大渡口区	211	211	219
南岸区	553	562	634
北碚区	560	588	526
巴南区	765	849	780
渝北区	911	969	975
两江新区	249	250	347
高新区		310	
涪陵区	940	1036	858
长寿区	705	765	544
江津区	1123	1214	1196
合川区	1141	1222	1050
永川区	905	976	903
南川区	518	586	499
綦江区	936	1011	814
其中：綦江	741	806	650
万盛	195	205	164
潼南区	664	742	618
铜梁区	649	704	595

区 县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大足区	694	762	733
荣昌区	643	707	591
璧山区	663	718	588
万州区	1355	1490	1247
开州区	1136	1283	1171
梁平区	643	717	629
城口县	196	239	210
丰都县	579	654	547
垫江县	702	772	640
忠 县	745	893	717
云阳县	921	1048	883
奉节县	735	840	732
巫山县	453	527	482
巫溪县	405	465	417
黔江区	458	527	434
武隆区	354	415	351
石柱县	377	441	351
彭水县	502	584	526
酉阳县	582	675	570
秀山县	492	570	508
未落实到区县数	342		70

计划生育补助资金

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补助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设立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决定》（中发〔2015〕40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开展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制度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21号）、《财政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社〔2016〕16号）、《中共重庆市委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实施意见》（渝委发〔2016〕17号）、《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卫计委关于印发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投入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渝财社〔2016〕219号）。 基本情况：由中央设立，全部切块分配，主要根据重点人群数量、区县财力水平、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计生投入保障情况等因素测算分配。		
资金管理办法	《财政部国家健康委国家医疗保障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113号）。将计生项目预算执行情况纳入计划生育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加强监督检查，实施绩效评价，并将绩效评价结果纳入市对区县（自治县）转移支付资金分配参考要素。		
执行情况	2021年年初预算数为98552万元，实际执行数为115712万元，主要是奖扶和特扶人数增加、以及资助计划生育特殊人群参保等。		
资金安排	2022年年初预算数为100256万元，由市卫生健康委会同市财政局分配资金，已全部落实到区县。		
当年绩效目标	完善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体系，加强对失独家庭的关爱和帮助，凡符合政策条件的人群应享尽享。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绩效指标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率	10	%	=	100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	%	=	100
	奖励和扶助资金到位率	10	%	=	100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10	元/人/年	=	8160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10	元/人/年	=	10200
	一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扶助金发放标准	10	元/人/年	=	2400
	二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扶助金发放标准	10	元/人/年	=	3600
	三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扶助金发放标准	10	元/人/年	=	4800
	独生子双女父母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发放标准	10	元/人/年	=	1080
	独生女父母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发放标准	10	元/人/年	=	1560

联系人：冉 玲

联系电话：67706622

计划生育补助资金（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合 计	98552	115712	100256
渝中区	1188	1516	1331
江北区	1131	1475	1296
沙坪坝区	1929	2431	2142
九龙坡区	1637	2124	1834
大渡口区	555	690	608
南岸区	1261	1630	1433
北碚区	2119	2723	2375
巴南区	3429	4442	3919
渝北区	2205	2785	2450
两江新区	229	312	274
高新区	636	757	664
涪陵区	2247	2920	2494
长寿区	2665	3528	2990
江津区	9448	11912	10251
合川区	6952	8871	7778
永川区	3963	5026	4384
南川区	3285	4040	3515
綦江区	3696	4690	4087
其中：綦江	2987	3799	3294
万盛	709	891	793
潼南区	1169	1529	1331
铜梁区	3424	4367	3803

区 县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大足区	1399	1770	1580
荣昌区	1631	2094	1818
璧山区	2738	3478	2980
万州区	7767	9877	8396
开州区	2669	3317	2879
梁平区	3425	4487	3850
城口县	575	697	652
丰都县	1564	1952	1666
垫江县	1517	1968	1670
忠 县	3369	4316	3714
云阳县	2249	2799	2427
奉节县	2357	2851	2441
巫山县	1036	1279	1118
巫溪县	1186	1431	1233
黔江区	595	737	637
武隆区	1014	1289	1104
石柱县	1073	1347	1177
彭水县	719	871	754
酉阳县	671	816	713
秀山县	463	568	488
未落实到区县数	7367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项目名称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残联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项目法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设立依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包括中央补助资金和市级补助资金。中央补助资金是中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就业条例》设立，为中央转移支付项目；市级补助资金是依据《重庆市残疾人保障条例》设立，用于引导和支持各区县发展残疾人事业的补助资金。 基本情况：主要用于支持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扶贫、社会保障、托养、宣传、文化、体育、无障碍改造、法律援助、权益保障以及其他残疾人服务等。		
资金管理办法	《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6〕114号）、《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重庆市残疾人事业发展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渝财社〔2016〕429号）		
执行情况	2021年年初预算数为17734万元，实际执行数为23554万元，主要是年度中追加安排中央和市级资金。		
资金安排	2022年年初预算数为26499万元，由市残联会同市财政分配资金。目前，落实到区县15634万元，暂未落实到区县10865万元，将在执行中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分配，由区县具体安排使用。		
当年绩效目标	1、为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 2、为残疾人提供教育就业、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社会保障和托养服务； 3、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发放燃油补贴，加强残联系统基层组织建设，做好残疾人信访稳定、法制建设、权益保障工作； 4、宣传残疾人事业发展成果，组织引导残疾人参与文体活动，举办第六届残疾人运动会，提高我市残疾人运动员体育运动水平。 通过以上工作提高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生产增收技能和教育水平，改善居家环境、减轻经济负担，帮助残疾人树立自尊、自信、自强、自立的信心使其走出家庭参与社会生活。动员社会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消除歧视、偏见和障碍。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人数	15	人次	$\geq$	5000
	资助接受托养服务人次	15	人次	$\geq$	20000
	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的残疾人掌握的生产技能数量	10	门	=	1—2
	持证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调查入户率	15	%	$\geq$	90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年均补助标准	10	元/人	=	260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	%	$\geq$	80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15	%	$\geq$	85
	残疾人及家属对服务满意度	10	%	$\geq$	80

联系人：杨皓博

联系电话：67116926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合 计	17734	23554	26499
渝中区	246	514	373
江北区	255	581	386
沙坪坝区	278	781	442
九龙坡区	250	427	415
大渡口区	237	708	359
南岸区	290	432	592
北碚区	269	553	409
巴南区	655	954	541
渝北区	338	532	517
两江新区	4	107	7
高新区	74	185	8
涪陵区	51	189	79
长寿区	48	283	75
江津区	73	227	112
合川区	62	208	97
永川区	1048	1284	77
南川区	39	277	62
綦江区	81	757	166
其中：綦江	45	495	110
万盛	36	262	56
潼南区	38	166	61
铜梁区	40	180	64

区 县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大足区	56	526	87
荣昌区	43	275	68
璧山区	338	474	59
万州区	881	1265	882
开州区	512	704	841
梁平区	378	583	576
城口县	320	511	530
丰都县	377	783	624
垫江县	379	907	576
忠 县	665	983	558
云阳县	449	674	743
奉节县	433	754	726
巫山县	648	946	584
巫溪县	410	725	687
黔江区	299	593	454
武隆区	326	547	540
石柱县	673	878	616
彭水县	315	518	523
酉阳县	540	735	562
秀山县	635	828	556
未落实到区县数	4681		10865

医疗服务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项目法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设立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开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38号）、《关于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3〕5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67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区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9〕41号）、《重庆市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渝财社〔2019〕74号）。 基本情况：由中央财政设立的共同财政事权，包括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医疗保障能力建设、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以及市级医学科研、临床重点专科建设等补助资金。资金分配主要采用因素法切块分配和项目法相结合的方式。		
资金管理办法	《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疗保障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113号）。		
执行情况	2021年年初预算数为17833万元，实际执行数为34767万元，主要是在年度执行中追加安排中央和市级补助资金。		
资金安排	2022年年初预算数为30478万元，由市卫生健康委会同市财政局分配资金，已全部落实到区县。		
当年绩效目标	1. 基本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权责清晰、管理科学、治理完善、运行高效、监督有力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立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运行新机制和科学合理的补偿机制。 2. 中医药服务能力不断提高。 3. 完成住培轮转要求，80%以上学员取得结业合格证书。 4. 完成当年市级卫生科研立项及结题、适宜技术推广等任务。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绩效指标	结业合格率	20	%	$\geq$	80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综合服务区（中医馆）	20	个	$\geq$	81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当年总招收率	20	%	$\geq$	95
	建设市级临床重点专科数量	20	个	=	30
	科卫联合医学科研项目立项数	20	项	=	300

联系人：冉 玲

联系电话：67706622

医疗服务能力建设补助资金（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合 计	17833	34767	30478
渝中区	350	487	631
江北区	249	446	446
沙坪坝区	329	697	503
九龙坡区	406	678	732
大渡口区	137	470	293
南岸区	537	868	877
北碚区	1039	1435	1576
巴南区	454	698	638
渝北区	442	645	545
两江新区	231	346	369
高新区	25	76	160
涪陵区	826	1214	1404
长寿区	460	662	605
江津区	577	1112	1021
合川区	388	814	580
永川区	429	1573	2396
南川区	415	688	968
綦江区	787	1629	1165
其中：綦江	646	1068	832
万盛	141	561	333
潼南区	201	474	444
铜梁区	246	616	936

区 县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大足区	335	513	507
荣昌区	180	348	591
璧山区	403	812	552
万州区	1481	2791	1700
开州区	466	1010	792
梁平区	193	557	540
城口县	279	886	506
丰都县	370	727	682
垫江县	1156	1536	1541
忠 县	321	458	628
云阳县	499	828	575
奉节县	396	1389	573
巫山县	411	1000	753
巫溪县	360	897	446
黔江区	538	1005	901
武隆区	221	534	564
石柱县	479	802	670
彭水县	351	1064	542
酉阳县	478	1271	545
秀山县	388	711	581
未落实到区县数			

动物防疫等补助资金

项目名称	动物防疫等补助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农业农村委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设立依据：《动物防疫法》、《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重庆市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2012—2020 年）》、《全国遏制动物源细菌耐药行动计划（2017—2020 年）》（农医发〔2017〕22 号）《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试点工作实施方案（2018—2021 年）》（农办医〔2018〕13 号）和《重庆市动物防疫体系建设“十三五”规划（2016—2020 年）、《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生猪屠宰标准化创建工作的通知》（农办医〔2018〕26 号）《重庆市农业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收贮点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农发〔2016〕155 号）等。 基本情况：用于重点动物疫病国家强制免疫补助、强制扑杀补助、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动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等方面。		
资金管理办法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0〕10 号）、《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农业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动物疫病防控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渝财农〔2018〕37 号）、《重庆市农业委员会关于加强农业系统农业专项资金管理监督的意见》（渝农发〔2016〕289 号）等相关管理规定。		
执行情况	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2694 万元，实际执行数为 4629 万元。主要是年度执行中追加安排中央补助资金。		
资金安排	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6684 万元，由市农业农村委会同市财政局分配资金。目前，已落实到区县 5933 万元，由区县具体安排使用；未落实到区县 751 万元，主要是部分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补助资金根据年中疫情发生情况补助区县。		
当年绩效目标	对过境动物及动物产品查证验物率 100%，对拦截市外动物疫情和病害产品处置率 100%，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率 100%，不发生大规模随意处置和抛弃病死猪事件。确保早、快、严、小处置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及结核、布病等人畜共患病疫情，且疫情处置率达到 100%。企业满意度 90%以上。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绩效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10	个	=	0
	对拦截市外疫情和病害产品处置率	10	%	=	100
	病死猪按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理率	20	%	=	100
	结核、布病等人畜共患病疫情处置率	10	%	=	100
	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	20	%	=	100
	对过境动物及动物产品查验验物率	10	%	=	100
	建设标准化兽药房个数	10	个	=	8
	完善维护指定道口检查站数量	10	个	=	31

联系人：王书明

联系电话：89133299

动物防疫等补助资金（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合 计	2694	4629	6684
渝中区			
江北区	6	10	17
沙坪坝区			3
九龙坡区	3	4	4
大渡口区	1	3	16
南岸区		1	3
北碚区	3	9	13
巴南区	43	76	95
渝北区	39	68	65
两江新区			
高新区		1	31
涪陵区	88	148	82
长寿区	133	228	88
江津区	90	155	319
合川区	117	187	271
永川区	70	112	102
南川区	41	70	230
綦江区	86	148	160
其中：綦江	71	118	115
万盛	15	30	45
潼南区	119	173	208
铜梁区	71	125	144

区 县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大足区	60	105	292
荣昌区	86	209	419
璧山区	85	147	105
万州区	243	366	610
开州区	110	236	333
梁平区	78	135	190
城口县	43	77	117
丰都县	61	111	70
垫江县	159	227	268
忠 县	99	158	195
云阳县	180	321	279
奉节县	52	92	186
巫山县	52	94	156
巫溪县	50	86	153
黔江区	55	153	183
武隆区	143	208	148
石柱县	46	83	122
彭水县	74	118	87
酉阳县	68	115	46
秀山县	40	70	123
未落实到区县数			75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补助资金

项目名称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补助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水利局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设立依据：《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06〕97号）及《重庆市水利局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十三五”规划（2016—2020年）批复意见的函》（渝水函〔2016〕80号）。 基本情况：全市库区和移民安置区涉及38个区县、696个乡镇（街道）、3948个行政村，国家核定我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450198人。与中央资金打捆安排，根据年度项目投资计划及移民群众的需求，用于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的移民脱贫解困工程项目、移民新村建设项目和生产开发项目，以及农村道路、农村居民饮水、农村社会事业和生态环境等基础设施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	《重庆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渝水〔2015〕203号）、《重庆市水利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渝水〔2016〕100号）等。		
执行情况	2021年年初预算数为18906万元，实际执行数18906万元。		
资金安排	2022年年初预算数为19353万元，由市水利局会同市财政局分配资金。目前，已全部落实到区县，由区县具体安排使用。		
当年绩效目标	解决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薄弱的突出问题；移民可支配收入的增长幅度达到或超过接近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移民生产生活条件有较大改善，移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受益群众满意度达到85%。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后期扶持受益移民人口	20	万人	$\geq$	10
	支持项目数量	20	个	$\geq$	101
	年度建设任务量完成率	20	%	$\geq$	80
	受益群众满意度	20	%	$\geq$	85
	项目类别	20	类	$\geq$	4

联系人：熊攀

联系电话：8870585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补助资金（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合 计	18906	18906	19353
渝中区			
江北区			
沙坪坝区			
九龙坡区			
大渡口区			
南岸区			
北碚区			
巴南区			
渝北区			
两江新区			
高新区			
涪陵区			
长寿区			
江津区			
合川区			3119
永川区			1593
南川区			
綦江区			
其中：綦江			
万盛			
潼南区			
铜梁区			

区 县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大足区	2877	2877	3243
荣昌区	1343	1343	2587
璧山区	440	440	
万州区	1595	1595	
开州区	1837	1837	
梁平区	2173	2173	1444
城口县	1321	1321	
丰都县			
垫江县			1838
忠 县			
云阳县	1989	1989	3054
奉节县	650	650	
巫山县	529	529	
巫溪县			
黔江区	1420	1420	
武隆区			
石柱县	2149	2149	
彭水县	583	583	
酉阳县			
秀山县			2475
未落实到区县数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

项目名称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农业农村委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设立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中发〔2020〕1号）、《重庆市委、市政府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实施意见》（渝委发〔2020〕1号）、《中共重庆市委办公厅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农村“三变”改革试点促进农民增收产业增效生态增值的指导意见》（渝委办发〔2017〕53号）、《中共重庆市委、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以大数据智能化为引领的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8—2020年）》（渝委发〔2018〕13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农办种〔2019〕15号）、《关于印发重庆市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9〕95号）、《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农业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农业服务体系建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渝财农〔2018〕142号）等。 基本情况：用于农业资源养护、生态保护及利益补偿等方面。		
资金管理办法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0〕10号）、《重庆市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渝财农〔2018〕144号）、《重庆市农业委员会关于加强农业系统农业专项资金管理监督的意见》（渝农发〔2016〕289号）等相关管理规定。		
执行情况	2021年年初预算数为7512万元，实际执行数为11375万元，主要是年度执行中追加安排中央补助资金。		
资金安排	2022年年初预算数为28600万元，由市农业农村委会同市财政局分配资金。目前，已落实到区县26838万元，暂未落实到区县1762万元，主要是部分以奖代补资金将在年度执行中确定奖补区县和金额后下达。		

当年绩效目标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0% 以上。项目区内化学农药用量较常规防治区化学农药用量减少 15% 以上；示范区柑橘大实蝇防控蛆果率控制在 5% 以内，示范区稻水象甲防控防效达到 90% 以上。亚行项目改造农用地 1.2 万亩。村庄清洁行动”行政村覆盖率 100%，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激励奖补区县数量 10 个，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区县的群众满意度 85% 以上。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5	个	=	0
	改造农用地亩数	5	亩	≥	12000
	有机肥推广数量	10	吨	≥	52000
	示范区柑橘大实蝇防控蛆果率	5	%	<	5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示范片面积	10	%	≥	10
	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	10	%	≥	50
	项目区内农户满意度	5	%	≥	85
	示范区稻水象甲防控防效	5	%	≥	90
	草地贪夜蛾监测准确率	5	%	≥	90
	安全利用率	5	%	≥	90
	红火蚁鉴定准确率	5	%	≥	95
	村庄清洁行动行政村覆盖率	5	%	=	100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核查	5	%	=	100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激励奖补区县数量	5	个	=	10
	土壤检测样品	5	个数	≥	270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	5	%	≥	90
	增值放流数量	5	万尾	≥	310

联系人：王书明

联系电话：89133299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合 计	7512	11375	28600
渝中区		10	
江北区	76	111	39
沙坪坝区	44	108	367
九龙坡区	205	225	136
大渡口区	19	38	93
南岸区	24	55	41
北碚区	161	190	255
巴南区	51	97	217
渝北区	68	116	564
两江新区	4	19	
高新区	8	11	78
涪陵区	39	130	807
长寿区	28	312	438
江津区	528	647	858
合川区	459	632	707
永川区	361	475	2146
南川区	483	532	943
綦江区	349	421	865
其中：綦江	87	154	694
万盛	262	267	172
潼南区	249	480	1099
铜梁区	108	207	1025

区 县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大足区	47	247	1413
荣昌区	71	248	1000
璧山区	209	229	1095
万州区	692	770	1291
开州区	168	285	1238
梁平区	248	570	1349
城口县	14	73	252
丰都县	585	739	134
垫江县	245	269	1538
忠 县	397	504	773
云阳县	262	428	377
奉节县	158	216	612
巫山县	171	223	604
巫溪县	161	232	586
黔江区	66	127	422
武隆区	118	174	991
石柱县	56	228	483
彭水县	94	154	977
酉阳县	77	348	411
秀山县	409	495	621
未落实到区县数			1762

农业生产发展补助资金

项目名称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农业农村委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设立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号）；市委、市政府《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切实做好“三农”工作的实施意见》（渝委发〔2019〕1号）、《国务院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2号）；《农业农村部关于开展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升级行动的通知》（农加发〔2018〕3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号）。等 基本情况：用于支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乡村振兴市级示范镇村建设、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农产品加工贴息、农产品加工企业、智慧农业“四大行动”、农业品牌建设等方面。		
资金管理办法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0〕10号）、《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农业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渝财农〔2018〕145号）、《重庆市农业委员会关于加强农业系统农业专项资金管理监督的意见》（渝农发〔2016〕289号）等相关管理规定。		
执行情况	2021年年初预算数为221622万元，实际执行数为356717万元。主要是年度执行中追加安排中央补助资金。		
资金安排	2022年年初预算数为319289万元，由市农业农村委会同市财政局分配资金。目前，已落实到区县258899万元，暂未落实到区县60390万元，主要是部分以奖代补资金需年度执行中确定奖补区县和金额后下达。		

当年绩效目标	乡村振兴示范乡镇村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农业增加值、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等高于全市平均水平。农业现代农业园主导产业1—2个，主导产业产值占产业园总产值60%以上；产业园内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当地平均水平15%。重庆品牌美誉度不断提升，品牌认知度提高，消费人群不断扩大。打造优势特色产业智慧农业试验示范点35个。稳步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和农机购置补贴。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主导产业产值	10	亿元	≥	60
	撬动银行贷款	10	亿元	≥	30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5	件	=	0
	农业增加值增速高于本全市平均值	10	%	>	1
	园区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当地平均水平	10	%	≥	15
	全市农产品加工产值增长	5	%	≥	10
	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5	%	>	10
	园区主导产业覆盖率	10	%	≥	60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10	%	≥	54
	智慧农业试验示范点	10	个	≥	35
	奖补升规农产品加工企业	5	户	≥	100
	种粮大户增收	5	%	≥	10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	5	台（套）	=	25000

联系人：王书明

联系电话：89133299

农业生产发展补助资金（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合 计	221622	356717	319289
渝中区			
江北区	45	72	227
沙坪坝区	247	404	1421
九龙坡区	245	315	862
大渡口区	16	40	203
南岸区	96	105	1206
北碚区	1134	1498	2223
巴南区	4622	6818	5225
渝北区	2944	3819	3587
两江新区			
高新区	131	163	220
涪陵区	9713	14751	10518
长寿区	6854	9928	8004
江津区	11276	22012	13707
合川区	13153	20148	14108
永川区	9129	13626	9454
南川区	5689	8220	6565
綦江区	7954	11026	9237
其中：綦江	6801	9371	7500
万盛	1153	1655	1737
潼南区	6591	11299	7838
铜梁区	6683	10552	7162

区 县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大足区	7565	16234	9585
荣昌区	5715	10175	7238
璧山区	3189	4223	5421
万州区	10789	20999	11438
开州区	11796	21614	13190
梁平区	7887	11417	8900
城口县	2876	3457	2844
丰都县	7447	14977	8078
垫江县	8453	12655	8751
忠 县	7797	14359	9757
云阳县	9205	14086	10165
奉节县	8256	14571	9479
巫山县	5023	6770	5741
巫溪县	5567	7429	6257
黔江区	4760	8166	5851
武隆区	4621	6172	5478
石柱县	4632	6229	5445
彭水县	6896	9876	8183
酉阳县	7412	10746	8859
秀山县	5214	7766	6472
未落实到区县数			60390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补助资金

项目名称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补助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林业局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设立依据：财政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修订《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1〕39号）、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修订《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1〕76号） 基本情况：主要用于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社会保险、政策性社会性补助支出、全面停止天然商品林采伐、完善退耕还林政策、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草原生态修复治理、生态护林员、国家公园等支出。				
资金管理办法	财政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0〕22号）。				
执行情况	2021年年初预算数为85078万元，实际执行数为86578万元。主要是年中追加天保工程社会保险补助等。				
资金安排	2022年年初预算数为77202万元，由市林业局会同市财政局分配资金，已全部落实到区县，由区县具体安排使用。				
当年绩效目标	落实天然林保护政策，保护天然林资源；落实新一轮退耕还林政策补助；选聘脱贫人口为生态护林员。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二次补助面积	20	万亩	≥	23.5
	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三次补助面积	20	万亩	≥	150
	聘用生态护林员人数	20	人	≥	6772
	天然林蓄积量	20	万立方米	≥	15390
	天保工程森林管护面积	20	万亩	≥	1.8

联系人：杨 欣

联系电话：61528937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补助资金（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合 计	85078	86578	77202
渝中区			
江北区	22	34	25
沙坪坝区	29	54	40
九龙坡区	14	29	22
大渡口区	4	6	5
南岸区	36	58	43
北碚区	55	100	375
巴南区	755	812	115
渝北区	738	793	117
两江新区			
高新区			
涪陵区	639	682	1995
长寿区	656	678	435
江津区	1679	1834	3383
合川区	3288	3265	2011
永川区	589	683	155
南川区	1633	1719	3593
綦江区	2688	2718	4776
其中：綦江	2616	2640	3963
万盛	72	78	813
潼南区	1366	1371	2604
铜梁区	651	661	423

区 县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大足区	490	512	840
荣昌区	85	98	326
璧山区	984	1000	43
万州区	2721	2809	2374
开州区	4859	4940	4406
梁平区	4304	4370	2040
城口县	5965	6043	2416
丰都县	2151	2321	2173
垫江县	543	571	2046
忠 县	3551	3559	3517
云阳县	3286	3345	1605
奉节县	4229	4216	3623
巫山县	3865	3889	3756
巫溪县	5379	5517	5102
黔江区	2736	2749	3212
武隆区	2598	2576	3558
石柱县	1594	1617	1671
彭水县	6686	6641	5012
酉阳县	9828	9881	5791
秀山县	4382	4427	3574
未落实到区县数			

林业改革发展补助资金

项目名称	林业改革发展补助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林业局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设立依据：中共重庆市委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渝委发〔2014〕19号）、中共重庆市委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渝委发〔2018〕28号）、中共重庆市委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开展长江经济带发展加快建设山清水秀美丽之地的意见》（渝委发〔2018〕29号）、中共重庆市委办公厅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国土绿化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渝委办发〔2018〕30号）。 基本情况：主要用于森林资源管护、国土绿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湿地等生态保护方面支出。		
资金管理办法	财政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0〕36号）。		
执行情况	2021年年初预算数为94722万元，实际执行数为104446万元，主要是年度执行中追加安排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专项经费等。		
资金安排	2022年年初预算数为60407万元，由市林业局会同市财政局分配资金。目前，已全部落实到区县，由区县具体安排使用。		
当年绩效目标	加强森林资源管护，推进高质量国土绿化，完成造林、森林抚育任务，提升林木良种培育能力和林木良种使用率；开展科技推广示范，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和森林火灾预防，加强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森林火灾受害率	6	%	≤	0.03
	产出苗木数量	6	株	≥	300000
	非国有天然商品林管护面积	6	万亩	≥	710
	飞机防治面积	6	亩	=	328600
	马尾松林改培试点	6	个/套	=	2
	政策到期上一轮退耕还林纳入森林抚育补助面积	7	万亩	≥	560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	7	万亩	≥	476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种类保护率	6	%	≥	85
	造林面积	7	万亩	≥	30
	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面积	7	亩	≥	8760
	国有天然林管护面积	6	万亩	≥	520
	推广示范点	6	个（套）	=	4
	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	6	万亩	≥	1336
	良种苗木培育	6	万株	≥	50
	森林抚育面积	6	万亩	≥	10
	天保工程区森林资源管护面积	6	万亩	≥	1.5

联系人：杨 欣

联系电话：61528937

林业改革发展补助资金（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合 计	94722	104446	60407
渝中区			
江北区	56	74	62
沙坪坝区	139	147	123
九龙坡区	61	76	62
大渡口区	44	44	43
南岸区	216	218	212
北碚区	339	453	347
巴南区	573	759	626
渝北区	597	836	686
两江新区			
高新区	61	69	50
涪陵区	2510	2743	2529
长寿区	410	600	575
江津区	1165	1558	1142
合川区	958	545	588
永川区	524	602	832
南川区	2083	1857	1698
綦江区	1057	1466	1078
其中：綦江	734	916	707
万盛	323	550	371
潼南区	677	1053	379
铜梁区	419	526	453

区 县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大足区	1220	1392	632
荣昌区	373	440	417
璧山区	308	366	267
万州区	3558	4106	2561
开州区	5398	5710	3345
梁平区	3249	2453	1410
城口县	7105	8210	4432
丰都县	2996	3079	2649
垫江县	2343	2514	604
忠 县	6002	5890	1914
云阳县	4284	5208	2790
奉节县	6442	7223	3172
巫山县	5035	5106	2967
巫溪县	6436	7200	4806
黔江区	4112	4417	2611
武隆区	3744	4325	2009
石柱县	5205	5841	2824
彭水县	5498	6196	2368
酉阳县	6624	7734	6202
秀山县	2901	3410	942
未落实到区县数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项目名称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农业农村委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设立依据：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当前农田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农建发〔2018〕1号）、农业农村部《关于下达2020年农田建设任务的通知》（农建发〔2019〕5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9〕46号）、《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发〔2017〕4号）、《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方案》（农农发〔2015〕5号）、《国务院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42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9〕15号）、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0年48号）、《重庆市农业委员会关于土地宜机化整治先建后补的通知》（渝农发〔2018〕148号）等。 基本情况：用于高标准农田管护、耕地质量监测提升、农田宜机化改造、高标准农田建设市级投入和高标准农田组织实施与标准建设等。		
资金管理办法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9〕46号）、《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渝财农〔2020〕19号）、《重庆市农业委员会关于加强农业系统农业专项资金管理监督的意见》（渝农发〔2016〕289号）等相关管理规定。		
执行情况	2021年年初预算数为113550万元，实际执行数为137938万元。主要是年度执行中追加安排中央补助资金。		
资金安排	2022年年初预算数为159431万元，由市农业农村委会同市财政局分配资金，已全部落实到区县。		

当年绩效目标	新建高标准农田 113 万亩，通过实施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耕地质量，不断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完成农田宜机化示范改造面积	20	万亩	≥	5
	新建高标准农田	50	万亩	≥	113
	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10	件	=	0
	农民满意度	10	%	≥	90
	管护涉及区县数量	10	个	≥	38

联系人：王书明

联系电话：89133299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合 计	113550	137938	159431
渝中区			
江北区	210	260	179
沙坪坝区	210	260	179
九龙坡区	140	170	55
大渡口区	70	85	28
南岸区	210	260	77
北碚区	2110	2504	3575
巴南区	2089	2974	1880
渝北区	3513	4134	4044
两江新区			
高新区			50
涪陵区	1491	1709	2381
长寿区	2230	3138	3703
江津区	2895	4191	5194
合川区	6289	7269	5716
永川区	2743	3697	5381
南川区	3681	4255	6781
綦江区	5288	6351	10239
其中：綦江	4259	5051	9134
万盛	1029	1300	1105
潼南区	6365	7283	9400
铜梁区	4323	5054	4385

区 县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大足区	5732	6629	8164
荣昌区	2996	3646	4834
璧山区	3598	4193	3208
万州区	1429	1824	4753
开州区	5108	6011	8243
梁平区	4226	5060	8055
城口县	552	700	606
丰都县	3367	3794	4052
垫江县	5731	6612	5784
忠 县	4290	5078	8346
云阳县	5102	5905	5509
奉节县	3936	4587	4871
巫山县	3904	4567	4910
巫溪县	2193	3089	3195
黔江区	2819	3390	3416
武隆区	2537	3302	3596
石柱县	2187	3172	2859
彭水县	2852	3859	3648
酉阳县	2909	3990	3533
秀山县	4225	4936	4602
未落实到区县数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林业局、市农垦局（市农投集团）、市水利局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设立依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和完善市对区县转移支付制度的意见》（渝府发〔2016〕10号）等。 基本情况：由中央及市级共同设立，采用切块方式分配。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及《重庆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渝财农〔2021〕31号），衔接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各区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具体包括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其他相关支出。		
资金管理办法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及《重庆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渝财农〔2021〕31号）等。		
执行情况	2021年年初预算数为249800万元，实际执行数为407608万元，主要是年度执行中追加安排专项补助。		
资金安排	2022年年初预算数为391748万元，目前已落实到区县368148万元，暂未落实23600万元，将在年度执行中根据区县推进情况予以补助，由区县具体安排使用。		

当年绩效目标	按照国家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总体部署，在过渡期内，继续支持摘帽地区、脱贫人口和边缘人口发展，全面巩固好脱贫攻坚成果，实现平稳过渡，做好实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战略的有机衔接。全市脱贫人口进一步巩固，防止出现新的绝对贫困突出问题。全市14个国家脱贫区县和涪陵、潼南、南川、忠县等4个市级脱贫区县进一步巩固脱贫摘帽成果，33个有巩固脱贫成果任务的区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建立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把存在返贫致贫风险人口纳入监测，采取针对性、开发式的帮扶措施。其中：1. 巩固脱贫成果，脱贫人口年度可支配收入实现稳定增长；2. 基本建立完善脱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返贫率控制在0.5%以内。建设农村公益设施2000个，美丽乡村73个，扶持集体经济试点村455个。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	≥	90
	培训人数	10	人	≥	8000
	返贫率	15	%	≤	0.5
	贫困区县巩固效果数量	15	个	=	18
	成效考核区县数量	10	个	=	33
	补助到位时间	10	天	≤	30
	支持项目个数	10	个	≥	2000
	美丽乡村数量	10	个	≥	73
	扶持集体经济试点村	10	个	≥	455

联系人：吴 娱

联系电话：67731122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合 计	249800	407608	391748
渝中区			
江北区			1094
沙坪坝区			174
九龙坡区			1326
大渡口区			126
南岸区			135
北碚区	636	1546	2405
巴南区	1269	2275	2091
渝北区	581	1491	1749
两江新区			
高新区			50
涪陵区	6183	8608	6163
长寿区	1688	2623	2760
江津区	2771	3859	3569
合川区	2562	3606	3610
永川区	1347	2431	3217
南川区	5521	8564	5693
綦江区	4356	6747	5544
其中：綦江	3299	4821	3640
万盛	1057	1926	1904
潼南区	5652	8036	5137
铜梁区	1552	2532	2599

区 县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大足区	2761	3795	3560
荣昌区	2345	3469	3155
璧山区	928	1856	2072
万州区	14758	22007	14956
开州区	15621	22758	16604
梁平区	2464	3705	3923
城口县	7165	23510	29989
丰都县	9209	16014	14989
垫江县	2412	3433	3561
忠 县	7474	11067	7959
云阳县	16465	23273	17014
奉节县	17943	27133	20789
巫山县	17471	22101	19728
巫溪县	16641	32221	36335
黔江区	8509	13814	12719
武隆区	8013	12729	11836
石柱县	7968	19202	14830
彭水县	18907	36312	34344
酉阳县	25217	43264	39913
秀山县	9811	13627	12430
未落实到区县数	3600		23600

基层政法转移支付

项目名称	基层政法转移支付		
资金主管部门	市财政局	资金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设立依据：《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行〔2020〕292号）、《政法经费分类保障暂行办法》（财行〔2015〕491号）。 基本情况：属于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用于支持区县保障政法机关业务支出、纪检监察业务支出、司法救助支出、政法人才培养支出等，遵循保障重点、统筹兼顾等原则，按照因素法分配，资金使用单位为区县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及纪委监委。		
资金管理办法	《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行〔2020〕292号）、《政法经费分类保障暂行办法》（财行〔2015〕491号）		
执行情况	2021年年初预算数为92182万元，实际执行数为127656万元，主要是年度执行中追加安排中央补助资金。		
资金安排	2022年年初预算数数为102336万元，由市财政局会同市级相关部门分配下达，区县具体安排使用。		
当年绩效目标	引导和支持区县政法部门开展业务工作，帮助提高区县政法部门的办案和装备经费保障水平。支持基层纪委监委特殊办案设备、留置看护等经费支出。加大对司法救助资金的投入力度。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支持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数量	15	件	$\geq$	10500
	支持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数量	15	件	$\geq$	155589
	支持人民调解案件数量	15	件	$\geq$	300000
	支持法律援助案件数量	15	件	$\geq$	60000
	支持区县政法部门数量	20	个	$\geq$	82
	公众安全感	20	%	$\geq$	92

联系人：蔡春超

联系电话：67575304

基层政法转移支付（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合 计	92182	127656	102336
渝中区	3956	4723	3631
江北区	1918	2979	2326
沙坪坝区	2838	3977	2666
九龙坡区	3152	4135	3346
大渡口区	1284	2129	1433
南岸区	1917	3216	2354
北碚区	2066	3030	2020
巴南区	2704	3455	2348
渝北区	2881	3990	3165
两江新区	70	359	162
高新区	1795	2651	4133
涪陵区	4013	5340	4196
长寿区	1642	2316	1837
江津区	3035	4058	2825
合川区	3228	3895	2599
永川区	3138	4306	2884
南川区	2077	2998	1984
綦江区	2938	3928	2711
其中：綦江	1985	2569	1645
万盛	953	1359	1066
潼南区	2192	2953	1899
铜梁区	1732	2597	1460

区 县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大足区	2383	3299	2367
荣昌区	1378	2098	1573
璧山区	1360	2026	1485
万州区	5205	6938	5579
开州区	3026	4158	2798
梁平区	2514	3123	2191
城口县	1641	2328	1256
丰都县	1863	2505	1798
垫江县	1945	2807	1746
忠 县	1882	2627	1882
云阳县	2080	3195	2267
奉节县	2280	3124	2244
巫山县	1737	2592	1706
巫溪县	1714	2458	1439
黔江区	2984	4020	2698
武隆区	1891	2494	1596
石柱县	2072	2994	1992
彭水县	1804	2464	1974
酉阳县	2041	3012	1940
秀山县	1806	2359	1826
未落实到区县数			10000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项目名称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住房城乡建委	资金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设立依据：根据《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07〕136号）、《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设立。 基本情况：各区县对保障性住房建设维修维护支出、以及向符合条件的低收入住房保障家庭发放租金补贴。		
资金管理办法	《重庆市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		
执行情况	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106687 万元，实际执行数为 100961 万元。		
资金安排	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128567 万元，由市住房城乡建委会同市财政局分配资金，已全部落实到区县，由区县具体安排使用。		
当年绩效目标	2022 年完成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3089 万平方米，29.86 万户，10208 栋，1277 个小区。完成 1.5 万户棚户区，棚户区改造开工率 100%，居民满意度大于等于 80%。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分配区县用于廉租住房维修维护不低于 20 个区县，补助到位时间少于 30 天，保障住房困难家庭不少于 1 万户，服务对象满意度不低于 80%。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老旧小区改造户数	15	万户	$\geq$	29.86
	老旧小区改造面积	15	万平方米	$\geq$	3089
	棚户区改造数量	15	万套	$\geq$	1.5
	棚户区改造开工率	15	%	=	100
	补助资金及时到位率	15	%	$\geq$	80
	保障家庭	15	万户	$\geq$	1
	居民满意度	10	%	$\geq$	80

联系人：石宗超

联系电话：13658203688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合 计	106687	100961	128567
渝中区	14782	12739	5992
江北区	1941	2252	3863
沙坪坝区	5693	5220	4820
九龙坡区	2452	2654	4986
大渡口区	405	367	1596
南岸区	3894	3589	3556
北碚区	1303	1857	3336
巴南区	4112	3976	4015
渝北区	3251	2828	4299
两江新区	72	62	554
高新区		56	15
涪陵区	1903	1633	2326
长寿区	1140	1000	3065
江津区	180	214	2654
合川区	4592	4211	3891
永川区	7465	6962	4681
南川区	913	829	1211
綦江区	7131	6558	5892
其中：綦江	6095	5591	4986
万盛	1036	967	906
潼南区	4950	4552	2747
铜梁区	416	708	536

区 县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大足区	4147	3687	3615
荣昌区	5170	4654	6743
璧山区	2056	1851	2949
万州区	6440	5638	10017
开州区	1107	961	1510
梁平区			703
城口县	1239	1108	560
丰都县	601	1641	6832
垫江县	2910	2542	2440
忠 县	561	481	1426
云阳县	2583	2828	11501
奉节县	1585	1371	3344
巫山县	3523	3281	2500
巫溪县	2149	2519	4266
黔江区	842	722	330
武隆区	1172	1130	1884
石柱县	1022	944	560
彭水县	440	962	243
酉阳县	715	680	1798
秀山县	1830	1694	1311
未落实到区县数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项目名称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住房城乡建委	资金分配方式	项目法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设立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民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建村〔2021〕35号）、《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渝建〔2021〕2号）。 基本情况：该资金为中央财政补助农村危房改造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动态消除农村低收入群体存量危房，根据住建部工作安排同步推进其他对象危房改造。		
资金管理办法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6〕216号）、《财政部 民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国残联关于修改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等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114号）。		
执行情况	2021年年初预算数为14056万元，实际执行数为6132万元，主要是中央调整年初计划任务追减相应资金。		
资金安排	2022年年初预算数为1840万元，由市住房城乡建委会同市财政局分配资金。目前，已全部落实到区县。		
当年绩效目标	支持符合条件对象实施危房改造，当年开工率100%、竣工率75%以上，保障农村低收入群体基本住房安全。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20	%	=	100
	当年开工率	20	%	=	100
	当年竣工率	20	%	≥	75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20	%	≥	95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20	无	定性	是

联系人：石宗超

联系电话：13658203688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合 计	14056	6132	1840
渝中区			
江北区			
沙坪坝区			
九龙坡区			
大渡口区			
南岸区			
北碚区	31	52	
巴南区	90	61	30
渝北区	30		
两江新区			
高新区		13	
涪陵区	511	33	77
长寿区	162	34	15
江津区	246	189	49
合川区	226	212	240
永川区	126	128	84
南川区	339	206	88
綦江区	275	76	26
其中：綦江	222	76	14
万盛	53	1	12
潼南区	414	605	217
铜梁区	130	122	9

区 县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大足区	266	164	13
荣昌区	203	225	136
璧山区	48	11	16
万州区	1030	431	220
开州区	921	733	8
梁平区	253	48	94
城口县	341	233	11
丰都县	581	46	7
垫江县	201	38	106
忠 县	551	307	40
云阳县	1092	459	32
奉节县	958	188	150
巫山县	726	67	28
巫溪县	780	874	23
黔江区	343	1	5
武隆区	427	50	11
石柱县	444	14	23
彭水县	817	101	11
酉阳县	1000	412	49
秀山县	494		22
未落实到区县数			

水利发展补助资金

项目名称	水利发展补助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水利局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设立依据：《重庆市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细则》（渝财农〔2017〕79）、《重庆市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管理实施细则》（渝财农〔2017〕106号）、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水利局关于转发《财政部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渝财农〔2019〕117号）。 基本情况：为加强全市水利发展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促进水利改革发展，设立的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有关水利建设和改革发展的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中小河流治理、小型水库建设及除险加固、中型灌区节水改造、小型水源工程建设、水土保持工程建设，河湖水系连通项目、水资源节约与保护、山洪灾害防治及水利工程设施维修养护、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相关支出等。		
资金管理办法	《重庆市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细则》（渝财农〔2017〕79）《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水利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渝财农〔2017〕79号），《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水利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渝财农〔2017〕106号），《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水利局关于转发财政部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渝财农〔2019〕117号）。		
执行情况	2021年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实际执行数为235024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度执行中追加安排中央补助。		
资金安排	2022年年初预算数为210934万元，由市水利局会同市财政局分配资金。目前，已全部落实到区县，由区县具体安排使用。		
当年绩效目标	制定相关规划和实施方案，并按照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扎实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1万亩，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节水能力；加快推进214公里的中小河流治理，提升水利防灾减灾能力；加强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398平方公里，加快水土流失治理步伐；开展3个河湖水系连通，在3个区县开展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试点县建设；做好全市水利工程的安全鉴定和水库的除险加固和工作水利保工程的日常维护。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绩效指标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	5	万亩	=	1
	综合治理小流域面积	10	平方公里	≥	398
	受益人口数	10	万人	≥	410
	建设安全监测设施	5	座	=	865
	维修养护水库座数	5	座	=	3050
	建设完善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系统	5	座	=	674
	故障排除及时率	5	%	≥	90
	当年投资计划完成率	5	%	≥	90
	监测数据合格率	5	%	≥	90
	工程质量合格率	5	%	≥	90
	受益群体满意度	5	%	≥	90
	水文监测基础信息采集完成率	5	%	≥	95
	水质检测基础信息采集完成率	5	%	≥	95
	水土保持率	5	%	≥	69.5
	采购物资质量达标率	5	%	=	100
	治理中小河流长度	5	公里	≥	214
	实施水美乡村试点区县	5	个	=	3
	完成农村饮水安全设施维修养护项目个数	5	个	≥	2560

联系人：熊攀

联系电话：88705851

水利发展补助资金（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合 计		235024	210934
渝中区			
江北区		33	37
沙坪坝区		1988	5028
九龙坡区		53	127
大渡口区		27	25
南岸区		205	174
北碚区		4318	1648
巴南区		1200	798
渝北区		516	1029
两江新区		57	40
高新区		2291	225
涪陵区		5851	1899
长寿区		2154	2386
江津区		1533	2130
合川区		6446	4212
永川区		11115	14664
南川区		3413	1145
綦江区		15934	12574
其中：綦江		14953	6196
万盛		981	6378
潼南区		2726	3128
铜梁区		1767	1015

区 县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大足区		2633	8986
荣昌区		10419	15299
璧山区		1132	918
万州区		8947	5955
开州区		8261	6815
梁平区		23017	9846
城口县		1759	6407
丰都县		10638	8394
垫江县		5793	3148
忠 县		1971	3676
云阳县		9444	9090
奉节县		11126	6770
巫山县		7031	4510
巫溪县		9411	11826
黔江区		15196	9143
武隆区		12393	10305
石柱县		14880	11460
彭水县		4628	1396
酉阳县		3640	6780
秀山县		11078	17926
未落实到区县数			

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

项目名称	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农业农村委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设立依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渔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24号）。 基本情况：用于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水产品初加工等渔业发展相关工作。				
资金管理办法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渔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24号）、《重庆市农业委员会关于加强农业系统农业专项资金管理监督的意见》（渝农发〔2016〕289号）等相关管理规定。				
执行情况	2021年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实际执行数为3200万元。该资金是中央2021年第一次安排。				
资金安排	2022年年初预算数为846万元，由市农业农村委会同市财政局分配资金。目前，已全部落实到区县。				
当年绩效目标	按照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根据任务清单并结合地方实际推动渔业发展。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集中连片内陆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亩）	40	亩	≥	4230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10	个	=	0
	渔业绿色循环发展满意率	30	%	≥	80
	预算执行率	10	%	≥	90
	补助区县数	10	个	≥	3

联系人：王书明

联系电话：89133299

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合 计		3200	846
渝中区			
江北区		6	
沙坪坝区		6	
九龙坡区		6	
大渡口区		6	
南岸区		6	
北碚区		15	
巴南区		89	
渝北区		164	
两江新区			
高新区			
涪陵区		267	
长寿区		204	
江津区		200	
合川区		268	231
永川区		164	
南川区		45	
綦江区		30	
其中：綦江		24	
万盛		6	
潼南区		208	407
铜梁区		223	208

区 县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大足区		208	
荣昌区		89	
璧山区			
万州区		149	
开州区		208	
梁平区		104	
城口县		6	
丰都县		30	
垫江县		89	
忠 县		60	
云阳县		45	
奉节县		15	
巫山县		6	
巫溪县		16	
黔江区		60	
武隆区		6	
石柱县		6	
彭水县		124	
酉阳县		12	
秀山县		60	
未落实到区县数			

中央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资金

项目名称	中央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农业农村委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设立依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实施渔业发展支持政策推动渔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农〔2021〕41号）。 基本情况：用于长江禁渔和水生生物养护、水产种业提升、渔业科技创新、渔业高质量发展、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渔业发展保障能力提升等方面工作				
资金管理办法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实施渔业发展支持政策推动渔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农〔2021〕41号）、《重庆市农业委员会关于加强农业系统农业专项资金管理监督的意见》（渝农发〔2016〕289号）等相关管理规定。				
执行情况	2021年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实际执行数为0万元，该项目为中央新增转移支付项目。				
资金安排	2022年年初预算数为3863万元，由市农业农村委会同市财政局分配资金。目前，已全部落实到区县。				
当年绩效目标	按照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根据任务清单并结合地方实际推动渔业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高标准稻渔综合种养示范基地建设	30	亩	≥	5550
	水产品质量安全	40	%	≥	97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10	个	=	0
	预算执行率	10	%	≥	90
	补助区县数	10	个	≥	30

联系人：王书明

联系电话：89133299

中央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资金（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合 计			3863
渝中区			10
江北区			35
沙坪坝区			64
九龙坡区			20
大渡口区			19
南岸区			31
北碚区			29
巴南区			46
渝北区			48
两江新区			15
高新区			3
涪陵区			91
长寿区			284
江津区			119
合川区			180
永川区			120
南川区			49
綦江区			72
其中：綦江			67
万盛			5
潼南区			231
铜梁区			99

区 县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大足区			200
荣昌区			177
璧山区			20
万州区			78
开州区			115
梁平区			322
城口县			56
丰都县			152
垫江县			30
忠 县			113
云阳县			164
奉节县			56
巫山县			50
巫溪县			69
黔江区			59
武隆区			54
石柱县			170
彭水县			58
酉阳县			269
秀山县			86
未落实到区县数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项目名称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资金主管部门	市财政局	资金分配方式	项目法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设立依据：《农业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 629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6〕123 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银保监会 林草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财金〔2019〕102 号）、《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渝财规〔2017〕6 号）、重庆市财政局等 5 部门印发的《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渝财规〔2020〕11 号）。 基本情况：由中央设立，采用项目法分配，主要用于对农业保险保费的补贴和农业保险保费以奖代补。目前，中央财政补贴政策主要是 12 个农产品的种植（养殖）灾害保险，不同险种保费中中央、市级、区县、农户的分担比例略有不同。2020 年起，市级财政补贴政策做了适当调整，将原来生猪收益保险和柑橘种植灾害保险保留为市级险种，其他市级险种以及区县自行开展的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按照市级 40%、区县 30%、农户 30% 的比例分担保费，同时建立资金分配与绩效评价结果正向激励机制。另外，针对建卡贫困户参加政策性农业保险的，市级财政在原保费承担比例上，再承担总保费的 5%。		
资金管理办法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6〕123 号）、《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渝财规〔2017〕6 号）。		
执行情况	2021 年年初预算数和执行数均为 0 万元，主要是该项目 2021 年为专项转移支付项目，2021 年预算数和执行数均在专项转移支付中列报，从 2022 年开始纳入一般性转移支付管理。		
资金安排	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39969 万元，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农业农村委、市林业局分配资金。目前 38169 万元已落实到区县，暂未落实到区县 1800 万元，将在年度执行中根据当年区县相关情况测算下达。		

当年绩效目标	建立和完善农业风险防范机制，引导农户提高参加农业保险意识，发挥农业保险稳定和促进农业生产、农民增收作用，推动保险机构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不断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逐步提高风险保障水平。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绝对免赔额	20	元	=	0
	风险保障总额	20	元	≥	450
	经办机构县级分支机构覆盖率	20	%	=	100
	承保理赔公示率	20	%	=	100
	参保农户满意度	20	%	≥	80

联系人：周建文

联系电话：67575256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合 计			39969
渝中区			
江北区			
沙坪坝区			
九龙坡区			
大渡口区			
南岸区			3
北碚区			22
巴南区			210
渝北区			99
两江新区			
高新区			
涪陵区			3031
长寿区			1113
江津区			1961
合川区			1960
永川区			902
南川区			1322
綦江区			288
其中：綦江			271
万盛			17
潼南区			1952
铜梁区			824

区 县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大足区			989
荣昌区			1065
璧山区			607
万州区			3196
开州区			1805
梁平区			515
城口县			274
丰都县			1880
垫江县			1564
忠 县			2097
云阳县			782
奉节县			786
巫山县			422
巫溪县			768
黔江区			2168
武隆区			1187
石柱县			1413
彭水县			808
酉阳县			1143
秀山县			1013
未落实到区县数			1800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补助资金（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合 计	781	1844	
渝中区	17	17	
江北区			
沙坪坝区			
九龙坡区			
大渡口区			
南岸区			
北碚区			
巴南区			
渝北区			
两江新区			
高新区			
涪陵区			
长寿区			
江津区			
合川区			
永川区			
南川区			
綦江区			
其中：綦江			
万盛			
潼南区			
铜梁区			

区 县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大足区		24	
荣昌区	20	115	
璧山区			
万州区	20	20	
开州区			
梁平区	60	60	
城口县			
丰都县		24	
垫江县			
忠 县			
云阳县			
奉节县			
巫山县			
巫溪县			
黔江区	146	506	
武隆区	20	110	
石柱县	164	284	
彭水县	164	314	
酉阳县	116	216	
秀山县	54	154	
未落实到区县数			

二、专项转移支付

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名称	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文化旅游委	资金分配方式	项目法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设立依据：《旅游法》、《国务院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31号）、《中共重庆市委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全域旅游发展的意见》（渝委发〔2017〕42号）、《重庆市建设国际知名旅游目的地“十三五”规划》、《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5〕177号）、《全面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加快建设内陆开放高地行动计划》（渝委发〔2019〕号）、《重庆市建设中西部国际交往中心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的通知（渝委办发〔2020〕11号）、《关于建立全市“一圈两群”区域协调发展推进工作机制的通知》（渝委办发〔2019〕62号） 基本情况：采用项目法分配，主要用于旅游宣传、旅游营销、旅游发展升级版、旅游公共服务、旅游教育培训等方面。		
资金管理办法	《重庆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渝财规〔2018〕3号）		
执行情况	2021年年初预算数2977万元，实际执行数为4787万元，主要是年度执行中追加安排市级专项资金。		
资金安排	2022年年初预算数为5528万元，由市文化旅游委会同市财政局分配资金。其中，已落实到区县206万元，暂未落实到区县5322万元，将在年度执行中根据区县项目情况下达。		
当年绩效目标	打造“山水之城·美丽之地”的重庆城市形象和“行千里·致广大”的人文气质，增强我市知名度、美誉度，以吸引国内外的游客，牵引推动全市旅游发展。全市旅游产业增加值1100亿元以上、旅游服务综合满意度调查综合得分85分以上、媒体宣传报道重庆旅游400次以上、开展境内外旅游宣传营销活动20场以上，新增评定4A级及以上旅游景区6个以上。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绩效指标	全市旅游产业增加值	25	亿元	$\geq$	1100
	旅游服务综合满意度调查综合得分	25	分	$\geq$	85
	媒体宣传报道重庆旅游次数	20	次	$\geq$	400
	新增评定 4A 级及以上旅游景区数量	15	个	$\geq$	6
	境内外旅游宣传营销活动场次	15	场（次）	$\geq$	20

联系人：谈 薇

联系电话：67705955

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合 计	2977	4787	5528
渝中区		460	
江北区		52	
沙坪坝区			
九龙坡区	350	350	
大渡口区			
南岸区		50	
北碚区	395	395	
巴南区			
渝北区		1	
两江新区			
高新区			
涪陵区	10	11	
长寿区			
江津区			
合川区	6	6	
永川区			
南川区	10	14	
綦江区	210	210	
其中：綦江	200	200	
万盛	10	10	
潼南区		2	
铜梁区		6	

区 县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大足区		5	
荣昌区		1	
璧山区			
万州区	696	698	200
开州区	10	10	
梁平区			
城口县	10	10	
丰都县	40	140	
垫江县	10	10	
忠 县	150	158	
云阳县	20	20	6
奉节县	30	30	
巫山县	50	259	
巫溪县	30	30	
黔江区	140	291	
武隆区	340	750	
石柱县	120	131	
彭水县	120	188	
酉阳县	130	399	
秀山县	100	100	
未落实到区县数			5322

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

项目名称	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教委	资金分配方式	项目法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设立依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21〕270号）。 基本情况：该项目由中央设立，旨在促进地方改善中职学校办学条件、逐步建立中职教育生均拨款制度、加强中职教育产教融合和校企合作等。按照《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印发《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的通知、《重庆市深化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和《重庆市教育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实施优质中职学校和优质专业建设项目的通知》等要求，市级利用中央奖补资金用于推进职业教育改善办学条件，按照重庆市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主要实施中职“双优”建设、实训基地建设、现代学徒制、“1+x”试点和中职改善办学条件等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	《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21〕270号）、《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中等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市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渝财教〔2018〕118号）。		
执行情况	2021年年初预算数为32917万元，实际执行数为26828万元，主要是年度执行中根据相关数据测算，部分资金安排到市属中职（技工）学校。		
资金安排	2022年年初预算数为27084万元，由市教委会同市财政局分配资金，全部落实到区县。		
当年绩效目标	中职学校布局得到优化。支持中等职业学校校舍改扩建、实验实训场地建设以及其他附属设施配置，支持中职学校配置图书、教学仪器设备等办学条件改善。建设优质中职学校30所、建设优质专业120个、建设实训基地90个，改善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绩效指标	建设中职优质学校	30	所	=	30
	建设中职优质专业	30	个	=	120
	建设中职实训基地	10	个	=	20
	补助资金及时到位率	10	%	≥	100
	补助区县数量	10	个	=	41
	补助到位时间	10	天	≤	30

联系人：王光清

联系电话：63611068

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合 计	32917	26828	27084
渝中区		420	428
江北区		1529	1493
沙坪坝区		900	927
九龙坡区		1097	1045
大渡口区		684	710
南岸区		800	714
北碚区		712	740
巴南区		981	921
渝北区		947	978
两江新区			
高新区			
涪陵区		1252	1190
长寿区		281	300
江津区		1970	1876
合川区		811	846
永川区		735	765
南川区		932	962
綦江区		671	717
其中：綦江		410	438
万盛		261	279
潼南区		78	83
铜梁区		666	691

区 县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大足区		705	733
荣昌区		747	671
璧山区		189	202
万州区		1447	1365
开州区		1042	1093
梁平区		659	684
城口县		115	123
丰都县		359	384
垫江县		647	691
忠 县		345	369
云阳县		520	535
奉节县		437	467
巫山县		386	413
巫溪县		341	364
黔江区		966	998
武隆区		341	364
石柱县		338	361
彭水县		684	710
酉阳县		573	612
秀山县		521	559
未落实到区县数	32917		

公共卫生服务补助专项资金

项目名称	公共卫生服务补助专项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项目法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设立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67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区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9〕41号）、《重庆市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渝财社〔2019〕74号）； 基本情况：按照国家及重庆市重大传染病防控工作方案，开展免疫规划、艾滋病、结核病、慢性病、精神卫生、血吸虫和包虫病防控工作。		
资金管理办法	《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疗保障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113号）。		
执行情况	2021年年初预算数为12448万元，实际执行数为22409万元，主要是年度执行中追加安排中央补助资金。		
资金安排	2022年年初预算数为31375万元，由市卫生健康委会同市财政局分配资金，已全部落实到区县。		

当年绩效目标	(1) 继续为 0—6 岁适龄儿童常规接种。 (2) 减少艾滋病新发感染，降低艾滋病病死率，全国艾滋病疫情继续控制在低流行水平，进一步减少结核感染、患病和死亡，切实降低结核病疾病负担，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 (3) 推广癌症、心血管疾病、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口腔疾病等重点慢性病早起筛查和干预技术，健全完善慢性病及其危险因素监测网络，以慢性病综合防治示范区和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为抓手，加强慢性病防控能力建设。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登记报告和随访服务，开展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开展农村地区贫困癫痫患者筛查登记和随访管理，提高患者治疗率。 (4) 分别完成以新冠肺炎为主的病毒性传染病监测、基于国家致病菌识别网的细菌性传染病监测、重点区域病媒生物监测。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20	%	≥	90
	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	20	%	≥	80
	死因监测规范报告率	20	%	≥	80
	艾滋病哨点监测完成率	20	%	≥	95
	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耐药筛查率	20	%	≥	70

联系人：冉 玲

联系电话：67706622

公共卫生服务专项资金（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合 计	12448	22409	31375
渝中区	500	755	1121
江北区	331	539	774
沙坪坝区	855	261	1004
九龙坡区	519	688	1050
大渡口区	210	405	545
南岸区	394	583	879
北碚区	358	620	871
巴南区	455	558	903
渝北区	677	723	1260
两江新区	97	111	221
高新区	30	98	149
涪陵区	434	721	1012
长寿区	324	444	709
江津区	523	973	1355
合川区	468	770	1086
永川区	386	1490	1697
南川区	246	554	684
綦江区	414	779	1020
其中：綦江	234	484	601
万盛	180	295	419
潼南区	281	474	671
铜梁区	211	404	545

区 县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大足区	307	887	1039
荣昌区	335	594	800
璧山区	232	443	599
万州区	798	1248	1850
开州区	426	523	854
梁平区	258	546	751
城口县	85	339	409
丰都县	163	456	584
垫江县	175	444	584
忠 县	258	394	587
云阳县	187	484	631
奉节县	241	521	686
巫山县	145	396	487
巫溪县	103	386	467
黔江区	345	602	887
武隆区	125	432	465
石柱县	101	480	550
彭水县	139	400	512
酉阳县	142	443	527
秀山县	170	441	550
未落实到区县数			

农业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项目名称	农业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农业农村委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设立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中发〔2020〕1号）、《重庆市委 市政府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实施意见》《渝委发〔2020〕1号》、《中共重庆市委办公厅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农村“三变”改革试点促进农民增收产业增效生态增值的指导意见》（渝委办发〔2017〕53号）、《中共重庆市委、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以大数据智能化为引领的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8—2020年）》（渝委发〔2018〕13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农办种〔2019〕15号）、《关于印发重庆市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9〕95号）、《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农业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农业服务体系建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渝财农〔2018〕142号）等。 基本情况：主要用于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农业综合执法能力提升、农业科技创新、现代种业发展、农村“三变”改革等方面。		
资金管理办法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农业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农业服务体系建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渝财农〔2018〕142号）、《重庆市农业委员会关于加强农业系统农业专项资金管理监督的意见》（渝农发〔2016〕289号）。		
执行情况	2021年年初预算数为4820万元，实际执行数为4820万元。		
资金安排	2022年年初预算数为6351万元，由市农业农村委会同市财政局分配资金。目前，已全部落实到区县，由区县具体安排使用。		
当年绩效目标	委托区县质检机构开展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风险监测）共监测6400个样品；年度例行监测样品数4200个；各高代次种畜禽场供种能力提升10%以上，“三变”改革试点镇乡17个，农民群众满意度达90%以上。建立创新团队试验示范科技基地29个；农业科技创新重点项目奖补10个；种业科企联合体年度任务完成率90%以上。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绩效指标	创新奖补农业科技型企业数量	6	个	=	5
	区县质检机构监测市级农产品样品数	6	个	≥	6400
	各高代次种畜禽场供种能力提升率	6	%	≥	10
	种业科企联合体年度任务完成率	6	%	≥	90
	试点乡镇数量	6	个	=	17
	重大品种研发与推广后补助数	6	个	=	14
	年度例行监测样品数	6	个	≥	4200
	建立创新团队试验示范科技基地	6	个	=	13
	尾水治理、稻渔综合种养推广面积	6	亩	≥	5000
	益生菌研发建设任务完成率	6	%	=	100
	农业科技创新奖补重点项目数	6	个	=	10
	培育引进新品种、引进筛选新品种数	6	个	≥	3
	奖补农业科技创新新型研发机构数量	6	个	=	5
	畜禽遗传资源普查年度任务完成率	6	%	=	100
	各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单位资源保护能力提升	6	%	≥	5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6	个	=	0
	服务对象满意度	4	%	≥	90

联系人：王书明

联系电话：89133299

农业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合 计	4820	4820	6351
渝中区			
江北区			5
沙坪坝区	150	150	45
九龙坡区	70	70	85
大渡口区			5
南岸区	20	20	5
北碚区	96	96	185
巴南区	86	86	105
渝北区	156	156	45
两江新区			
高新区			5
涪陵区	406	406	293
长寿区	90	90	35
江津区	206	206	245
合川区	316	316	225
永川区	270	270	473
南川区	80	80	155
綦江区			100
其中：綦江			55
万盛			45
潼南区	220	220	95
铜梁区	160	160	5

区 县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大足区	140	140	385
荣昌区	240	240	335
璧山区	66	66	72
万州区	220	220	313
开州区	320	320	250
梁平区	266	266	415
城口县	90	90	145
丰都县	100	100	165
垫江县	170	170	175
忠 县	116	116	155
云阳县	120	120	285
奉节县	40	40	145
巫山县	20	20	125
巫溪县	140	140	125
黔江区	236	236	345
武隆区	40	40	215
石柱县	40	40	165
彭水县			105
酉阳县	130	130	195
秀山县			125
未落实到区县数			

林业生态保护恢复专项资金

项目名称	林业生态保护恢复专项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林业局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设立依据：《中共重庆市委办公厅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渝委办发〔2021〕13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20〕103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渝府发〔2021〕6号）；《重庆市十四五林草发展规划》等。 项目情况：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方针。严守森林、草原、湿地、自然保护区生态红线，着力加强林草生态保护、林草生态修复。重点实施好以两岸青山、千里林带为代表的国土绿化提升、国家储备林建设、自然保护区保护管理、生物多样性保护、湿地保护修复等林业重点工程项目，进一步守好生态存量、做好生态增量。		
资金管理办法	《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林业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渝财农〔2018〕162号）。		
执行情况	2021年年初预算数为118714万元，实际执行数为219915万元，主要是清算上年度森林植被恢复费，返还区县60%森林植被恢复费和追加国土绿化提升行动专项经费等。		
资金安排	2022年年初预算数为118183万元，市林业局会同市财政局分配资金。目前，已落实到区县88068万元，暂未落实30115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度中根据林业生态建设进度情况下达，由区县具体安排使用。		
当年绩效目标	力争当年完成营造林补助面积不低于40万亩，创建重庆市绿色示范村103个，补助51个自然保护区管理经费用于日常资源管理，补助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不低于0.20万人，抢救性保护古树名木不低于150株，森林蓄积量不低于2.4亿立方米，监测林地面积不低于6800万亩。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聘用生态护林员人数	5	人数	$\geq$	2000
	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面积	5	万亩	$\geq$	300
	营造林面积	20	万亩	$\geq$	48
	监测湿地面积	5	万亩	$\geq$	300
	监测林地面积	10	万亩	$\geq$	680
	抢救古树名木数量	5	株	$\geq$	150
	森林火灾受害率	15	%	$\leq$	0.03
	森林植被恢复费返还比例	20	%	$\geq$	60
	县级自然保护区补助数量	5	个数	$\geq$	33
	省级自然保护区补助数量	5	个数	$\geq$	18
	绿色示范村创建数量	5	个数	$\geq$	103

联系人：杨 欣

联系电话：61528937

林业生态保护恢复专项资金（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合 计	118714	219915	118183
渝中区	2	32	2
江北区	205	720	241
沙坪坝区	1011	1939	573
九龙坡区	595	978	747
大渡口区	933	3519	524
南岸区	678	1510	539
北碚区	1710	5907	1926
巴南区	2459	8812	2790
渝北区	3875	5715	3123
两江新区	31	41	1
高新区	117	167	23
涪陵区	3447	6276	4453
长寿区	2044	3373	2963
江津区	3554	8089	2911
合川区	1717	3512	2427
永川区	4514	7402	1958
南川区	2875	6737	1725
綦江区	4708	6163	2131
其中：綦江	3569	4545	1876
万盛	1139	1618	255
潼南区	5583	12463	3295
铜梁区	1437	3063	1842

区 县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大足区	2822	4569	1134
荣昌区	1557	5426	1491
璧山区	2675	10027	1511
万州区	3096	7429	5259
开州区	3113	5820	2906
梁平区	1369	4846	829
城口县	1668	3341	628
丰都县	2022	4245	3418
垫江县	2368	7213	1192
忠 县	2473	5056	4626
云阳县	3812	11572	5385
奉节县	3895	8277	4522
巫山县	3784	7223	4794
巫溪县	3323	8497	1602
黔江区	1972	2713	2202
武隆区	3538	15822	4115
石柱县	2512	5240	2299
彭水县	2206	5111	2806
酉阳县	3875	6758	2039
秀山县	1997	4312	1116
未落实到区县数	23142		30115

林业改革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名称	林业改革发展专项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林业局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设立依据：《中共重庆市委办公厅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渝委办发〔2021〕13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上游生态屏障十四五建设规划（2021—2025）》的通知》；《重庆市十四五林草发展规划》等。 基本情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持续加强林草基础能力建设，重点组织实施好森林草原火灾预防、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国有林场基础设施建设等工程项目，不断提高林草高质量发展的能力和水平；紧紧围绕生态保护、生态修复、生态惠民、能力提升等重点工作，从监管机制、激励机制、生态价值实现机制等方面，着力推进全市林草体制机制改革和科技创新；深化林草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挖掘林草多种功能和多种价值，为市民提供更多更优质的生态产品，大力推动乡村振兴，为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建设山清水秀美丽之地做出更大贡献。		
资金管理办法	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林业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渝财农〔2017〕240号）。		
执行情况	2021年年初预算数为9590万元，实际执行数为9590万元。		
资金安排	2022年年初预算数为35123万元，市林业局会同市财政局分配资金，已全部落实到区县，由区县具体安排使用。		
当年绩效目标	地方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面积不低于2200万亩，建标准化林业工作站不低于20个，完成当年国有林场基础设施建设任务，防火、森林抚育等生产条件得到改善，完成1万亩非国有林生态赎买改革试点，拔除松材线虫疫点数26个，减少松材线虫病面积10万亩以上，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森林生态系统稳定性进一步增强。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地方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面积	6	万亩	$\geq$	2200
	松材线虫病疫情监测面积	6	万亩	$\geq$	2340
	育苗基质及专用肥试制车间	5	平米	=	940
	减少松材线虫病发生面积	5	亩	$\geq$	100000
	非国有林生态赎买面积	5	亩	$\geq$	10000
	新建防火隔离带面积	5	亩	$\geq$	700
	林贷款贴息率	5	%	=	1
	森林火灾受害控制率	6	%	$\leq$	0.03
	设施覆盖面积	5	平方米	$\geq$	7600000
	新建林场巡护步道	5	公里	$\geq$	50
	遥感监测自然保护地数量	5	个	$\geq$	200
	补助科技兴林项目数量	5	个	$\geq$	3
	补助 2022 新立项项目个数	5	个	$\geq$	9
	生产菌棒	5	个	$\geq$	5000
	拔除松材线虫病疫点数	5	个	$\geq$	26
	自然保护地电子围栏建设	5	个	$\geq$	50
	市级林木种质资源库	5	个数	$\geq$	2
	林木良种基地	6	个数	$\geq$	9
	标准化林业工作站数量	6	个数	$\geq$	22

联系人：杨 欣

联系电话：61528937

林业改革发展专项资金（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合 计	9590	9590	35123
渝中区	10	10	
江北区	173	173	115
沙坪坝区	75	75	43
九龙坡区	66	66	53
大渡口区	62	62	51
南岸区	111	111	173
北碚区	129	154	215
巴南区	294	294	159
渝北区	304	304	289
两江新区			
高新区	105	105	27
涪陵区	85	85	474
长寿区	398	398	209
江津区	422	422	503
合川区	101	106	116
永川区	147	147	186
南川区	797	797	394
綦江区	260	260	375
其中：綦江	174	174	299
万盛	86	86	76
潼南区	114	114	769
铜梁区	85	95	150

区 县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大足区	99	104	548
荣昌区	93	93	68
璧山区	214	219	147
万州区	178	178	1581
开州区	314	314	1766
梁平区	233	233	944
城口县	283	283	2274
丰都县	315	355	721
垫江县	188	238	459
忠 县	266	306	652
云阳县	446	481	1826
奉节县	659	659	3439
巫山县	100	110	1894
巫溪县	448	468	2258
黔江区	304	304	1181
武隆区	225	225	1811
石柱县	527	527	2258
彭水县	380	380	2407
酉阳县	170	170	2687
秀山县	155	165	1901
未落实到区县数	255		

涉农基建投资专项资金

项目名称	涉农基建投资专项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水利局	资金分配方式	项目法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设立依据：《重庆市水利“十三五”规划》、《重庆市市级水利前期工作经费使用管理办法》（渝财农〔2013〕14号）。 基本情况：由中央和市级共同设立，采用切块和项目结合方式分配。主要是续建武隆沙河、綦江黄沙等6座中型水库，新开工中型水库9座，小型水库18座。30座水源工程完成初设审批。对未纳入中央投资计划的中小型水源工程采购定额补助加贴息方式补助，确保重庆市水源工程（十四五政策措施）落地。结合中央历年基本建设投资情况，按市政府明确的市级补助比例补助到位，保证中央任务落实到位，并督促区县顺利实施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	《水利部等关于印发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水农〔2017〕253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电新农村电气化和小水电代燃料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办水电〔2014〕233号）、《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号）。		
执行情况	2021年年初预算数为67978万元，实际执行数为61450万元，主要是在年度执行中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情况测算下达。		
资金安排	2022年年初预算数为39890万元，由市水利局会同市财政局分配资金。目前，暂未落实到区县，将在年度执行中根据区县项目情况下达。		
当年绩效目标	根据中央基本建设项目要求足额配套市级资金，推进水库及长征渠的等27个重大项目的前期工作。全力建设渝西水资源配置工程，新开工34座、续建23座中小型水库，新建和扩建农村供水保障工程415处，维护1721处农村集中供水工程，确保农村自来水普及率和集中供水率均超过85%以上。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中小河流治理保护人口数量	10	万人	$\geq$	5
	当年投资完成率	10	%	$\geq$	80
	开展前期工作项目个数	10	个	$\geq$	27
	水土流失率	10	%	$\leq$	23
	年度工程质量合格率	10	%	=	100
	续建水库工程	10	座	=	23
	新开工水库工程	10	座	=	34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	%	$\geq$	90
	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的比例	20	%	=	100

联系人：熊 攀

联系电话：88705851

涉农基建投资专项资金（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合 计	67978	61450	39890
渝中区			
江北区			
沙坪坝区			
九龙坡区			
大渡口区			
南岸区			
北碚区			
巴南区			
渝北区		5203	
两江新区			
高新区		1000	
涪陵区		100	
长寿区			
江津区		12837	
合川区			
永川区		4250	
南川区		2050	
綦江区		8179	
其中：綦江		4450	
万盛		3729	
潼南区		347	
铜梁区			

区 县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大足区			
荣昌区		7550	
璧山区		1000	
万州区			
开州区		1000	
梁平区		300	
城口县		76	
丰都县		401	
垫江县			
忠 县		498	
云阳县		150	
奉节县		1900	
巫山县		550	
巫溪县		2094	
黔江区			
武隆区		4879	
石柱县		200	
彭水县		2286	
酉阳县		150	
秀山县		4450	
未落实到区县数	67978		39890

农村三社融合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名称	农村三社融合发展专项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供销合作社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设立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决定》（中发〔2015〕11号），《中共重庆市委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的通知》（渝委发〔2018〕50号），《中共重庆市委办公厅、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三社”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渝委办发〔2018〕67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电子商务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9〕17号）。 基本情况：由市级整合设立，采用切块方式分配，一是改造建设基层供销社，搭建“三社”融合发展的前沿阵地；二是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夯实“三社”融合发展的组织基础；三是发挥农商行农村金融服务主渠道作用，整合供销社系统社有企业小额贷款、担保、基金等金融业务，建设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评价体系，为农民专业合作社提供融资支持；四是搭建农村现代流通服务信息平台，培育和壮大农产品经营主体，与农民合作社建立紧密的产销协作关系，推进农村现代流通服务体系建设，拓宽“三社”融合发展的流通渠道。		
资金管理办法	重庆市供销合作社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农村“三社”融合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渝供发〔2019〕76号）		
执行情况	2021年年初预算数为4440万元，实际执行数为4440万元。		
资金安排	2022年年初预算数为4990万元，由市供销合作社会同市财政局分配资金。目前，已全部落实到区县，由区县具体安排使用。		
当年绩效目标	在涉农乡镇培育基层社示范社40个，在全市培育农村综合服务站星级社400个，三位一体综合作在6个区县试点，新签约服务涉农经营主体600家，签约服务对象满意率达到85%。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绩效指标	培育基层供销示范社	20	个	=	40
	培育农村综合服务社星级社	20	个	=	400
	三位一体综合合作试点区县	20	个	=	6
	新签约服务涉农经营主体	20	个	=	600
	签约服务对象满意度	20	%	≥	85

联系人：秦 波

联系电话：13340361115

农村三社融合发展专项资金（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合 计	4440	4440	4990
渝中区			
江北区			
沙坪坝区	70	70	99
九龙坡区	76	76	51
大渡口区			
南岸区	76	76	45
北碚区	133	133	111
巴南区	93	93	107
渝北区	173	173	131
两江新区			
高新区			
涪陵区	83	83	126
长寿区	93	93	105
江津区	253	253	222
合川区	213	213	179
永川区	173	173	145
南川区	83	83	51
綦江区	286	286	225
其中：綦江	210	210	171
万盛	76	76	54
潼南区	83	83	65
铜梁区	250	250	274

区 县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大足区	210	210	142
荣昌区	173	173	75
璧山区	130	130	83
万州区	85	85	170
开州区	83	83	176
梁平区	330	330	399
城口县	83	83	128
丰都县	83	83	126
垫江县	210	210	267
忠 县	83	83	136
云阳县	85	85	159
奉节县	83	83	136
巫山县	83	83	174
巫溪县	83	83	136
黔江区	83	83	100
武隆区	83	83	111
石柱县	83	83	147
彭水县	83	83	120
酉阳县	83	83	124
秀山县	83	83	145
未落实到区县数			

供销行业综合服务专项资金

项目名称	供销行业综合服务专项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供销合作社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设立依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渝委发〔2018〕28 号），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全市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意见》（渝委发〔2015〕22 号） 基本情况：由市级整合设立，采用切块方式分配，一是废弃农膜回收利用，到 2020 年以后全市回收覆盖所有乡镇，回收率达到 80% 以上。二是服务业发展，大力发展农业生产资料现代经营服务网络、农副产品现代经营服务网络、日用消费品现代经营服务网络、农村电子商务经营服务网络和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服务网络等“五大服务网络”建设。		
资金管理办法	重庆市供销合作社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市级废弃农膜回收利用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渝供发〔2019〕71 号）、重庆市供销合作社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渝供发〔2019〕58 号）。		
执行情况	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4660 万元，实际执行数为 4660 万元。		
资金安排	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4815 万元，由市供销合作社会同市财政局分配。目前，已全部落实到区县，由区县具体安排使用。		
当年绩效目标	2022 年市级化肥淡季商业储备总量为 24 万吨/年。2022 年实现废弃农膜回收覆盖率达到 87% 及以上，完成废弃农膜回收利用 11270 吨及以上，肥料包装物 2300 吨。新增农村农产品、农资、再生资源、日用消费品和电子商务流通基础设施数量 30 个以上，实施项目覆盖 40 个以上乡镇（街道），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以上。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绩效指标	市级化肥储备量	20	万吨	$\geq$	24
	废弃农膜回收率	20	%	$\geq$	87
	废弃农膜回收量	20	吨	=	11270
	新增农村流通网点数量	20	个	=	30
	实施项目覆盖乡镇数量	20	个	$\geq$	40

联系人：秦 波

联系电话：13340361115

供销行业综合服务专项资金（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合 计	4660	4660	4815
渝中区			
江北区	2	2	2
沙坪坝区	6	16	6
九龙坡区	5	5	6
大渡口区	1	1	1
南岸区	5	5	5
北碚区	20	20	20
巴南区	77	87	55
渝北区	19	19	60
两江新区			
高新区	9	9	13
涪陵区	94	144	187
长寿区	112	189	238
江津区	101	101	96
合川区	175	256	212
永川区	81	113	111
南川区	66	76	120
綦江区	147	169	149
其中：綦江	101	124	138
万盛	45	45	11
潼南区	136	136	156
铜梁区	101	101	107

区 县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大足区	106	137	147
荣昌区	125	233	269
璧山区	73	73	78
万州区	214	276	244
开州区	109	126	226
梁平区	287	369	409
城口县	123	133	117
丰都县	266	284	182
垫江县	85	98	108
忠 县	78	117	138
云阳县	68	78	76
奉节县	195	195	105
巫山县	139	149	163
巫溪县	181	181	82
黔江区	61	71	149
武隆区	200	308	323
石柱县	54	64	46
彭水县	103	113	188
酉阳县	158	158	162
秀山县	48	48	60
未落实到区县数	833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专项资金

项目名称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专项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财政局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设立依据：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36号）、《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渝财农〔2021〕48号）。 基本情况：安排用于支持农村综合改革发展工作的专项转移支付，对区县开展相关工作给予适当补助。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主要用于补助各区县开展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美丽乡村奖补、农村综合改革发展相关示范试点、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等工作，以及其他需要推动落实的农村改革发展事项。		
资金管理办法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渝财农〔2021〕48号）		
执行情况	2021年年初预算数为185171万元，实际执行数为199206万元。		
资金安排	2022年年初预算数为176142万元，由市农业农村委等部门会同市财政局分配资金。目前，已落实到区县156142万元，未落实到区县20000万元，将在年度执行中根据相关统计数据测算后下达区县。		
当年绩效目标	美丽乡村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率、农村公益事业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率均达到100%，农村公益事业滚动项目库基本建立，项目区农民满意度、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达到90%以上。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绩效指标	美丽乡村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率	20	%	$\geq$	100
	农村公益事业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率	20	%	$\geq$	100
	农村公益事业滚动项目库	20	无	定性	基本建立
	项目区农民满意度	20	%	$\geq$	90
	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	20	%	$\geq$	90

联系人：梁 岩

联系电话：67575255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专项资金（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合 计	185171	199206	176142
渝中区			
江北区	50	329	298
沙坪坝区	770	981	723
九龙坡区	510	3812	855
大渡口区	290	1139	523
南岸区	320	2167	765
北碚区	2290	3708	2641
巴南区	1560	3321	2508
渝北区	1430	4136	2726
两江新区			
高新区	310	946	687
涪陵区	3380	5744	5047
长寿区	1550	5117	4179
江津区	2640	6508	5103
合川区	2520	6979	6195
永川区	2860	6026	5081
南川区	2500	4831	3320
綦江区	5170	8854	7214
其中：綦江	4200	7578	5942
万盛	970	1276	1272
潼南区	4160	6979	4013
铜梁区	2520	6109	6448

区 县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大足区	3310	6945	4937
荣昌区	3030	6327	3029
璧山区	1530	4184	2463
万州区	4260	7337	6026
开州区	4310	8875	6468
梁平区	4150	7558	5306
城口县	2420	3730	4569
丰都县	2760	5588	4953
垫江县	3580	7431	5486
忠 县	3650	7245	5868
云阳县	3860	6926	6296
奉节县	3190	6716	5733
巫山县	2980	5242	5335
巫溪县	3030	5823	5511
黔江区	2480	4677	2832
武隆区	1780	3328	3618
石柱县	2620	5667	4854
彭水县	3600	5996	5492
酉阳县	3750	6625	4675
秀山县	2300	5300	4365
未落实到区县数	87751		20000

寺观教堂保护修缮资金

项目名称	寺观教堂保护修缮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民宗委	资金分配方式	项目法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设立依据：《关于切实加强新形势下的宗教工作抵御境外利用宗教渗透的意见》（中办发〔2003〕34号）、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宗教活动场所危房整治工作确保寺观教堂安全的通知》（渝办发〔2005〕206号）、国家宗教事务局《全国寺观教堂维修补助经费管理办法》（国宗函〔2013〕299号）和财政部国家宗教事务局《全国重点寺观教堂维修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5〕132号） 基本情况：由市级设立，采用项目法分配，对区县宗教活动场所危房整治工作给予补助。为整治场所危房和安全隐患，确保信教群众人身安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根据我市148处宗教活动场所危房情况，按轻重缓急制定分年实施规划，突出每年排危修缮的重点。		
资金管理办法	财政部国家宗教事务局《全国重点寺观教堂维修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5〕132号）、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民族宗教委员会印发《重庆市市级寺观教堂维修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渝财行〔2019〕11号）。		
执行情况	2021年年初预算数为1083万元，实际执行数为2400万元，主要是年度中追加安排专项资金。		
资金安排	2022年年初预算数为1050万元，年度执行中由市民族宗教委按区县申请维修补助的寺观教堂的基本情况、维修规划与概算及资金缺口等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市财政按方案分配下达区县，由区县具体安排使用。		
当年绩效目标	寺观教堂保护修缮资金作为一项补助性资金，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宗教界关怀，主要用于鼓励当地政府和宗教场所自筹资金开展排危，对自然损坏严重、危房问题突出的寺观教堂进行保护修缮，确保宗教活动场所安全，满足信教群众正常宗教活动需求。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绩效指标	寺观教堂排危数量	20	个	〉	30
	寺观教堂排危面积	60	平方米	≥	5000
	信教群众满意度	5	%	〉	90
	涉及教职人员数	5	人	≥	100
	涉及信教群众人数	10	人	≥	100000

联系人：秦 蕾

联系电话：67575300

寺观教堂保护修缮资金（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合 计	1083	2400	1050
渝中区		90	
江北区		20	
沙坪坝区		60	
九龙坡区		20	
大渡口区			
南岸区		150	
北碚区		160	
巴南区		60	
渝北区			
两江新区			
高新区			
涪陵区			
长寿区		20	
江津区		100	
合川区		20	
永川区		60	
南川区		20	
綦江区		120	
其中：綦江		80	
万盛		40	
潼南区		70	
铜梁区		60	

区 县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大足区		110	
荣昌区		40	
璧山区		80	
万州区		880	
开州区		20	
梁平区		120	
城口县			
丰都县			
垫江县		20	
忠 县			
云阳县		40	
奉节县			
巫山县			
巫溪县			
黔江区		20	
武隆区			
石柱县		20	
彭水县			
酉阳县			
秀山县		20	
未落实到区县数	1083		1050

人防业务建设费

项目名称	人防业务建设费		
资金主管部门	市人民防空办	资金分配方式	项目法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设立依据：《人民防空法》、《重庆市人民防空条例》、《人民防空训练大纲》、《重庆市民防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防空防灾一体化建设的意见》（渝防办发〔2015〕111号）。 基本情况：由市级设立，采用切块方式分配，对区县社区防空防灾一体化建设、专用设备器材配备、开展群众防空培训等给予补助		
资金管理办法	《关于印发〈重庆市人民防空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渝财行〔2005〕3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人民防空专项经费管理办法》通知（财防〔2016〕331号）、财政部新修订《人民防空专项经费管理方法》（财防〔2018〕207号）、国家人防办修订印发《中央补助地方人防经费预算管理办法》（国人防〔2018〕112号）。		
执行情况	2021年年初预算数为10113万元，实际执行数为10179万元。		
资金安排	2022年年初预算数为16352万元，由市人民防空办会同市财政局分配资金。目前，已全部落实到区县，由区县具体安排使用。		
当年绩效目标	战备效益：人防系统的使命是在战时保障城市人民生命财产和国家重要经济设施的安全，最大限度地减轻空袭危害和灾害影响，保存战争潜力，保持社会稳定。 社会效益：人民防空同时也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方面，是现代城市建设的重要内容，是利国、利民的社会公益事业，对繁荣经济和促进现代化城市建设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经济效益：人防经费投资的目的主要是为战时指挥工程和指挥车辆掩蔽部，对工程的经济效益分析不宜与商业性投资作类同的比较，应重点考虑人防工程在保障战备效益的情况下，逐渐增强重庆市的综合防护能力。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绩效指标	年稳定运行天数	20	天	$\geq$	360
	举办宣传活动次数	20	次	$\geq$	20
	主体工程完成率	20	%	$\geq$	50
	用户满意度	20	%	$\geq$	80
	设备完好率	20	%	$\geq$	90

联系人：叶绿君

联系电话：67575386

人防业务建设费（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合 计	10113	10179	16352
渝中区	339	650	1593
江北区	288	528	336
沙坪坝区	4592	5099	8088
九龙坡区	337	337	396
大渡口区	220	220	340
南岸区	336	347	1331
北碚区	221	221	494
巴南区	2339	2339	2507
渝北区	325	372	392
两江新区			
高新区			
涪陵区	4	4	4
长寿区			150
江津区	8	8	10
合川区	12	12	12
永川区	14	14	14
南川区			
綦江区			
其中：綦江			
万盛			
潼南区			150
铜梁区	2	2	4

区 县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大足区	2	2	4
荣昌区			202
璧山区	7	7	7
万州区	14	14	14
开州区			
梁平区			100
城口县			200
丰都县			
垫江县			
忠 县			
云阳县			
奉节县			
巫山县			
巫溪县			
黔江区	4	4	4
武隆区			
石柱县			
彭水县			
酉阳县			
秀山县			
未落实到区县数	1050		

环保专项补助资金

项目名称	环保专项补助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项目法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设立依据：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国务院《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的通知》（环土壤〔2018〕143号）、生态环境部《关于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前提下积极服务落实“六保”任务坚决打赢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环厅〔2020〕27号）。 基本情况：中央专项用于补助区县开展水环境保护、大气环境保护、土壤环境保护等工作，市级专项用于实施生态环境“以奖促治”，支持区县实施蓝天行动人工增雨及空气质量预报制作发布，确保区县完成污染防治攻坚战和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行动计划年度重点目标任务，持续改善水、大气和土壤等生态环境质量。		
资金管理办法	《财政部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1〕3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1〕4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1〕42号）、《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渝财建〔2019〕143号）、《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渝财建〔2020〕28号）、《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生态环境“以奖促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渝财建〔2019〕72号）。		
执行情况	2021年年初预算数为82097万元，实际执行数为195395万元，主要是在年度执行中追加安排中央补助资金。		
资金安排	2022年年初预算数为94849万元，主要由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财政局分配资金。已落实到区县63659万元，暂未落实到区县31190万元，将在年度执行中根据上一年度环保考核指标进行分配，由区县具体安排使用。		

当年绩效目标	一、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支持相关区县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修复以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等工作，促进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 二、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支持 25 个区县开展锅炉、工业炉窑综合治理，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等项目，促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三、生态环境“以奖促治”专项：支持区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水、大气等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四、蓝天行动人工增雨（区县）：支持 17 个区县开展人工增雨，发射人工增雨炮弹不少于 300 枚。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长江干流重庆段国考段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20	%	=	100
	下达资金区县国考断面水质劣Ⅴ类比例	20	%	=	0
	“以奖促治”资金补助区县数量	20	个	≥	20
	下达资金区县平均优良天数	20	天	≥	305
	发射人工增雨炮弹数量	20	枚	≥	300

联系人：罗翊峰

联系电话：89181979

环保专项补助资金（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合 计	82097	195395	94849
渝中区	520	2095	449
江北区	192	2172	405
沙坪坝区	156	4921	558
九龙坡区	1305	3739	916
大渡口区	138	908	366
南岸区	550	5568	228
北碚区	1514	18731	992
巴南区	1266	5006	3598
渝北区	350	1670	210
两江新区	960	2950	610
高新区	890	2090	4231
涪陵区	290	3337	1740
长寿区	4514	8654	4113
江津区	1640	4840	3785
合川区	1940	8222	3571
永川区	1600	7052	4506
南川区	470	1620	325
綦江区	207	7744	2411
其中：綦江	150	3610	1561
万盛	57	4134	850
潼南区	1770	5972	1917
铜梁区	220	2295	828

区 县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大足区	3365	8215	5308
荣昌区	2700	6424	2974
璧山区	350	2332	1038
万州区	4617	11025	3584
开州区	1440	5823	1610
梁平区	1162	10226	939
城口县	600	2492	190
丰都县		6258	1739
垫江县	1250	2814	1210
忠 县	3831	5081	200
云阳县		4603	3100
奉节县		3496	1390
巫山县		2016	580
巫溪县		572	290
黔江区	500	1553	468
武隆区	90	6363	600
石柱县	500	3612	190
彭水县	600	2472	100
酉阳县		2442	100
秀山县	600	7990	2290
未落实到区县	40000		31190

城市建设与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项目名称	城市建设与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住房城乡建委	资金分配方式	项目法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设立依据：《重庆市城市更新管理办法》（渝府发〔2021〕1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2021〕28号）、《重庆市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社区服务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渝城办〔2020〕14号）、《重庆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社区服务提升项目管理办法》（渝城办〔2020〕26号）。 基本情况：该资金由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补助和激励资金、城市更新示范区奖补、设施维护及安全运行合并。主要用于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城市更新等建设。		
资金管理办法	《重庆市市级重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渝府发〔2018〕151号）、《重庆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补助和激励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印发2021年激励支持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若干措施的通知》（渝府办发〔2021〕83号）。		
执行情况	2021年年初预算数为58502万元，实际执行数为99140万元，主要是年度执行中追加安排中央补助资金。		
资金安排	2022年年初预算数为75911万元，由市住房城乡建委会同市财政局分配资金。目前，已落实到区县42911万元，暂未落实到区县33000万元，主要是2022年度执行中需要结合项目实施进度再进行补助分配，由区县具体安排使用。		
当年绩效目标	评选出30个具有代表性和影响力的项目，给与适当奖补，激励各区县在城市更新体制机制建设、审批流程创新及项目实施等工作早出成效，促进我市城市更新持续有效进行。2022年，落实市级补助和激励资金30000万元，推进各区县新开工改造1277个老旧小区，3089万平方米。完成当年补助和激励资金拨付30000万元。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绩效指标	城镇老旧小区开工率	25	%	$\geq$	98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新开工数量	20	个	$\geq$	1277
	老旧小区改造面积	20	万平方米	$\geq$	3089.56
	评选城市更新示范项目	20	个	$\geq$	30
	群众满意度	15	%	$\geq$	90

联系人：石宗超

联系电话：13658203688

城市建设与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合 计	58502	99140	75911
渝中区	210	2598	12000
江北区	1748	2361	5210
沙坪坝区	2896	4948	576
九龙坡区	7210	7790	11028
大渡口区	79	1895	9079
南岸区	1340	2817	5000
北碚区		2025	
巴南区	2854	4377	
渝北区	348	2021	18
两江新区		440	
高新区		37291	
涪陵区		885	
长寿区		1148	
江津区	808	1693	
合川区	544	1692	
永川区	348	1506	
南川区	160	1308	
綦江区		988	
其中：綦江		625	
万盛		363	
潼南区		915	
铜梁区		885	

区 县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大足区	600	1758	
荣昌区	96	1264	
璧山区		1148	
万州区	376	1271	
开州区		1158	
梁平区		1148	
城口县		1148	
丰都县		15	
垫江县		1158	
忠 县		1158	
云阳县		885	
奉节县		915	
巫山县		895	
巫溪县		895	
黔江区		373	
武隆区	380	1035	
石柱县		1178	
彭水县		635	
酉阳县		635	
秀山县		885	
未落实到区县数	38505		33000

交通专项补助资金

项目名称	交通专项补助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交通局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项目法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设立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9〕45号）、交通运输部 财政部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20〕83号）、《关于进一步提升公路桥梁安全耐久水平的意见》（交公路发〔2020〕127号）、《关于印发公路危旧桥梁改造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办公路〔2020〕71号）《关于加强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服务设施建设管理的通知》（交办公路函〔2017〕978号）、交通运输部《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6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库安全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渝府办发〔2020〕93号）。 基本情况：由市级设立，采用切块和项目相结合的方式分配，主要用于交通行政执法“四基四化”建设、普通国省道养护补差、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补差、农村客运营运补贴资金（区县）、国省道服务区及其他设施改造（区县）、普通国省道交通量观测设备、普通国道水毁恢复重建、农村客运营运补贴资金（区县）、区县航道日常维护费（区县）等项目，提高公路通行能力及养护水平；根据行业管理需要，开展全市道路运输行业证牌卡的制作发放工作，保障农村客运车辆营运补贴；保障区县航道日常维护、应急救援艇运行、专用设备大修改造、通航安全维护、海事工作、安全环保专项整治等多方面工作开展。”		
资金管理办法	《公路法》、《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桥梁养护管理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13〕321号）、《财政部关于印发〈船舶报废拆解和船型标准化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5〕977号）、《农村客运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渝财建〔2009〕3号）、《重庆市公路建设与维护重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渝交发〔2021〕42号）。		

执行情况	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75444 万元，实际执行数为 151234 万元，主要是在年度执行中将交通行政执法“四基四化”建设、普通国省道养护补差、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补差、农村客运营运补贴资金（区县）、国省道服务区及其他设施改造（区县）、普通国省道交通量观测设备、普通国道水毁恢复重建、农村客运营运补贴资金（区县）、区县航道日常维护费（区县）等支出通过预算安排。				
资金安排	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362314 万元，由市交通局会同市财政局分配资金。目前，已全部落实到区县，由区县具体安排使用。				
当年绩效目标	开展普通国省道及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工作，实施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实施改造国省道危旧桥 11 座，建设普通国省道连续式交调站点 28 个，购置抢险设备 24 台，按照标准化改造要求，完成当年计划 100 公里目标任务。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改造国省道危旧桥数量	20	座	=	11
	建设普通国省道连续式交调站点	20	个	=	28
	购置设备数量	20	台	=	24
	标准化改造建设里程	20	公里	=	100
	跨临河在建工程项目水工维护	20	个	=	15

联系人：蒋 彦

联系电话：13594079136

交通专项补助资金（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合 计	75444	151234	362314
渝中区	185	360	238
江北区	362	424	889
沙坪坝区	392	583	1006
九龙坡区	466	539	1199
大渡口区	167	206	1113
南岸区	364	509	935
北碚区	1244	2817	2017
巴南区	1068	1446	2361
渝北区	814	1462	2065
两江新区	238	244	254
高新区	622	855	1407
涪陵区	5015	26654	66621
长寿区	1327	3264	2529
江津区	3593	4700	3301
合川区	2748	4951	3236
永川区	3382	4663	4955
南川区	1653	2372	3149
綦江区	3477	5717	11200
其中：綦江	2288	3962	8364
万盛	1188	1755	2836
潼南区	2176	3861	3390
铜梁区	1287	2794	2610

区 县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大足区	1395	2276	2598
荣昌区	938	1774	1740
璧山区	1934	2482	1328
万州区	6765	10211	25821
开州区	2175	5790	11434
梁平区	1658	3558	14753
城口县	1730	2887	15044
丰都县	2126	4101	13856
垫江县	959	2230	14417
忠 县	1499	3793	12995
云阳县	2319	5181	18798
奉节县	3125	5117	14637
巫山县	2419	4705	15830
巫溪县	1599	4395	13624
黔江区	2073	4189	12207
武隆区	2510	4339	10560
石柱县	1572	3392	12136
彭水县	2133	4074	12085
酉阳县	2127	5245	11764
秀山县	1807	3073	12213
未落实到区县数	2000		

基建统筹专项资金

项目名称	基建统筹专项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资金分配方式	项目法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设立依据：《重庆市基本建设统筹资金管理办法》（渝发改投〔2018〕1405号） 基本情况：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予以酉阳、彭水、巫溪、城口、秀山等“4+1”乡村振兴重点县特别支持。		
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统筹管理的意见》（渝府办发〔2017〕159号）明确的“对未及时开工或未完成年度投资计划的项目，由市发展改革委同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按程序调整投资计划”的要求，以及《重庆市基本建设统筹资金管理办法》（渝发改投〔2018〕1405号）规定，切实加快纳入预算项目前期工作进度和投资计划执行进度，有效发挥投资效益。		
执行情况	2021年年初预算数为2500万元，实际执行数为15984万元，主要是年度执行中追加安排中央补助资金。		
资金安排	2022年年初预算数为15000万元，目前，已落实到区县10000万元，暂未落实区县5000万元，将在年度执行过程中，由市发展改革委同市财政局根据乡村振兴重点县有关项目的时序进度分配资金。		
当年绩效目标	一是推动社会民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成并投入使用，进一步提升民生保障能力，发挥公益效益；二是公检法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成并投入使用，有效发挥其公益效益；三是推动市场监管类基本建设项目建设，进一步完善市场监管体系，提升监管水平；四是推动“三农”发展和创新平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成并投入使用，进一步推动“三农”事业发展，促进乡村振兴；五是推动中央基建投资市级配套建设项目建成并投入使用，进一步推动城市提升和乡村振兴，促进经济社会进一步发展；六是推动党政机关部门自身基础设施及能力建设项目建成并投入使用，进一步提升民生保障能力，发挥公益效益；七是推动上重大项目前期研究论证形成成果，供市委、市政府重大战略、规划、项目决策参考，以及完成重大项目咨询评估。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绩效指标	项目个数	20	个	$\geq$	2
	开工率	20	%	$\geq$	90
	完工合格率	20	%	$\geq$	90
	社会满意度	20	%	$\geq$	90
	资金及时到位率	20	%	$\geq$	90

联系人：刘 睿

联系电话：67575091

基建统筹专项资金（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合 计	2500	15984	15000
渝中区		2000	
江北区			
沙坪坝区		337	
九龙坡区			
大渡口区			
南岸区			
北碚区			
巴南区			
渝北区			
两江新区			
高新区			
涪陵区		176	
长寿区			
江津区			
合川区			
永川区			
南川区			
綦江区			
其中：綦江			
万盛			
潼南区			
铜梁区		297	

区 县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大足区			
荣昌区			
璧山区			
万州区	2500	4726	
开州区		1065	
梁平区			
城口县		633	
丰都县		369	
垫江县			
忠 县			
云阳县		580	
奉节县		701	
巫山县		1125	
巫溪县		724	
黔江区		1600	10000
武隆区		250	
石柱县			
彭水县			
酉阳县		715	
秀山县		686	
未落实到区县数			5000

应急救灾专项资金

项目名称	应急救灾专项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应急管理局	资金分配方式	项目法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设立依据：《国务院自然灾害救助条例》、《重庆市突发事件应对条例》、《重庆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基本情况：该项目为中央和市级用于地灾、防汛、抗旱、森林防火等自然灾害救灾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救灾和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主要用于灾后搜救人员、排危除险等应急处置，购买、租赁、运输救灾装备物资和抢险备料，现场交通后勤通讯保障，灾情统计、应急监测，受灾群众救助（包括应急救助、过渡期生活救助、旱灾救助、抚慰遇难人员家属、恢复重建倒损住房、解决受灾群众冬令春荒期间生活困难等），保管中央救灾储备物资，森林草原航空消防等应急救援所需租用飞机、航站地面保障等支出。以此减轻灾害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资金管理办法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20〕245号）、《重庆市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渝财规〔2021〕2号）		
执行情况	2021年初预算市级安排5660万元，实际执行数为32394万元，主要是中央、市级根据2021年我市区县受灾情况，追加下达了相应的救灾资金。		
资金安排	2022年初预算数为4998万元，由市应急局会同市财政局分配资金。目前，已落实到区县2500万元，暂未落实到区县2498万元，将在年度执行中根据2022年区县灾情进行分配。		
当年绩效目标	及时拨付救灾资金，科学组织救援、减轻灾害损失，做好受灾群众应急救助、倒房重建、冬春救助；确保受灾群众“有饭吃、有衣穿、有干净水喝、有临时安全住处、有病能得到及时医治”，提升自然灾害防、治、救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绩效指标	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总人次	20	万人	$\geq$	11
	冬春期间受灾困难群众救助数量	20	万人	$\geq$	56
	救灾物资储备保障人数	20	万人	$\geq$	10
	受困群众满意度	20	%	$\geq$	90
	受灾地区倒塌严损房屋恢复重建数量	20	万间	$\geq$	0.4

联系人：王守才

联系电话：13452088988

应急救援专项资金（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合 计	5660	32394	4998
渝中区	30	252	20
江北区	30	252	20
沙坪坝区	30	292	20
九龙坡区	30	242	20
大渡口区	30	222	20
南岸区	30	252	20
北碚区	50	327	60
巴南区	60	380	60
渝北区	30	242	20
两江新区	30	212	20
高新区	30	242	20
涪陵区	80	1491	80
长寿区	80	539	60
江津区	60	324	80
合川区	60	745	80
永川区	60	1230	80
南川区	60	587	60
綦江区	90	843	140
其中：綦江	60	437	80
万盛	30	406	60
潼南区	60	844	80
铜梁区	60	329	60

区 县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大足区	60	288	60
荣昌区	60	469	60
璧山区	30	202	20
万州区	80	1802	80
开州区	110	1992	80
梁平区	80	515	80
城口县	80	1742	80
丰都县	80	484	80
垫江县	80	332	60
忠 县	80	1254	80
云阳县	80	1741	80
奉节县	110	2276	80
巫山县	80	1347	80
巫溪县	80	2021	80
黔江区	80	736	80
武隆区	80	1203	80
石柱县	80	1509	80
彭水县	80	1172	80
酉阳县	80	844	80
秀山县	80	617	80
未落实到区县数	3100		2498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专项资金

项目名称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专项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项目法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设立依据：《关于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的通知》（财建〔2016〕725号）、《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管理办法》（国办发〔2018〕16号）、《关于支持重点省份开展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的通知》（财办建〔2018〕163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区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16〕124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长江上游生态屏障（重庆段）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的实施意见》（渝府办〔2019〕2号）、《长江上游生态屏障（重庆段）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实施方案》、《重庆市长江及主要支流两岸10公里范围内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实施方案》、《中共重庆市委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委发〔2017〕22号） 基本情况：按项目法、切块分配的资金分配方式，通过开展生态修复、地质灾害治理、农田整治等，实现自然资源的利用与保护。		
资金管理办法	《长江上游生态屏障（重庆段）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项目资金及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渝财建〔2018〕447号）、《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的支出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9〕64号）、《特大型地质灾害防治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19〕44号）、《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1〕100号）、《重庆市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和绩效考核办法》（渝规资〔2019〕896号）、《重庆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重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渝财建〔2021〕100号）、《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财建〔2012〕151号）。		
执行情况	2021年年初预算数为191078万元，执行数为183458万元，主要是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将在年度执行中据实清算后下达区县。		

资金安排	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129985 万元，由市规划自然资源局会同市财政局分配资金。目前，已落实到区县 79985 万元，暂未落实 50000 万元，将在年度执行中据实清算下达，由区县具体安排使用。				
当年绩效目标	新开的 8 个生态修复项目完成实施方案编制，完成生态修复面积 360 公顷（含矿山生态修复面积 70 公顷），项目工程总体进度达 25%；续作项目完成生态修复面积 60 公顷，工程进度达到 100%。组织开展 23 个工程治理项目，完成一批地质灾害专群结合监测预警点建设，组织受地质灾害威胁群众避险搬迁，开展地质灾害高风险区调查和农村房屋周边地质灾害风险评价。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生态修复项目实施方案	20	套	≥	8
	完成生态修复面积	15	公顷	≥	420
	生态修复项目总体工程进度	15	%	≥	25
	专群结合监测预警点建设数量	20	处	≥	1500
	实施工程治理项目数	20	个	≥	22
	项目实施区群众满意度	10	%	≥	90

联系人：秦 荧

联系电话：18323742255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专项资金（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合 计	191078	183458	129985
渝中区	217	217	577
江北区	252	276	118
沙坪坝区	2317	2625	163
九龙坡区	852	4167	72
大渡口区	785	2881	61
南岸区	4117	8864	145
北碚区	5095	5164	751
巴南区	2187	4364	62
渝北区	662	2162	
两江新区	185	185	31
高新区	1202	1202	47
涪陵区		2422	171
长寿区		1639	1588
江津区	734	4547	21
合川区	411	929	1208
永川区		7313	
南川区	1151	4664	306
綦江区	3342	4793	5660
其中：綦江	3040	4439	4174
万盛	302	354	1486
潼南区		654	6350
铜梁区		152	378

区 县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大足区		2764	2804
荣昌区		1795	3210
璧山区		2724	38
万州区	2879	3035	559
开州区		881	3696
梁平区		425	2748
城口县	19960	21721	2870
丰都县		172	4964
垫江县		438	3497
忠 县	1245	1301	5029
云阳县	2512	3039	828
奉节县		1670	2555
巫山县		127	205
巫溪县	17325	20315	3414
黔江区	2491	2742	1865
武隆区	4026	7579	6841
石柱县	4721	4885	3415
彭水县	20154	20460	1510
酉阳县	19184	27271	12166
秀山县	671	896	64
未落实到区县数	72401		50000

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专项资金

项目名称	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交通局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设立依据：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建设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结合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改革精神，为充分调动区县加强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工作积极性，加快建设交通强市，有力支撑乡村振兴。 基本情况：“十四五”期间，财政部和交通运输部拟采用“以奖代补”方式安排中央车购税支持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建设，奖补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含县道、乡道、村道以及县级客运站、乡镇运输服务站）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	《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管理管理办法》（财建〔2021〕50号）		
执行情况	2021年年初预算数为80681万元，实际执行数为341412万元，主要是年度执行中追加安排中央补助资金。		
资金安排	2022年年初预算数为276140万元，由市交通局会同市财政局分配资金。目前，已全部落实到区县，具体项目由区县统筹安排。		
当年绩效目标	支持全市各区县进一步完善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建设、养护，提高农村公路通达通畅水平和服务能力，计划新增通三级公路乡镇30个，新增通硬化路村民小组1000个，改造普通省道及农村公路建设4500公里，实施村道安防工程4000公里。公路安全水平稳步提升，农村公路更多向进村入户倾斜，进一步服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绩效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	%	$\geq$	60
	新改建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	20	公里	$\geq$	4500
	新增通三级及以上公路乡镇个数（个）	15	个	$\geq$	30
	新增通硬化路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	10	个	$\geq$	1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无	定性	是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5	%	=	100
	完成投资及时率	5	%	=	100
	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5	无	定性	明显改善
	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5	无	定性	稳步提升
	公路安全水平	5	无	定性	稳步提升
	环评审批达标率	5	%	=	100
	新改建公路项目适应未来一定时期内交通需求	5	%	$\geq$	100
	改善通行服务水平群众满意度	5	%	$\geq$	80

联系人：余永超

联系电话：17783627618

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专项资金（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合 计	80681	341412	276140
渝中区			
江北区		484	1882
沙坪坝区	12336	15113	3851
九龙坡区		2058	4314
大渡口区		485	928
南岸区		780	1437
北碚区		2391	5841
巴南区		5097	3693
渝北区		3914	7328
两江新区			
高新区		1113	2862
涪陵区		5044	8069
长寿区	2000	15983	7806
江津区	3000	9385	5975
合川区		7286	6068
永川区		7072	11945
南川区		5504	11667
綦江区		10211	18500
其中：綦江		7386	13773
万盛		2825	4727
潼南区		7310	10083
铜梁区		5427	6005

区 县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大足区		4938	8432
荣昌区		4753	7351
璧山区		5498	6407
万州区		17851	8141
开州区	4700	14462	7464
梁平区	6787	13714	10773
城口县	5000	13726	8990
丰都县		8096	9074
垫江县		7398	10972
忠 县		7770	6918
云阳县		11188	8388
奉节县	31709	41040	9228
巫山县	4894	13266	8710
巫溪县		16321	6864
黔江区	4000	12022	5574
武隆区		5944	5910
石柱县	6255	13553	4938
彭水县		7740	4470
酉阳县		9410	10842
秀山县		8065	8440
未落实到区县数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名称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商务委	资金分配方式	项目法，因素法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设立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19〕4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外贸稳外资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0〕2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意见》（国办发〔2021〕24号）；《商务部等14个部门关于开展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培育建设工作的通知》（商消费函〔2021〕344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渝府发〔2020〕16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全面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加快建设内陆开放高地“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渝府发〔2021〕24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对外贸易创新发展的通知》（渝府办发〔2021〕65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培育发展“巴渝新消费”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21〕42号）。 基本情况：由市级设立，采用项目法和因素法相结合的方式分配，主要用于支持内陆开放高地、稳住外资外贸基本盘、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和现代流通体系建设等四个方面。		
资金管理办法	《重庆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渝商务〔2020〕7号）、《重庆市商务区域协调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渝商务发〔2020〕18号）、《重庆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外经贸发展实施细则》（渝商务发〔2021〕16号）、《重庆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商贸服务业发展实施细则》（渝商务发〔2021〕15号）。		
执行情况	2021年年初预算数为15000万元，实际执行数17174万元。年度执行中根据项目评审、分配和执行情况拨付资金。		
资金安排	2022年对区县转移支付年初预算数为24920万元，由市商务委会同市财政局分配资金。目前已全部落实到区县，由区县具体安排使用。		

当年绩效目标	各区县商务经济围绕“一区两群”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明确新定位，实现新发展，主城都市区通过内外开放协同联动，加快建设全市开放发展先行区、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核心区和示范区；渝东北三峡库城镇群加快建设打造内陆开放高地和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拓展区；渝东南武陵山区城镇群积极融入双城经济圈，打造引领武陵山区的开放高地和联结渝黔湘鄂的商贸物流集散地。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支持农贸市场和菜市场升级改造数量	9	个	≥	8
	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额	9	亿元	≥	90
	获得补助企业进出口额	9	亿元	≥	1200
	网络零售额规模	10	亿元	≥	1600
	对外直接投资额	10	亿美元	≥	3
	帮助符合资助条件的企业提高配送运营效率（或装卸率）	9	%	≥	10
	全年生产优质蚕茧	9	吨	≥	12000
	整车进口数量	9	辆	≥	6500
	培育国际消费和区域消费中心区	9	个	≥	4
	获得国际市场开拓支持的项目数量	9	个	≥	200
	再生资源回收功能覆盖率	8	%	≥	75

联系人：杨 柳

联系电话：62661362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合 计	15000	17174	24920
渝中区	935	1244	2246
江北区	810	943	1392
沙坪坝区	1110	614	1508
九龙坡区	570	1098	1097
大渡口区	450	691	612
南岸区	1630	1054	961
北碚区	400	685	882
巴南区	710	490	909
渝北区	2700	524	767
两江新区	330	970	2427
高新区	2400	605	817
涪陵区	170	321	958
长寿区	245	721	343
江津区	600	1006	1015
合川区	250	545	326
永川区	100	285	799
南川区	200	313	437
綦江区	100	239	229
其中：綦江	60	129	164
万盛	40	110	65
潼南区	40	143	297
铜梁区	60	242	313

区 县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大足区	120	351	226
荣昌区	50	213	151
璧山区	280	675	640
万州区	80	374	412
开州区	40	102	128
梁平区	45	84	146
城口县	30	164	500
丰都县	40	100	58
垫江县	40	238	271
忠 县	30	108	83
云阳县	40	216	168
奉节县	60	128	193
巫山县	30	98	77
巫溪县	35	117	500
黔江区	55	242	690
武隆区	30	176	304
石柱县	60	149	206
彭水县	45	81	500
酉阳县	30	143	500
秀山县	50	683	832
未落实到区县数			

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名称	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经济信息委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项目法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设立依据：《中小企业促进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9〕24号）；《中共重庆市委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意见》（渝委发〔2018〕37号）等。 基本情况：由中央和市级设立，采用项目法分配，主要以事后奖补等方式支持我市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打造公平便捷营商环境，激发中小微企业活力和发展动力，认真实施中小企业促进法，通过资助、奖励等方式，主要用于助推企业成长、促进企业融资、支持创业创新、加强公共服务等方面，进一步支持我市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		
资金管理办法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6〕841号）、《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渝经信发〔2020〕52）。		
执行情况	2021年年初预算数为38200万元，实际执行数为33865万元，主要是年度执行中，根据实际情况据实下达。		
资金安排	2022年年初预算数为41957万元，由市经济信息委会同市财政局分配资金。目前，已全部落实到区县，由区县具体安排使用。		
当年绩效目标	新增中小企业10万户；新增“小巨人”企业20家；不少于1200家企业通过平台获得商业价值信用贷款；培育“专精特新”企业200家；重点小巨人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不低于10%；培育微型企业孵化平台不少于30个。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新增中小企业	15	万户	$\geq$	10
	新增“小巨人”企业	20	家	$\geq$	20
	通过平台获得商业价值信用贷款企业数	15	家	$\geq$	1200
	培育“专精特新”企业	15	家	$\geq$	200
	重点小巨人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	20	%	$\geq$	10
	培育微型企业孵化平台	15	个	$\geq$	30

联系人：仲 勇

联系电话：63897239

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合 计	38200	33865	41957
渝中区	900	1152	960
江北区	740	1717	1425
沙坪坝区	1000	396	1500
九龙坡区	2100	1552	2000
大渡口区	700	288	800
南岸区	1120	1135	1500
北碚区	1060	976	1500
巴南区	1100	1647	2138
渝北区	1100	1804	2238
两江新区	3600	4194	5095
高新区	1100	1344	1400
涪陵区	2050	2357	1800
长寿区	860	1793	800
江津区	1080	1080	1257
合川区	1100	201	900
永川区	900	1119	1098
南川区	800	355	600
綦江区	1620	263	1798
其中：綦江	700	193	1098
万盛	920	71	700
潼南区	800	372	700
铜梁区	780	627	700

区 县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大足区	810	817	600
荣昌区	970	2297	800
璧山区	950	1395	1300
万州区	1000	106	1000
开州区	750	667	600
梁平区	600	470	1198
城口县	150	51	400
丰都县	300	517	200
垫江县	300	1264	1000
忠 县	240	313	600
云阳县	250	196	600
奉节县	200	36	300
巫山县	200	232	300
巫溪县	200	118	300
黔江区	370	44	700
武隆区	200	103	400
石柱县	280	245	350
彭水县	250	436	300
酉阳县	220	116	300
秀山县	250	70	500
未落实到区县数	5200		

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项目名称	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经济信息委	资金分配方式	项目法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设立依据：《中国制造 2025》（国发〔2015〕 28 号）；《重庆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渝府发〔2021〕 18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渝府发〔2021〕 11 号）；《重庆市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实施方案》（渝府发〔2018〕 15 号）。 基本情况：落实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加快把重庆建设成为重要的现代制造业中心，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两大发展战略和有关重要产业政策，按照突出重点，支持重点领域、重点产业、重点环节的原则实施，充分发挥专项资金引导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动我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项目主要内容包括智能产业及新兴产业、智能制造及绿色制造、兑现重点政策、企业技术创新等。		
资金管理办法	《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渝经信发〔2020〕 38 号）		
执行情况	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147450 万元，实际执行数为 143877 万元，主要是年度执行中，根据实际情况据实清算下达。		
资金安排	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132800 万元，由市经济信息委会同市财政局分配资金。目前，已落实到区县 114500 万元，暂未落实到区县 18300 万元。		
当年绩效目标	集成电路相关企业开发新产品不少于 30 个；建设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 130 家；推动新批准建设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产业合作示范园区数 5 个以上；引导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投入强度不低于 1.5%；医药行业年增长率达到 7%。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绩效指标	集成电路相关企业开发新产品	15	个	$\geq$	30
	建设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	30	家	$\geq$	130
	推动新批准建设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产业合作示范园区数	20	个	$\geq$	5
	引导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投入强度	20	%	$\geq$	1.5
	医药行业年增长率	15	%	$\geq$	7

联系人：仲 勇

联系电话：63897239

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合 计	147450	143877	132800
渝中区	5500	510	3500
江北区	9000	12407	8000
沙坪坝区	5100	3687	4500
九龙坡区	6000	5161	7000
大渡口区	1500	2877	2500
南岸区	6500	6083	6500
北碚区	4000	4888	4500
巴南区	6000	8584	6500
渝北区	7000	7347	7500
两江新区		24277	
高新区		13895	
涪陵区	7500	9538	7500
长寿区	5500	6045	5800
江津区	5200	5810	5000
合川区	3800	3323	4500
永川区	5500	4095	4500
南川区	1000	845	1200
綦江区	3600	3509	4300
其中：綦江	2000	2106	2500
万盛	1600	1403	1800
潼南区	2500	358	1500
铜梁区	2000	1530	1500

区 县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大足区	2000	1129	1500
荣昌区	2000	2198	2500
璧山区	5000	5790	5500
万州区	4500	1295	4000
开州区	1900	826	1500
梁平区	1800	685	1800
城口县	500	499	600
丰都县	500	98	600
垫江县	1600	1589	1800
忠 县	800	280	700
云阳县	800	647	1000
奉节县	500	606	600
巫山县	500	300	600
巫溪县	500	346	600
黔江区	1000	606	1600
武隆区	800	508	800
石柱县	500	747	700
彭水县	500	394	600
酉阳县	500	504	600
秀山县	500	60	600
未落实到区县数	33550		18300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名称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商务委	资金分配方式	因素法，项目法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设立依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企〔2014〕36号）、《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外经贸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建〔2021〕324号）。 基本情况：由中央设立，采用项目法和因素法分配，主要用于支持优化对外贸易结构、促进对外投资合作、加大吸引外资力度、提升外经贸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等。		
资金管理办法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企〔2014〕36号）、《重庆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渝商务〔2020〕7号）、《重庆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外经贸发展实施细则》（渝商务发〔2021〕16号）。		
执行情况	2021年年初预算16331万元，实际执行数为29381万元，年度执行中，中央财政追加预算安排和统筹使用往年结余资金。		
资金安排	2022年年初预算数为20571万元，由市商务委会同市财政局分配资金。目前，已全部落实到区县，由区县具体安排使用。		
当年绩效目标	促进外贸稳中提质，鼓励优进优出，优化贸易方式和外向型产业布局，完善外贸公共服务，稳住外贸基本盘；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优化服务进出口结构，发挥重点地区示范引导作用；鼓励高质量引进外资，优化外商投资环境，高标准建设区域开放平台，稳住外资基本盘；推动高水平走出去，加强贸易投资融合，提升对外投资服务质量。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绩效指标	外贸进出口总值增速	20	无	定性	力争保持正增长
	实际利用外资规模增速	20	无	定性	力争保持正增长
	承接国际服务外包执行额	20	亿美元	$\geq$	22
	获得支持的对外投资合作企业满意度	20	%	$\geq$	85
	资金使用合规性	20	%	=	100

联系人：杨 柳

联系电话：62661362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合 计	16331	29381	20571
渝中区	390	390	1100
江北区	300	1151	1970
沙坪坝区	490	1305	1100
九龙坡区	790	798	1270
大渡口区	950	828	400
南岸区	470	505	1200
北碚区	450	1366	730
巴南区	680	1483	1050
渝北区	450	1465	470
两江新区	3306	7719	2540
高新区	2250	3579	2970
涪陵区	885	964	1011
长寿区	275	275	420
江津区	615	615	1170
合川区	415	444	440
永川区	675	1177	340
南川区	185	185	300
綦江区	135	181	70
其中：綦江	85	122	70
万盛	50	59	
潼南区	185	262	200
铜梁区	85	214	110

区 县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大足区	195	204	100
荣昌区	185	192	120
璧山区	825	1543	650
万州区	650	1178	280
开州区	40	40	
梁平区	30	46	50
城口县	20	24	
丰都县	140	193	120
垫江县	40	40	80
忠 县	25	26	
云阳县	20	38	
奉节县	20	85	110
巫山县	20	29	
巫溪县	20	131	
黔江区	20	552	100
武隆区	20	20	
石柱县	20	61	100
彭水县	20	21	
酉阳县	20	21	
秀山县	20	32	
未落实到区县数			

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名称	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商务委	资金分配方式	项目法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设立依据：《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9〕50号）、《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服务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建〔2021〕335号）。 基本情况：由中央设立，采用项目法分配，主要用于支持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				
资金管理办法	《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9〕50号）、《重庆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渝商务〔2020〕7号）、《重庆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商贸服务业发展实施细则的通知》（渝商务发〔2021〕15号）。				
执行情况	2021年年初预算8000万元，实际执行数26854万元，主要是年度执行中追加安排中央补助资金。				
资金安排	2022年预算14000万元，由市商务委会同市财政局分配资金。目前，已全部落实到区县，由区县具体安排使用。				
当年绩效目标	加快形成农商联系更为紧密、产销衔接更为畅通农产品供应链体系。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新增农产品冷库库容	20	吨	≥	2000
	升级改造农产品批发市场数量	20	个	≥	2
	建设改造农贸市场、社区菜市场等零售网点数量	15	个	≥	60
	项目带动农民收入水平	15	无	定性	明显改善
	增强农产品批发市场民生保障能力	15	无	定性	明显改善
	服务对象对示范工作的满意度	15	%	≥	85

联系人：杨 柳

联系电话：62661362

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合 计	8000	26854	14000
渝中区			
江北区		235	
沙坪坝区		300	
九龙坡区		40	
大渡口区			
南岸区		80	
北碚区		50	
巴南区		40	
渝北区		340	
两江新区			
高新区		40	
涪陵区		270	500
长寿区		40	500
江津区		2160	300
合川区		690	300
永川区		160	500
南川区		160	500
綦江区		640	300
其中：綦江		640	300
万盛			
潼南区		130	500
铜梁区		940	300

区 县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大足区		240	500
荣昌区		550	300
璧山区		480	500
万州区	1250	1332	500
开州区	1250	1135	500
梁平区		220	500
城口县		1260	1000
丰都县		920	300
垫江县		1190	500
忠 县		2330	300
云阳县	500	607	500
奉节县	500	1040	300
巫山县	1250	1790	300
巫溪县		195	1000
黔江区		1040	500
武隆区	1250	1740	300
石柱县	500	880	500
彭水县	500	740	1000
酉阳县	500	1200	500
秀山县	500	1650	500
未落实到区县数			

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名称	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财政局	资金分配方式	项目法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设立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20〕190号）。 基本情况：由中央设立，根据开采利用量，通过预拨、清算方式下达非常规天然气抽采利用补贴。				
资金管理办法	《财政部关于印发〈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20〕190号）				
执行情况	2021年年初预算数81896万元，实际执行数为75647万元，主要是预拨2021年和清算2020年页岩气开发利用补贴及煤层气抽采利用补贴。				
资金安排	2022年年初预算数为53700万元，由市能源局会同市财政局分配资金。目前，已全部落实到区县，由区县具体安排使用。				
当年绩效目标	开发利用非常规天然气，增加能源供应，实现安全发展、清洁发展、节约发展。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页岩气开采利用量	30	亿立方米	=	85.5
	采暖季非常规天然气开采利用量占全年比例	20	%	>	30
	非常规天然气抽采设备情况	10	无	定性	质量稳定、安全可靠
	非常规天然气项目设备更新维护	10	无	定性	及时、有效
	是否做到增加能源供应、减少安全事故	10	无	定性	是
	是否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10	无	定性	是
	项目实施地周边群众满意度	10	%	>	90

联系人：宋洁瑶

联系电话：67575317

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合 计	81896	75647	53700
渝中区			
江北区			
沙坪坝区			
九龙坡区			
大渡口区			
南岸区			
北碚区			
巴南区			
渝北区			
两江新区			
高新区			
涪陵区	57504	45109	34471
长寿区			
江津区			
合川区			
永川区	3899	6181	4800
南川区	14457	16431	8404
綦江区	1064	548	792
其中：綦江	1012	548	792
万盛	52		
潼南区			
铜梁区	1081	2529	1642

区 县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大足区	180	47	502
荣昌区	1516	2883	1786
璧山区			
万州区			
开州区			
梁平区			
城口县			
丰都县			
垫江县			
忠 县			
云阳县			
奉节县			
巫山县			
巫溪县			
黔江区			
武隆区	2195	1919	1303
石柱县			
彭水县			
酉阳县			
秀山县			
未落实到区县数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项目名称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住房城乡建委	资金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设立依据：根据《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07〕136号）、《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设立。 基本情况：各区县对保障性住房建设维修维护支出、以及向符合条件的低收入住房保障家庭发放租金补贴。		
资金管理办法	《重庆市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		
执行情况	2021年年初预算数为209025万元，实际执行数为224434万元，主要是年度执行中追加安排中央补助资金。		
资金安排	2022年年初预算数为115916万元，由市住房城乡建委会同市财政局分配资金。目前，已落实到区县97182，暂未落实到区县18734万元，将在年度执行中清算下达。		
当年绩效目标	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分配区县用于廉租住房维修维护不低于20个区县，补助到位时间少于30天，保障住房困难家庭不少于1万户，服务对象满意度不低于80%。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绩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到位率	25	%	$\geq$	80
	补助区县数量	25	个	$\geq$	20
	补助到位时间	15	天	$\leq$	30
	保障家庭	20	万户	$\geq$	1
	住房保障对象满意度	15	%	$\geq$	80

联系人：贺 欢

联系电话：67575451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合 计	209025	224434	115916
渝中区	6952	7829	542
江北区	11968	12556	545
沙坪坝区	7790	8391	447
九龙坡区	7504	8131	544
大渡口区	4242	4829	484
南岸区	11922	5667	518
北碚区	5038	5592	536
巴南区	6327	6952	633
渝北区	5512	5958	447
两江新区	18237	18437	195
高新区	15488	15698	224
涪陵区	5	6701	7721
长寿区		5536	3958
江津区	70	4215	5025
合川区	12	3804	4391
永川区	35	4399	4971
南川区	13	1988	2281
綦江区	556	17021	5603
其中：綦江	550	4187	4165
万盛	6	12834	1438
潼南区	24	1559	2072
铜梁区	10	2532	2887

区 县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大足区		2916	3170
荣昌区	24	17463	2571
璧山区	20	2418	2141
万州区	11	20148	8513
开州区	50	3321	3118
梁平区	20	1974	2675
城口县		744	838
丰都县	3	2142	2555
垫江县	6	2484	2722
忠 县	10	1875	2122
云阳县		3272	3420
奉节县	8	2580	2784
巫山县	20	1997	2393
巫溪县		2109	2472
黔江区		2691	2048
武隆区	8	1553	1699
石柱县		2021	2271
彭水县	110	1914	2125
酉阳县	3	984	1280
秀山县	2	2033	2241
未落实到区县数	107025		18734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名称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财政局	资金分配方式	项目法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设立依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发布〈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9〕96号）、《财政部 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关于实施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政策的通知》（财金〔2021〕96号）、《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渝财金〔2020〕10号）。 基本情况：由中央设立，采用项目法分配，主要用于支持普惠金融发展，包括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三个方面。		
资金管理办法	《财政部关于修订发布〈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9〕96号）、《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渝财金〔2020〕10号）。		
执行情况	2021年年初预算数为49868万元，实际执行数为44684万元，主要是按各区县的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符合条件的农村金融机构贷款发放额据实清算。		
资金安排	2022年年初预算数为42721万元，由市财政局分配资金，目前已落实到区县31776万元，暂未落实到区县10945万元，将在年度执行中根据区县实际情况据实安排。		
当年绩效目标	发挥好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综合运用贷款贴息、以奖代补、费用补贴等方式，引导金融机构支持普惠金融发展，支持农村金融组织体系建设，扩大农村金融服务覆盖面。支持劳动者自主创业、自谋职业，推动解决特殊困难群体的结构性就业矛盾。开展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工作，创新金融产品及服务方式。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绩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到位率	20	%	=	100
	试点城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小微、“三农”担保费率	20	%	≤	5
	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	20	亿元	≥	51
	创业担保贷款不良率	20	%	≤	6
	农村金融机构年均存贷比	20	%	≥	50

联系人：陈子建

联系电话：67575209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合 计	49868	44684	42721
渝中区	196	34	215
江北区	201	103	163
沙坪坝区	163	66	138
九龙坡区	162	59	158
大渡口区	73	36	80
南岸区	221	753	195
北碚区	157	89	91
巴南区	587	101	371
渝北区	364	85	263
两江新区	53	10	80
高新区	166	5039	123
涪陵区	1097	1208	727
长寿区	981	5459	1100
江津区	1088	535	957
合川区	646	338	450
永川区	712	1066	463
南川区	1294	5402	603
綦江区	1027	461	721
其中：綦江	615	254	517
万盛	412	207	204
潼南区	470	339	326
铜梁区	629	552	304

区 县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大足区	1983	5932	1750
荣昌区	1016	483	677
璧山区	678	295	527
万州区	3493	1362	2300
开州区	2504	1830	2190
梁平区	2334	1145	1889
城口县	844	504	587
丰都县	576	520	619
垫江县	1275	1286	1373
忠 县	1305	735	1477
云阳县	2942	1749	1276
奉节县	1787	1364	1262
巫山县	521	555	570
巫溪县	835	868	645
黔江区	887	577	829
武隆区	1394	929	1408
石柱县	770	413	867
彭水县	907	510	1185
酉阳县	1692	745	2120
秀山县	645	1147	697
未落实到区县数	11193		10945

大数据应用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名称	大数据应用发展专项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大数据发展局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项目法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设立依据：《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国发〔2015〕50号）、《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国发〔2017〕35号）、《重庆市以大数据智能化为引领的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8—2020年）》、《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方案（2019—2022年）〉的通知》（渝府办发〔2019〕66号） 基本情况：由市级设立，主要采用项目法分配，重点用于落实重庆市以大数据智能化为引领的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行动计划，推动我市大数据应用发展管理，主要以事中、事后补助等方式，支持大数据智能化相关产业及创新应用发展、中新（重庆）合作信息通信领域联合创新等项目、促进智慧城市建设。		
资金管理办法	《重庆市大数据应用发展管理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大数据应用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渝大数据发〔2020〕9号）。		
执行情况	2021年年初未纳入年初预算，年度执行中根据项目补助情况从市大数据发展局部门预算中调整1898万元至区县。		
资金安排	2022年年初预算数1564万元，由市大数据发展局分配。目前，已全部落实到区县，由区县具体安排使用。		
当年绩效目标	支持数字经济产业发展项目大于等于10个；支持中新信息通信媒体联合创新发展项目大于等于5个；补助区县个数大于等于4个。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补助到位时间	20	天	$\leq$	240
	补助资金及时到位率	20	%	$\geq$	70
	补助区县数量	20	个	$\geq$	4
	补助企业（单位）数量	20	个	$\geq$	15
	预算执行率	20	%	$\geq$	90

联系人：方 源

联系电话：67769858

大数据应用发展专项资金（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合 计		1898	1564
渝中区		250	280
江北区		167	280
沙坪坝区		29	
九龙坡区		136	100
大渡口区		52	
南岸区		253	280
北碚区			
巴南区			
渝北区		92	280
两江新区		596	344
高新区		70	
涪陵区			
长寿区			
江津区		50	
合川区			
永川区			
南川区			
綦江区		47	
其中：綦江			
万盛		47	
潼南区			
铜梁区			

区 县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大足区			
荣昌区		60	
璧山区			
万州区		60	
开州区			
梁平区			
城口县			
丰都县			
垫江县			
忠 县		16	
云阳县			
奉节县			
巫山县			
巫溪县			
黔江区			
武隆区			
石柱县			
彭水县			
酉阳县			
秀山县		20	
未落实到区县数			

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补助专项资金

项目名称	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补助专项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农业农村委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设立依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的支出预算的通知》（财预〔2021〕156 号）。 基本情况：用于 2022 年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				
资金管理办法	《财政部关于印发〈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的支出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9〕64 号及相关规定				
执行情况	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实际执行数为 3572 万元。主要是年度执行中追加安排中央补助资金。				
资金安排	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3116 万元，由市农业农村委会同市财政局分配资金。目前，已全部落实到区县。				
当年绩效目标	完成本地区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年度工作计划。持续系统解决农村厕所问题。推动建立长效管护机制。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划完成整村推进涉及的行政村数	20	个	=	163
	改造完的厕所设施合格率	20	%	≥	95
	计划完成改厕农户户数	20	户	=	31630
	当年完成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行政村的卫生厕所普及率	30	%	≥	80
	农户满意度	10	%	≥	90

联系人：王书明

联系电话：89133299

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补助专项资金（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合 计		3572	3116
渝中区			
江北区			
沙坪坝区		265	
九龙坡区		114	
大渡口区			
南岸区			
北碚区			
巴南区		57	11
渝北区		77	
两江新区			
高新区			
涪陵区			
长寿区			
江津区			
合川区			
永川区		295	
南川区		350	
綦江区			
其中：綦江			
万盛			
潼南区		77	
铜梁区			

区 县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大足区		420	
荣昌区			464
璧山区			
万州区		130	285
开州区		268	571
梁平区		34	
城口县			
丰都县			
垫江县		338	164
忠 县		592	
云阳县		445	635
奉节县			97
巫山县			102
巫溪县			
黔江区		33	380
武隆区		77	188
石柱县			
彭水县			219
酉阳县			
秀山县			
未落实到区县数			

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专项资金（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合 计	37141	36335	
渝中区			
江北区	32	50	
沙坪坝区	69	288	
九龙坡区	375	602	
大渡口区	32	50	
南岸区	39	263	
北碚区	196	1181	
巴南区	531	875	
渝北区	489	832	
两江新区			
高新区	99	118	
涪陵区	891	977	
长寿区	773	821	
江津区	1384	1643	
合川区	349	439	
永川区	602	707	
南川区	691	735	
綦江区	845	945	
其中：綦江	618	693	
万盛	227	252	
潼南区	920	1010	
铜梁区	807	1168	

区 县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大足区	631	889	
荣昌区	349	417	
璧山区	747	1084	
万州区	1841	2291	
开州区	1154	1795	
梁平区	872	1701	
城口县	318	452	
丰都县	1170	1310	
垫江县	956	1311	
忠 县	1471	1678	
云阳县	1286	1355	
奉节县	1235	1472	
巫山县	1904	2087	
巫溪县	371	471	
黔江区	432	675	
武隆区	1079	1117	
石柱县	972	1244	
彭水县	701	859	
酉阳县	336	501	
秀山县	682	922	
未落实到区县数	9510		

注：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资金调整为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2022 年预算数列入一般性转移支付。

动物疫病防控专项资金（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合 计	2645	2615	
渝中区			
江北区	17	19	
沙坪坝区		4	
九龙坡区	5	5	
大渡口区	12	13	
南岸区		1	
北碚区	60	63	
巴南区		16	
渝北区	90	99	
两江新区			
高新区			
涪陵区		2	
长寿区	50	61	
江津区	35	53	
合川区	42	67	
永川区	6	8	
南川区	152	168	
綦江区	302	334	
其中：綦江	302	327	
万盛		7	
潼南区	19	23	
铜梁区	30	33	

区 县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大足区	259	266	
荣昌区	31	44	
璧山区		2	
万州区	36	59	
开州区	60	75	
梁平区	72	76	
城口县	29	38	
丰都县	35	66	
垫江县	71	81	
忠 县	55	67	
云阳县	81	118	
奉节县	158	193	
巫山县	96	108	
巫溪县	21	54	
黔江区	56	79	
武隆区	25	47	
石柱县	57	72	
彭水县	65	72	
酉阳县	41	79	
秀山县	47	50	
未落实到区县数	530		

注：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动物疫病防控资金调整为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2022 年预算数列入一般性转移支付。

农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合 计	91630	91630	
渝中区			
江北区	20	20	
沙坪坝区	1143	1243	
九龙坡区	543	663	
大渡口区	70	130	
南岸区	1100	1160	
北碚区	1108	1268	
巴南区	3172	3572	
渝北区	3695	3755	
两江新区			
高新区	73	73	
涪陵区	3300	3620	
长寿区	3155	3355	
江津区	3405	3865	
合川区	3405	3820	
永川区	3235	3595	
南川区	3170	3615	
綦江区	3730	5110	
其中：綦江	3125	4345	
万盛	605	765	
潼南区	3195	3640	
铜梁区	700	990	

区 县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大足区	660	1880	
荣昌区	3157	4517	
璧山区	760	1120	
万州区	3145	3540	
开州区	780	1060	
梁平区	3385	4720	
城口县	605	1065	
丰都县	3170	3530	
垫江县	680	1040	
忠 县	3160	3480	
云阳县	690	1110	
奉节县	3126	3346	
巫山县	3138	3478	
巫溪县	610	1010	
黔江区	3280	3500	
武隆区	645	1015	
石柱县	3130	3340	
彭水县	560	840	
酉阳县	3120	3475	
秀山县	610	1070	
未落实到区县数	15000		

注：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农业产业发展资金调整为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2022 年预算数列入一般性转移支付。

水利发展专项资金（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合 计	203704	4727	
渝中区			
江北区	33		
沙坪坝区	1988		
九龙坡区	53	21	
大渡口区	27		
南岸区	205		
北碚区	4318	176	
巴南区	658	90	
渝北区	516		
两江新区	57		
高新区	2171	113	
涪陵区	5792		
长寿区	2095	335	
江津区	927		
合川区	4815	198	
永川区	9275	309	
南川区	3228		
綦江区	13987	424	
其中：綦江	13266	424	
万盛	721		
潼南区	2948		
铜梁区	1584		

区 县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大足区	2196	232	
荣昌区	9462	283	
璧山区	982		
万州区	8862	571	
开州区	7625	227	
梁平区	22827	534	
城口县	1715		
丰都县	9256		
垫江县	5489	172	
忠 县	1912	382	
云阳县	8254		
奉节县	8356	207	
巫山县	6973		
巫溪县	7166		
黔江区	6944		
武隆区	10785		
石柱县	14810		
彭水县	3231		
酉阳县	2874	243	
秀山县	9008	210	
未落实到区县数	300		

注：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水利发展资金调整为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2022 年预算数列入一般性转移支付。

农田建设补助专项资金（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合 计	66838	67996	
渝中区			
江北区			
沙坪坝区			
九龙坡区			
大渡口区			
南岸区			
北碚区	23	23	
巴南区	555	621	
渝北区	3000	3132	
两江新区			
高新区			
涪陵区	418	1518	
长寿区	1593	2725	
江津区	1159	2357	
合川区	1084	4658	
永川区	2581	9482	
南川区	204	1204	
綦江区	306	5790	
其中：綦江	306	5790	
万盛			
潼南区	1215	13055	
铜梁区	116	1248	

区 县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大足区	619	3002	
荣昌区	338	1536	
璧山区	200	266	
万州区	336		
开州区	647		
梁平区	126	6390	
城口县			
丰都县	215	215	
垫江县	3652	6850	
忠 县	492	1492	
云阳县	826		
奉节县	165	165	
巫山县	113	1113	
巫溪县	298	298	
黔江区	696	291	
武隆区	300	300	
石柱县	118	118	
彭水县	21	21	
酉阳县	126	126	
秀山县	596		
未落实到区县数	44700		

注：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农田建设补助资金调整为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2022 年预算数列入一般性转移支付。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合 计	37092	46516	
渝中区			
江北区			
沙坪坝区		2	
九龙坡区		100	
大渡口区			
南岸区		3	
北碚区	141	141	
巴南区	602	602	
渝北区	124	174	
两江新区			
高新区			
涪陵区	1957	4588	
长寿区	882	1195	
江津区	770	1917	
合川区	2010	2833	
永川区	440	824	
南川区	932	2307	
綦江区	1348	827	
其中：綦江	1280	759	
万盛	68	68	
潼南区	1056	1912	
铜梁区	1113	783	

区 县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大足区	859	1059	
荣昌区	512	1164	
璧山区	526	640	
万州区	3618	3383	
开州区	1622	2630	
梁平区	672	688	
城口县	475	132	
丰都县	993	3223	
垫江县	1026	1613	
忠 县	1087	1747	
云阳县	1084	1902	
奉节县	730	1421	
巫山县	612	169	
巫溪县	978	1080	
黔江区	1095	1417	
武隆区	952	1902	
石柱县	697	1667	
彭水县	1581	1389	
酉阳县	1509	192	
秀山县	1089	890	
未落实到区县数	4000		

注：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调整为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2022 年预算数列入一般性转移支付。

中央工业企业结构调整和市级去产能专项奖补资金

(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合 计	14855	58882	
渝中区			
江北区			
沙坪坝区			
九龙坡区		218	
大渡口区			
南岸区		415	
北碚区		415	
巴南区			
渝北区			
两江新区			
高新区			
涪陵区			
长寿区			
江津区			
合川区		1308	
永川区		10489	
南川区		8556	
綦江区		20569	
其中：綦江		12131	
万盛		8438	
潼南区			

区 县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铜梁区			
大足区			
荣昌区		2763	
璧山区			
万州区			
开州区		3942	
梁平区		1151	
城口县		1467	
丰都县			
垫江县			
忠 县			
云阳县			
奉节县		4617	
巫山县		1447	
巫溪县			
黔江区			
武隆区			
石柱县			
彭水县		1525	
酉阳县			
秀山县			
未落实到区县数	14855		

中央基建投资专项资金

(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合 计		803751	
渝中区		28851	
江北区		9542	
沙坪坝区		57447	
九龙坡区		16400	
大渡口区		23594	
南岸区		16073	
北碚区		20577	
巴南区		8978	
渝北区		16441	
两江新区		14384	
高新区		7151	
涪陵区		18019	
长寿区		14572	
江津区		16382	
合川区		30386	
永川区		19718	
南川区		26055	
綦江区		42371	
其中：綦江		28614	
万盛		13757	
潼南区		18290	

区 县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铜梁区		12910	
大足区		35609	
荣昌区		25138	
璧山区		10373	
万州区		38067	
开州区		21091	
梁平区		31062	
城口县		21545	
丰都县		9766	
垫江县		20369	
忠 县		8046	
云阳县		22693	
奉节县		19891	
巫山县		33558	
巫溪县		16925	
黔江区		16398	
武隆区		10415	
石柱县		6639	
彭水县		3297	
酉阳县		4854	
秀山县		29875	
未落实到区县数			

注：2021 年执行数主要为中央下达资金，2022 年中央暂未提前下达资金，未安排 2022 年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项目名称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水利局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设立依据：《国务院关于三峡后续工作规划的批复》（国函〔2011〕69号）、《国务院关于三峡后续工作规划优化完善意见的批复》（国函〔2014〕161号）。 基本情况：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三峡工程后续工作）主要用于：移民安稳致富和促进库区经济社会发展、库区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库区地质灾害防治、三峡工程综合管理能力建设和综合效益拓展等四类。		
资金管理办法	财政部、国务院三峡办关于印发《三峡后续工作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5〕229号）、财政部、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三峡后续工作专项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17〕28号）、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移民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三峡后续工作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渝财企〔2016〕44号）、重庆市移民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三峡后续工作项目专项资金分担比例》的通知（渝移发〔2016〕45号）。		
执行情况	2021年年初预算数为526719万元，实际执行数为782845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度执行中追加安排中央补助资金。		
资金安排	2022年年初预算数为506741万元，由市水利局同市财政局分配资金。目前，已全部落实到区县，由区县具体安排使用。		
当年绩效目标	按时完成三峡后续年度计划任务，确保当年项目投资完成80%以上。受益群众满意度超过80%，实施项目2批。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绩效指标	实施项目数量	20	批	=	2
	产业帮扶项目使移民受益人数	20	人	≥	200
	劳动力技能培训和就业扶持人数	20	人	≥	200
	受益群众满意度	20	%	≥	80
	农村帮扶项目使移民受益人数	20	人	≥	300

联系人：熊 攀

联系电话：88705851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合 计	526719	782845	506741
渝中区	8	8	
江北区	9177	9177	3000
沙坪坝区	5	5	249
九龙坡区	9	9	1918
大渡口区	129	129	
南岸区	10376	17526	6850
北碚区	10	6891	
巴南区	8551	13251	11208
渝北区	5376	5376	14685
两江新区	8	8	
高新区	6	6	
涪陵区	64613	95149	63453
长寿区	22311	34060	16079
江津区	7192	12273	6673
合川区	2002	2002	2500
永川区	2002	2002	2000
南川区			
綦江区			
其中：綦江			
万盛			
潼南区			
铜梁区	2005	2005	1500

区 县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大足区			
荣昌区			
璧山区	2001	2001	1600
万州区	101914	154610	96656
开州区	55005	77111	54188
梁平区	3901	3901	2000
城口县			
丰都县	32552	52448	25597
垫江县	2002	2502	2400
忠 县	1383	27299	25717
云阳县	65509	78470	62682
奉节县	52739	71207	45988
巫山县	46978	75537	38304
巫溪县	3859	3859	3501
黔江区			
武隆区	13532	13735	9752
石柱县	11565	20290	8241
彭水县			
酉阳县			
秀山县			
未落实到区县数			

涉农基建投资资金

项目名称	涉农基建投资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水利局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设立依据：水利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加快水利薄弱环节建设实施方案》（办规计〔2017〕182号）《重庆市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重庆市水源工程十四五政策措施》等。 基本情况：根据市委乡村振兴战略和市政府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方案要求。全力加快推进水源工程的前期工作。继续建设渝西水资源配置工程，新开工20座、续建9座中小型水库，努力解决水利工程建设短板，力争早完工早发挥效益，解决全市工程性缺水问题。新建和扩建农村供水保障工程，维护好农村集中供水工程，确保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超过83.5%以上，让群众喝上干净水、放心水。中央安排资金的项目，按市政府明确的市级补助比例足额补助，促进中央资金争取落实到位，促进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对未纳入中央投资计划的中小型水源工程采取定额补助加贴息方式补助，加快重庆市水安全保障规划项目实施。		
资金管理办法	《水利部等关于印发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水农〔2017〕253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电新农村电气化和小水电代燃料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办水电〔2014〕233号）、《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号）。		
执行情况	2021年年初预算数为6073万元，实际执行数为6500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度执行中追加水利救灾资金。		
资金安排	2022年年初预算数为5567万元，由市水利局会同市财政局分配资金。目前，已全部落实到区县，由区县具体安排使用。		

当年绩效目标	全力建设渝西水资源配置工程，新开工 4 座、续建 3 座中小型水库，新建和扩建农村供水保障工程，维护好农村集中供水工程，确保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83.5%，提升 160 万农村老百姓饮水安全保障水平。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受益人口	5	万人	≥	160
	新开工中小型水库	10	座	≥	4
	续建中型水库	5	座	=	3
	改扩建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监站	5	处	=	1
	新建堤防工程	5	处	=	2
	新建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监测站	5	处	=	2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	%	≥	90
	供水保证率	10	%	≥	90
	质量合格率	10	%	≥	90
	自来水普及率	5	%	≥	83.5
	当年投资计划完成率	10	%	≥	80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	%	=	100
	贴息资金到位率	5	%	=	100
	形成成果数量	5	个	≥	70

联系人：熊 攀

联系电话：88705851

涉农基建投资资金（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合 计	6073	6500	5567
渝中区			
江北区			
沙坪坝区		170	
九龙坡区			
大渡口区			
南岸区			
北碚区			
巴南区		230	
渝北区			
两江新区			
高新区			
涪陵区		250	
长寿区			
江津区		260	
合川区		270	
永川区			
南川区		170	
綦江区		540	
其中：綦江		310	
万盛		230	
潼南区			
铜梁区		210	

区 县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大足区		330	
荣昌区			
璧山区		230	
万州区		240	
开州区		120	
梁平区		220	
城口县		100	
丰都县		240	
垫江县		240	
忠 县			
云阳县		290	
奉节县		260	
巫山县		350	
巫溪县		150	
黔江区		240	
武隆区		290	
石柱县		120	
彭水县		270	
酉阳县		360	
秀山县		350	
未落实到区县数	6073		5567

三峡水库库区基金

项目名称	三峡水库库区基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水利局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设立依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三峡工程重庆库区解决移民遗留问题暂行办法的通知》（渝办〔2008〕23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三峡水库库区基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渝办〔2008〕84号） 基本情况：解决三峡库区移民遗留问题（特指三峡城镇移民困难扶持，后同）资金分配范围涉及万州区等28个区县。三峡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项目涉及万州区等29个区县。三峡库区清漂和渡运补助，只测算总额，由市城市管理局、交通局提供市财政局具体切分区县方案。		
资金管理办法	重庆市水利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三峡水库库区基金分配规则》的通知（渝水〔2020〕32号）		
执行情况	2021年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2021年预算实际执行数为15830万元，主要是年度执行中追加安排中央补助。		
资金安排	2022年年初预算数为51999万元，由市水利局会同市财政局分配资金。目前，已全部落实到区县，由区县具体安排使用。		
当年绩效目标	解决三峡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薄弱的突出问题；移民可支配收入的增长幅度达到或超过接近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移民生产生活条件有较大改善，移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受益群众满意度达到85%。解决三峡库区移民遗留问题（特指三峡城镇移民困难扶持，后同）资金分配范围涉及万州区等28个区县；受益群众满意度达到85%。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绩效指标	后期扶持受益移民人口	20	%	≥	28
	支持项目数量	20	%	≥	146
	年度建设任务量完成率	20	%	≥	80
	受益群众满意度	20	%	≥	85
	按政策规范补助城镇困难移民及特殊救济人数	20	万人	≥	30

联系人：熊 攀

联系电话：88705851

三峡水库库区基金（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合 计		15830	51999
渝中区			13
江北区			145
沙坪坝区			8
九龙坡区			7
大渡口区			12
南岸区			145
北碚区			7
巴南区			186
渝北区			622
两江新区			
高新区			3
涪陵区		4640	5531
长寿区		210	1654
江津区			322
合川区		210	340
永川区			1289
南川区			
綦江区			
其中：綦江			
万盛			
潼南区			
铜梁区			286

区 县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大足区			
荣昌区			
璧山区			321
万州区		2330	12263
开州区			5720
梁平区		210	820
城口县			
丰都县			2819
垫江县		420	347
忠 县			4362
云阳县		4640	5436
奉节县			5476
巫山县		2330	2648
巫溪县			202
黔江区			
武隆区		420	443
石柱县		420	572
彭水县			
酉阳县			
秀山县			
未落实到区县数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项目名称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水利局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设立依据：《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06〕97号）及《重庆市水利局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十三五”规划（2016—2020年）批复意见的函》（渝水函〔2016〕80号）。 基本情况：全市库区和移民安置区涉及38个区县、696个乡镇（街道）、3948个行政村，国家核定我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450198人。与中央资金打捆安排，根据年度项目投资计划及移民群众的需求，用于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的移民脱贫解困工程项目、移民新村建设项目和生产开发项目，以及农村道路、农村居民饮水、农村社会事业和生态环境等基础设施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	《重庆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渝水〔2015〕203号）、《重庆市水利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渝水〔2016〕100号）等。		
执行情况	2021年年初预算数为141615万元，实际执行数154195万元，主要是年度执行中追加安排中央补助资金。		
资金安排	2022年年初预算数为75411万元，由市水利局会同市财政局分配资金。目前，已全部落实到区县，由区县具体安排使用。		
当年绩效目标	解决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薄弱的突出问题，移民直补100%到位；移民可支配收入的增长幅度达到或超过接近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移民生产生活条件有较大改善，移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受益群众满意度达到85%。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绩效指标	后期扶持受益移民人口	20	万人	$\geq$	39
	支持项目数量	20	个	$\geq$	217
	年度建设任务量完成率	20	%	$\geq$	80
	受益群众满意度	20	%	$\geq$	85
	直补资金按时发放率	20	%	=	100

联系人：熊 攀

联系电话：8870585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合 计	141615	154195	75411
渝中区	30	30	10
江北区	317	317	263
沙坪坝区	60	60	247
九龙坡区	70	70	51
大渡口区	100	100	78
南岸区	620	620	384
北碚区	312	312	266
巴南区	3133	3146	2335
渝北区	2865	2865	2150
两江新区			
高新区	10	10	3
涪陵区	11984	12454	5440
长寿区	11514	12454	8458
江津区	1494	1494	1017
合川区	6379	7319	2930
永川区	2995	2995	1497
南川区	2912	3382	1722
綦江区	1569	2039	1990
其中：綦江	746	746	519
万盛	823	1293	1471
潼南区	2561	3086	2543
铜梁区	1889	1889	1246

区 县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大足区	2217	3157	2343
荣昌区	351	1291	492
璧山区	1123	1123	941
万州区	16389	16389	3538
开州区	10720	11660	4930
梁平区	2438	3378	1836
城口县	379	579	1638
丰都县	6854	6854	2932
垫江县	4408	4878	3558
忠 县	7862	8332	2840
云阳县	9946	10816	2300
奉节县	5186	5186	1801
巫山县	5383	5383	1824
巫溪县	1592	1592	689
黔江区	509	509	1314
武隆区	3708	3908	2498
石柱县	2681	3621	3417
彭水县	2274	3414	1479
酉阳县	3594	3594	1661
秀山县	3187	3889	750
未落实到区县数			

跨省际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

项目名称	跨省际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水利局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设立依据：按照市水利局、市财政局联合印发的《重庆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分配规则》（渝水〔2020〕33号）、《重庆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市级示范工作方案》（渝水〔2021〕28号）制定的原则和方法进行测算分配。 基本情况：为促进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经济及社会发展而设定的政府性基金。				
资金管理办法	《重庆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分配规则》（渝水〔2020〕33号）				
执行情况	2021年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2021年预算实际执行数为168万元，主要是年度执行中追加安排中央补助。				
资金安排	2022年年初预算数为1397万元，由市水利局同市财政局分配资金。目前，已全部落实到区县，由区县具体安排使用。				
当年绩效目标	解决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薄弱的突出问题；移民可支配收入的增长幅度达到或超过接近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移民生产生活条件有较大改善，移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受益群众满意度达到85%。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后期扶持受益移民人口	20	万人	≥	1
	支持项目数量	20	个	≥	7
	年度建设任务量完成率	20	%	≥	80
	受益群众满意度	20	%	≥	85
	项目类别	20	类	≥	4

联系人：熊攀

联系电话：88705851

跨省际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合 计		168	1397
渝中区			
江北区			
沙坪坝区			
九龙坡区			
大渡口区			
南岸区			
北碚区			
巴南区			
渝北区			
两江新区			
高新区			
涪陵区			
长寿区			
江津区			
合川区			
永川区			
南川区			
綦江区			
其中：綦江			
万盛			
潼南区			
铜梁区			

区 县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大足区			
荣昌区			
璧山区			
万州区			
开州区			
梁平区			
城口县			
丰都县			
垫江县			
忠 县			
云阳县			
奉节县			
巫山县			
巫溪县			
黔江区			
武隆区			
石柱县			
彭水县			1397
酉阳县			
秀山县		168	
未落实到区县数			

土地出让和配套费收入补助区县资金

项目名称	土地出让和配套费收入补助区县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建委、市交通局、市规资局、市财政局	资金分配方式	项目法、因素法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设立依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渝办发〔2007〕74号）、《关于印发〈重庆市城市提升行动计划〉的通知》（渝委发〔2018〕48号）、《重庆市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特大型地质灾害防治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19〕4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9〕45号）等。 基本情况：一、土地成本返还区县：中心城区土地收入缴入市级金库，区级土地成本全额返还区级，土地收益市区进行分成。二、城建专项：采用切块和项目相结合的方式分配，主要用于对区县海绵城市试点建设、城市综合管廊试点建设、清水绿岸建设进行补助，对“两江四岸”治理提升、山城步道建设进行基础性补助或奖补，推进城市品质提升。三、交通专项：由市级设立，采用切块和项目相结合的方式分配，主要用于农村公路日常养护、机场保障补助、港口岸电标准化建设和改造（区县）、港口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建设（区县）、航运枢纽大坝除险加固（区县）等项目，提高公路日常养护和服务水平；推进支线机场改扩建，改造机场安全保障设施设备，提升机场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四、地质灾害防治专项：用于区县开展地质灾害“四重”网格群测群防监测体系建设，开展隐患点控制性勘查、城镇集镇调勘查，专群结合监测预警点建设、隐患点治理和避险搬迁等工作。		
资金管理办法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渝财建〔2007〕153号）、《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调整优化主城区区属土地出让成本审核拨付流程的通知》（渝财建〔2019〕404号）、《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山城步道市级专项补助相关事宜的通知》（渝建〔2020〕41号）、《公路法》、《重庆市市级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渝国土房管〔2017〕1080号）等。		

执行情况	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3473588 万元，实际执行数为 7861688 万元，主要是在年度执行中将根据土地收入情况和配套费收入情况，追加安排区县相应资金。
资金安排	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6527011 万元，土地成本返还区县项目由市规资局会同市财政局分配资金；城建项目由市住房城乡建委会同市财政局分配资金；交通项目由市交通局会同市财政局分配资金；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由市规资局会同市财政局分配资金。目前，已落实到区县 3876035 万元，未落实区县 2650976 万元，将在年度执行中根据土地收入情况追加区县；根据两江四岸治理提升、农村危房改造、传统村落保护发展等项目执行情况细化下达。
当年绩效目标	城建：推动区县海绵城市试点建设、城市综合管廊试点建设、清水绿岸建设的补助和“两江四岸”治理提升、山城步道建设进行基础性补助或奖补，推进城市品质提升。动态消除 3 类重点对象存量危房，根据住建部工作安排同步推进其他对象危房改造；促进乡村设计建设水平提升；以农房为原点、村落为单元、乡村独特资源为支撑，建成 15 个具有地域特点、民族特色、时代特征的高品质农房、高颜值村落、高价值资源和充满乡土文化生活气息“乡村设计·大美巴蜀”示范片，引领提升全市乡村设计建设水平。 交通：开展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工作，推行路长制，提升农村公路日常养护水平。万州五桥机场航站楼扩建完成航站楼装饰装修，开工城市候机楼（厅）1 个，投用设施设备 1 台。完成 37 座港口污染物接收设施建设资金补助，完成 522 艘船舶污染设施改造资金补助。完成涪江和琼江流域 3 座船闸除险加固，完成涪江和琼江流域 3 座大坝除险加固，完成綦江流域 10 座船闸除险加固，建设和改造不少于 5 个泊位的标准化岸电设施。 地质灾害防治：基层地质灾害防范能力进一步增强，实施区周边群众满意度不低于 90%，群测群防监测信息上报率不低于 95%。组织实施綦江武隆巫山 3 个区县高风险区调勘察不少于 1800km²，建设专群结合监测预警点不少于 1500 个，组织实施 5 处以上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项目，组织实施避险移民搬迁不少于 8000 人。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两江四岸致力提升完工项目	10	个	$\geq$	3
	持续推动山城步道建设	10	条	$\geq$	5
	实施传统村落保护发展数量	10	个	$\geq$	16
	建设巴蜀美丽庭院示范片数量	10	个	$\geq$	10
	开工城市候机楼（厅）	5	个	=	1
	机场建设完成投资	5	亿元	=	2
	船舶污染设施改造	10	艘	=	500
	农村公路路长数量	10	名	=	900
	调查评价项目实施区面积	10	平方千米	$\geq$	1800
	实施工程治理数量	10	处	$\geq$	5
	实施避险移民搬迁人员数量	10	人	$\geq$	8000

联系人：石宗超（市建委）、蒋彦（市交通局）

联系电话：13658203688（建委）、13594079136（交通局）

土地出让和配套费收入补助区县资金（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合 计	3473588	7861688	6527011
渝中区	90	193500	50204
江北区	446	444879	250201
沙坪坝区	203	666006	300545
九龙坡区	296	737390	400359
大渡口区	164	549314	300125
南岸区	109	1043721	200258
北碚区	226	411482	160572
巴南区	641	724338	200866
渝北区	568	773882	320713
两江新区		1532217	800053
高新区		529261	800273
涪陵区	1516	42866	2874
长寿区	623	1972	1701
江津区	1452	3072	1925
合川区	928	4580	1381
永川区	810	2380	869
南川区	643	5256	2002
綦江区	1013	9510	4456
其中：綦江	810	4998	2974
万盛	203	4512	1483
潼南区	683	8598	1269
铜梁区	700	2476	777

区 县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大足区	523	4791	757
荣昌区	412	4924	471
璧山区	415	12544	5867
万州区	1450	9414	14750
开州区	1284	6283	4013
梁平区	674	6790	1008
城口县	677	2303	1315
丰都县	1279	5825	1612
垫江县	679	10417	2503
忠 县	1067	8869	2643
云阳县	1297	21704	5697
奉节县	1620	3611	5595
巫山县	1248	3939	7601
巫溪县	1054	9338	8544
黔江区	921	4540	1408
武隆区	4899	11321	3837
石柱县	879	23326	1200
彭水县	1188	9336	2718
酉阳县	878	12787	1229
秀山县	719	2925	1843
未落实到区县数	3439314		2650976

农网还贷补助区县资金

项目名称	农村电网地方还贷项目				
资金主管部门	市财政局	资金分配方式	项目法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设立依据：《财政部关于调整重庆市农网还贷资金中央和地方缴库比例有关问题的批复》（财税〔2015〕59号）。 基本情况：自2015年1月1日起，重庆范围内收取的农网还贷资金缴入地方国库的比例为2.75%（按月解缴），专项用于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设还贷。				
资金管理办法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市级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等4个管理办法的通知》（渝财预〔2021〕43号）、《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市对区县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渝财预〔2016〕296号）。				
执行情况	2021年年初预算数3500万元，实际执行数为4540万元，主要是根据农网还贷资金实际缴库数安排相关资金。				
资金安排	2022年年初预算数为4000万元，暂未落实到区县，将在年度执行中结合农网还贷资金实际缴库情况进行安排。				
当年绩效目标	确保农村电网项目顺利实施。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农村电网供电可靠率	20	%	≥	99
	还款及时率	20	%	=	100
	项目开工率	20	%	=	100
	受益农民数量	20	万人	≥	50
	客户满意度	20	%	≥	95

联系人：宋洁瑶

联系电话：67575317

农网还贷补助区县资金（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合 计	3500	4540	4000
渝中区			
江北区			
沙坪坝区			
九龙坡区			
大渡口区			
南岸区			
北碚区			
巴南区			
渝北区			
两江新区			
高新区			
涪陵区			
长寿区			
江津区			
合川区			
永川区			
南川区			
綦江区			
其中：綦江			
万盛			
潼南区			
铜梁区			

区 县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大足区			
荣昌区			
璧山区			
万州区	3500	4540	
开州区			
梁平区			
城口县			
丰都县			
垫江县			
忠 县			
云阳县			
奉节县			
巫山县			
巫溪县			
黔江区			
武隆区			
石柱县			
彭水县			
酉阳县			
秀山县			
未落实到区县数			4000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

项目名称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财政局	资金分配方式	项目法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设立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20〕5号）。 基本情况：由中央设立，对符合补助条件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进行补助。				
资金管理办法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20〕5号）				
执行情况	2021 年年初预算数 53 万元，实际执行数为 53 万元。				
资金安排	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66 万元，已全部落实到区县 66 万元，由区县具体安排使用。				
当年绩效目标	增加可再生能源消纳，降低能源领域碳排放。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经营区域内年度光伏发电量	20	万千瓦时	≥	165
	补贴标准计算是否符合政策	20	无	定性	是
	弃光率	20	%	≤	5
	非化石能源电量比重	20	无	定性	稳步提升
	二氧化碳减排	20	无	定性	稳步提升

联系人：宋洁瑶

联系电话：67575317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合 计	53	53	66
渝中区			
江北区			
沙坪坝区			
九龙坡区			
大渡口区			
南岸区			
北碚区			
巴南区			
渝北区			
两江新区			
高新区			
涪陵区			
长寿区			
江津区			
合川区			
永川区			
南川区			
綦江区			
其中：綦江			
万盛			
潼南区			
铜梁区			

区 县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大足区			
荣昌区			
璧山区			
万州区	53	53	66
开州区			
梁平区			
城口县			
丰都县			
垫江县			
忠 县			
云阳县			
奉节县			
巫山县			
巫溪县			
黔江区			
武隆区			
石柱县			
彭水县			
酉阳县			
秀山县			
未落实到区县数			

彩票公益金补助区县资金

项目名称	彩票公益金补助区县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财政局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法、项目法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设立依据：根据《彩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54 号）、财政部民政部体育总局《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 民政部 国家体育总局令第 67 号）、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渝财综〔2013〕73 号）、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体育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彩票公益金用于体育事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渝财综〔2015〕176 号）、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民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彩票公益金用于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渝财综〔2016〕128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设体育强市的实施意见》。 基本情况：按收入比例与区县分成部分，根据当年各区县收入当年预计以及上年收入实际完成进行下达；公益金用于支持青少年校外教育，根据项目进度在年度过程中下达资金；用于支持区县发展青少年体育、体育产业，包括：各类体育产业会展，体育产业消费活动。		
资金管理办法	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体育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彩票公益金用于体育事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渝财综〔2015〕176 号）、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民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彩票公益金用于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渝财综〔2016〕128 号）、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使用的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237 号）、财政部、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印发《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481 号）、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青少年校外活动所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办法（渝财综〔2011〕172 号）、财政部、中央文明办、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6〕189 号）、《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渝教〔2020〕69 号）、《重庆市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渝财教〔2021〕112 号）等。		

执行情况	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80040 万元，实际执行数为 116248 万元，主要是年度执行中据实清算下达区县。				
资金安排	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94753 万元，由市财政局分配资金。目前，已落实到区县 88416 万元，暂未落实到区县 6337 万元，在年度过程中清算并分配下达。				
当年绩效目标	分成区县不少于 20 个，补助到位时间不大于 30 天。为不少于 1 万人的青少年儿童提供各类公益活动，补助乡村学校少年宫不少于 400 所，服务对象满意度不低于 80%。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补助资金及时到位率	30	%	$\geq$	80
	补助区县数量	30	个	$\geq$	20
	覆盖青少年儿童	10	人次	$\geq$	10000
	举办各类公益活动	10	场次	$\geq$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	$\geq$	80
	补助乡村学校少年宫	10	所	$\geq$	400

联系人：贺 欢

联系电话：67575451

彩票公益金补助区县资金（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合 计	80040	116248	94753
渝中区	112	2075	2543
江北区	153	3872	3111
沙坪坝区	387	5781	4078
九龙坡区	278	4419	3839
大渡口区	128	2925	2135
南岸区	330	3769	2515
北碚区	149	2269	2248
巴南区	327	2642	2959
渝北区	157	4019	3938
两江新区	24	2037	2380
高新区	15	1426	1040
涪陵区	112	3864	2692
长寿区	245	2398	1427
江津区	267	3120	2597
合川区	276	2477	2170
永川区	247	2858	1828
南川区	66	2230	1289
綦江区	327	3696	2651
其中：綦江	114	2643	2132
万盛	214	1054	520
潼南区	200	3180	2125
铜梁区	129	2019	1210

区 县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大足区	80	1990	1482
荣昌区	169	2676	1985
璧山区	157	1726	1084
万州区	256	4880	3576
开州区	197	2862	2300
梁平区	166	2620	2585
城口县	104	1305	1886
丰都县	133	1383	1107
垫江县	126	2172	1871
忠 县	137	1695	1183
云阳县	187	3627	2229
奉节县	178	3334	2169
巫山县	63	1092	898
巫溪县	93	1743	976
黔江区	120	4547	4548
武隆区	203	1732	1087
石柱县	66	4046	3361
彭水县	41	1840	1120
酉阳县	42	7257	1488
秀山县	43	2643	2710
未落实到区县数	73557		6337

小型水库移民基金（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合 计	3500	3500	
渝中区			
江北区			
沙坪坝区			
九龙坡区			
大渡口区			
南岸区			
北碚区	38	38	
巴南区	109	109	
渝北区	97	97	
两江新区			
高新区			
涪陵区	208	208	
长寿区	156	156	
江津区	198	198	
合川区	191	191	
永川区	235	235	
南川区	98	98	
綦江区	171	171	
其中：綦江	144	144	
万盛	27	27	
潼南区	109	109	
铜梁区	181	181	

区 县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大足区	156	156	
荣昌区	176	176	
璧山区	117	117	
万州区	184	184	
开州区	123	123	
梁平区	149	149	
城口县			
丰都县	166	166	
垫江县	152	152	
忠 县	88	88	
云阳县	120	120	
奉节县	42	42	
巫山县	16	16	
巫溪县	8	8	
黔江区	11	11	
武隆区	34	34	
石柱县	35	35	
彭水县	23	23	
酉阳县	36	36	
秀山县	73	73	
未落实到区县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分地区）

单位：万元

区 县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合 计		2718	
渝中区			
江北区			
沙坪坝区			
九龙坡区			
大渡口区			
南岸区			
北碚区			
巴南区			
渝北区			
两江新区			
高新区			
涪陵区			
长寿区			
江津区			
合川区		600	
永川区			
南川区			
綦江区		2118	
其中：綦江		318	
万盛		1800	
潼南区			
铜梁区			

区 县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大足区			
荣昌区			
璧山区			
万州区			
开州区			
梁平区			
城口县			
丰都县			
垫江县			
忠 县			
云阳县			
奉节县			
巫山县			
巫溪县			
黔江区			
武隆区			
石柱县			
彭水县			
酉阳县			
秀山县			
未落实到区县数			

注：2021 年执行数主要为中央下达资金，2022 年中央无相关资金安排。